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工商早餐會

提案及部會回應說明

114 年 11 月 26 日

➤ 工商協進會 114 年工商早餐會提案

範疇	案次	提案案由
活化 人力 資源	一	建請政府提高「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有關製造業「中階技術移工」現行核配比率，使更多經驗豐富之中階技術移工留在臺灣，為臺灣經濟成長貢獻心力。（勞動部）
	二	按勞基法第 35 條，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惟此規定將造成勞工於下午繼續工作四小時後，需先休息三十分鐘始得加班，而降低勞工加班意願之情形。建請勞動部考量勞雇雙方實際需求，重新檢視本條之規定，提供企業與勞工於適用上之彈性。（勞動部）
	三	現行特休假未休可換薪制度，造成久任勞工多未實際休假，未能落實休息權。特休假排定權全屬勞工，也使雇主難以配合營運需求進行有效協商。建請勞動部重新檢視特休假規定，強化勞雇雙方協商機制，提升排假彈性，以維護企業穩定營運並貫徹勞工休息權之宗旨。（勞動部）
	四	建請協調勞動部與金管會討論，是否得就有實際負擔移工仲介費、簽證費等相關費用之企業，得以在公司治理評鑑（2026 年改為 ESG 評鑑）中作為加分指標。（勞動部、金管會）
	五	建請勞動部修改外籍移工之申請方式，讓招募比率與聘僱許可分開，使雇主名額申請單純化。（勞動部）
	六	建請政府重視觀光旅館業者「引進移工、留住僑生、放寬南向實習生資格」訴求，鬆綁相關法規，緩解觀光旅館業缺工困境。（交通部、勞動部）

範疇	案次	提案案由
	四十七	受非洲豬瘟影響，豬隻屠宰量於禁宰令解禁後，短期內大幅提升，以消化禁宰期間累積庫存，屠宰業面臨法定加班時數上限，造成人力不足，恐影響豬農收益與市場供應。建請勞動部研議彈性放寬加班時數措施。（勞動部）
完善經營環境	七	建請政府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確保法律一致性（Legal Consistency），使業者有遵循標準。（經濟部）
	八	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統一鋼鐵業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管理原則，協調地方政府管制作法，避免地方標準 8 不一與執法落差造成產業營運困難與競爭不公平。（環境部、經濟部）
	九	建請主管機關提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揭露產業使用再生能源數據一致性、即時性、可查證性，並增加揭露內容，協助產業有效管控自身能源使用情形，俾利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經濟部）
	十	建請審慎評估資源循環雙法修法草案中擴大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或「資源循環促進費」）對產業可能造成之影響，研議合理規費政策，以兼顧環保目標與產業永續發展。（環境部）
	十一	建請政府對於立法院審議中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0 條修正草案中對事業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管理事宜，於修法前應廣納產業界與工商團體意見，充分蒐集各方實務建議後，再行研議修正方向。（環境部）

範疇	案次	提案案由
	十二	建請政府就現有節能設備補助方案，延長補助期限與增加補助項目，達成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經濟部）
因應經貿變局	十三	建請政府應對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出完整且有效的因應策略，減少對臺灣產業的衝擊，並加強提升臺灣產業的韌性與全球競爭力。（經濟部、OTN、財政部）
	十四	建請政府強化關鍵礦物策略，確保攸關產業發展之關鍵材料供應安全與穩定。（經濟部、環境部）
	十五	建請政府協助排除鋼鐵業拓展外銷市場遭遇困境。（經濟部、OTN）
	十六	建請政府針對進口水泥及熟料提出對應貿易措施，維護國內產業公平競爭環境。（經濟部、環境部、財政部）
提升產業發展	十七	建請政府定期檢視運具電動化政策，提升電動機車普及率，以加速我國運輸部門及早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經濟部、環境部、交通部）
	十八	建請政府推動無機資源再利用，協助解決產業廢棄物去化困境，促進資源循環產業健全發展。（經濟部、環境部、工程會）
	十九	有關強化財稅誘因與創新資金工具以提升臺灣軟體產業競爭力與國際吸引力事宜，建請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研議具體政策機制，支援軟體研發、人才引進與智財布局，促進數位經濟長期發展，並強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法制設計。（財政部、經濟部、數發部、國發會）

範疇	案次	提案案由
	二十	建請政府指定具區域整合職能之單位，推動以工業區為單位之碳捕捉、封存與再利用技術（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CCUS）示範計畫與跨業合作機制，促進高碳排產業跨業整合與低碳轉型，協助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經濟部、環境部、國科會、財政部、工程會）
	二十一	建請政府考慮設立鋼鐵碳中和專案基金。（經濟部、環境部、財政部）
	二十二	建請召開「觀光國是會議」，振興我國觀光產業。（交通部）
	二十三	建請政府開放大陸觀光團客來臺，充實我國境外旅客客源，創造觀光外匯收入。（陸委會、交通部）
	二十四	建議政府加速修復及開放太魯閣國家公園景觀步道，及解除交通管制，以利促進花東國旅及國際觀光旅遊市場。（交通部、內政部）
落實永續進程	二十五	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彈性調整永續專章之揭露時程。（金管會）
	二十六	建請政府因應國際最新趨勢，調整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揭露規定之要求與時程。（金管會）
	二十七	建請政府支持並擴大「原鄉碳匯 ESG 公益平臺」推動成果，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落實原鄉碳匯行動，加速企業永續淨零轉型進程。（環境部、原民會、農業部、金

範疇	案次	提案案由
		管會)
	二十八	有關上市櫃公司依金管會「永續發展路徑圖」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揭露事宜，建請政府明確釐清範疇一、二與範疇三之揭露邊界差異，並研擬盤查與揭露作業指引，以協助企業正確遵循。(金管會、環境部)
	二十九	建請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完善政策工具，以強化企業與個人投資綠色轉型之力道，加速能源結構調整，擴充綠色金融誘因與公共投資管道，提升我國淨零轉型整體效益。(經濟部、金管會、農業部、財政部、內政部、國發會)
	三十	關於金融業促進產業永續發展與低碳轉型之建言。(金管會、環境部、財政部)
打造 亞資 中心	三十一	建請政府放寬線上金融服務身分核驗機制，適度調整驗證方式設計，並納入新興技術應用，以提升金融服務普及率與數位包容性。(金管會)
	三十二	鑒於金融業面臨國際競爭與多重挑戰，建請政府研議調降金融營業稅，以強化我國金融業競爭力與永續發展動能。(財政部、金管會)
	三十三	建請政府研議新增 ETF 產品類別，促進 ETF 相關商品多元化發展。(金管會)
	三十四	為配合政府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增加商品設計的多元化，建議由金管會保險局訂定預繳保費(Prepayment)折扣率相關規範，以提升高資產客戶資金運用之彈性與效率。(金管會)

範疇	案次	提案案由
	三十五	為推動我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業務，主管機關已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惟鑑於壽險業與銀行業在業務型態之差異及壽險業財富管理業務特性，建請彈性調整部份法令規定之作業程序，以兼顧風險控管並提升客戶體驗，促進壽險業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金管會）
	三十六	有關保險業者投資國外上市股票及基礎建設基金事宜，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照各國接軌新清償能力制度之作法，針對保險業者之國外股權投資部位（包含上市股票、私募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提供 10-15 年過渡性調整機制，自 115 年起逐年線性調整風險係數，以利業者進行資產配置調整。（金管會）
創造 資金 動能	三十七	建請政府開放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得投資於公共建設，或投資符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投信投顧法》草案所定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定義之特殊目的項目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相關權利。（金管會）
	三十八	建請政府（金管會）放寬「REITs 投資國外不動產加計投資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總額」的比例限制或取消該限制。（金管會）
	三十九	建請政府透過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機制，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並針對依促參法第 36 條免稅之收益，於 REIT 分配時比照直接投資享有免稅待遇。（金管會、財政部）

範疇	案次	提案案由
	四十	有關擴大鼓勵壽險業與個人投資國家戰略性產業事宜，建請政府強化資金引導機制，完善法規制度與配套措施，促進民間長期資金投入具政策優先性之產業領域，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並擴大經濟外溢效果。（金管會、財政部、國發會）
優化稅賦制度	四十一	建請政府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將「廉價收購利益」及「用盈餘償還併購貸款本金」列為未分配盈餘課稅基礎之減除項目，以鼓勵企業進行國際併購與投資，提升我國產業全球競爭力。（財政部、經濟部）
	四十二	建請政府儘速立法導入符合「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 GMT）規範之「合格境內最低補充稅負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以才能真正保障我國課稅權，避免我國稅收流失。（財政部）
	四十三	建請政府調整「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交易」所產生所得（損失）之稅額計算與核定方式，以解決徵納雙方因認列方式差異所產生之爭議，並減輕業者因發行權證業務所衍生之額外稅務負擔。（財政部）
	四十四	建請政府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明定投資人透過國內金融機構平臺交易海外投資商品所產生之財產交易損失，得以遞延至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以符合量能課稅原則。（財政部）
	四十五	建議取消「銀錢收據」之印花稅，以實現更公平、更簡便、更符合時代潮流之稅收制度。（財政部）

範疇	案次	提案案由
	四十六	建議修正因「企業合併」，消滅公司股東獲配合併對價之股利所得計算及課稅規定，以健全稅制、維護租稅公平。 (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

114 年工商協進會工商早餐會 提案細項與回應機關一覽表

- 47 項提案之建議事項共計 100 項，涉及經濟部(43 項)、金管會(31 項)、環境部(29 項)、財政部(23 項)、交通部(9 項)、勞動部(9 項)、國發會(4 項)、農業部(3 項)、工程會(3 項)、OTN(3 項)、內政部(2 項)、國科會(2 項)、原民會(2 項)、數發部(1 項)、陸委會(1 項)等 15 個部會。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提案一、建請政府提高「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有關製造業「中階技術移工」現行核配比率，使更多經驗豐富之中階技術移工留在臺灣，為臺灣經濟成長貢獻心力。		
建議放寬製造業申請「中階技術移工」之名額，由現行按該行業移工核配比率 20%之 25%（即 5%），提高為 20%之 50%（即 10%），以利培養多年之技術移工人才留在臺灣。	勞動部	2
提案二、按勞基法第 35 條，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惟此規定將造成勞工於下午繼續工作四小時後，需先休息三十分鐘始得加班，而降低勞工加班意願之情形。建請勞動部考量勞雇雙方實際需求，重新檢視本條之規定，提供企業與勞工於適用上之彈性。		
建請勞動部重新檢視本條規定，透過解釋令函或修法，適度放寬本條之適用範圍，提供企業與勞工於適用上之彈性，使有加班需求且有意加班之勞工，無須受限於休息三十分鐘之規定，以符合勞雇雙方實際之需求。	勞動部	4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提案三、現行特休假未休可換薪制度，造成久任勞工多未實際休假，未能落實休息權。特休假排定權全屬勞工，也使雇主難以配合營運需求進行有效協商。建請勞動部重新檢視特休假規定，強化勞雇雙方協商機制，提升排假彈性，以維護企業穩定營運並貫徹勞工休息權之宗旨。		
一、建請勞動部重新檢視目前特休假之規定，提供雇主义明確之「經營上之急迫需求」之定義或參考，增加雇主於協商及舉證上之明確性。	勞動部	7
二、為減少勞工不休特休假而換發薪資之情況，以達成「落實特休假」之目的，建請勞動部修法，授權企業於勞工不申請特休假時，得由雇主代為安排。		
提案四、建請協調勞動部與金管會討論，是否得就有實際負擔移工仲介費、簽證費等相關費用之企業，得以在公司治理評鑑（2026 年改為 ESG 評鑑）中作為加分指標。		
建請協調勞動部與金管會討論，是否得就有實際負擔移工仲介費、簽證費等相關費用之企業，得以在公司治理評鑑（2026 年改為 ESG 評鑑）中作為加分指標。	勞動部 金管會	9
提案五、建請勞動部修改外籍移工之申請方式，讓招募比率與聘僱許可分開，使雇主名額申請單純化。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建議勞動部使雇主名額申請單純化，比照所得累進稅率計算方式，用定期查核人數來計算就業安定費，例如：雇主依 3K 五級制規定標準 10%聘僱移工為 10 人時，於聘僱第 11 人時，該名移工之就業安定費則依超額計算，若降為 9 人實則回歸標準比率計算。如此一來，雇主聘僱移工可單純化，不會因雇主是否超額而與移工解約，移工也可正常三年一聘，聘僱到期再決定是否續約。此外，政府可整合改善申請流程，減少許多重覆作業，如：聘僱申請、居留證異動及特殊定期體檢等行政作業錯漏問題。	勞動部	12
提案六、建請政府重視觀光旅館業者「引進移工、留住僑生、放寬南向實習生資格」訴求，鬆綁相關法規，緩解觀光旅館業缺工困境。		
一、建請政府試辦觀光旅館業引進移工，以提升觀光旅館業員工國際化程度及語言能力，滿足業者人力需求。	交通部	14
二、建請政府簡化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申請流程，增加留臺工作人數限額，並提高其每週可實習時數，以提升僑外生實習工作技能及熟悉產業。	勞動部	15
三、前經濟部核准南向大專學生來臺實習案，暫時紓解旅宿業缺工狀況，但因符合大專生資格人員不足，建議擴大外籍實習生資格，並考慮開放讓外國高職、技職學校及職業訓練中心的學生能有機會來臺灣飯店產業實習。	交通部	16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提案四十七、受非洲豬瘟影響，豬隻屠宰量於禁宰令解禁後，短期內大幅提升，以消化禁宰期間累積庫存，屠宰業面臨法定加班時數上限，造成人力不足，恐影響豬農收益與市場供應。建請勞動部研議彈性放寬加班時數措施。		
建議勞動部評估，以行政命令方式，自 114 年 11 月起至 115 年 1 月底止，在勞資雙方同意且不影響勞工安全前提下，暫時性放寬豬隻屠宰業加班時數上限至 80 小時/月/人，以協助消化庫存、穩定市場供應並提高勞工收入。	勞動部	17
提案七、建請政府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確保法律一致性（Legal Consistency），使業者有遵循標準。		
一、建議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不該讓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第 12 條第 4 項所稱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否則有違法之安定性、行政一體性及誠實信用。	經濟部	20
二、請中央主管機關排除使用單一電表之集合建築為所謂之用電大戶。		20
三、倘主管機關仍認為使用單一電表之集合建築屬用電大戶，應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應研議同意由各區分所有權人（實際出資企業）為取得綠電憑證之名義人，如管委會代區權人完成建置再生能源後申請綠電憑證，應協助實際出資的園區企業（區分所有權人）按比例取得綠電憑證，而非僅認列於電號名義人的管委會。		21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提案八、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統一鋼鐵業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管理原則，協調地方政府管制作法，避免地方標準不一與執法落差造成產業營運困難與競爭不公平。		
一、建議重工業空污管理原則應回歸中央一致管理標準，地方主管機關若有實質差異管理需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經濟部、業界代表、產業公會與地方政府研商，以科學為依據，共同訂定具技術可行性之全國統一標準；縱使考量地方自治原則，地方環保局對於執行中央機關立法時，應有統一標準，避免相同產業於不同縣市因執法落差而產生不公平競爭現象。各地方政府擬訂加嚴法規應採用相同基準，並考量實務可行性。	環境部 經濟部	24
二、針對未能符合加嚴之排放標準之製程，建議主管機關應提供明確且具彈性的改善緩衝期與過渡規範，使業者有充足時間規劃技術升級或設備汰換，避免立即性停工風險。並應審慎考量業者依現行法規所作之合規投資，避免因法規短期加嚴造成既有投資無效與資源浪費，以維持政策的穩定性與業者配合意願。		25
提案九、建請主管機關提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揭露產業使用再生能源數據一致性、即時性、可查證性，並增加揭露內容，協助產業有效管控自身能源使用情形，俾利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建請台電評估「台電官網簡易帳單查詢」用電度數揭露方式分列為再生能源使用度數與非再生能源使用度數，並提供企業專屬 API 串聯服務，支援自動化用電數據抓取。另關於用電資料揭露方式優化建議： 一、台電各區處可依循一致性作業模式揭露電費帳單與官網用電資訊，並於每月中旬前提供前月正確用電資訊，提升企業掌握組織自身用電情形即時性。	經濟部	28
二、台電與再生能源售電業雙方揭露產業再生能源使用度數可具一致性，降低我國企業於進行 ISO14064-1：2018 時之認證困難性。		28
提案十、建請審慎評估資源循環雙法修法草案中擴大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或「資源循環促進費」）對產業可能造成之影響，研議合理規費政策，以兼顧環保目標與產業永續發展。		
一、產業應繳納環保規費繁雜，且課徵目的多有部分重疊，建議環境部審慎檢視整體規費架構，不宜貿然新增或擴大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或「資源循環促進費」）及其他環保規費項目。	環境部	30
二、建議於推動修法前，廣泛蒐集產業實務運作情形與實際困境，充分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規劃提供合理環保法規提供國內企業永續經營環境。		
提案十一、建請政府對於立法院審議中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0 條修正草案中對事業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管理事宜，於修法前應廣納產業界與工商團體意見，充分蒐集各方實務建議後，再行研議修正方向。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一、 建請政府對於立法院審議中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0 條修正草案中對事業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管理事宜，於修法前應廣納產業界與工商團體意見，充分蒐集各方實務建議後，再行研議修正方向。	環境部	32
二、 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修法或子法中，明訂操作許可展延為 3、4、5 年時之審查要件與適用情形，避免地方機關產生任意裁量，確保審查標準一致。		
三、 針對操作許可展延申請文件格式、審查範疇及補正時程，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規範，審查程序與文件要求應合理化與標準化，以避免不同縣市有不同之審查標準，致有不同縣市之相同業者有不公平競爭現象，並明定不得擴及非屬固定污染源之項目，避免形成補件障礙與審查瓶頸，進而造成營運中斷。		
四、 建議針對新增條文中「...，有危害民眾健康之虞」之情形，應建立科學判定方法與統一審查準則，避免執法機關過度主觀認定，並維護產業公平競爭與法遵可預期性。		
提案十二、建請政府就現有節能設備補助方案，延長補助期限與增加補助項目，達成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一、為了提升國內產業對高效率馬達之使用率，並加速既有低效率馬達之汰換，建請政府相關單位 研議延長並擴大 IE4 高效能馬達之汰換補助措施 ，2026 年繼續執行補助計畫，以協助業者降低汰換成本，提升整體用能效率，進而達成節能減碳政策目標；並就 IE1 馬達汰換升級為 IE4 馬達（75hp 以下）增加補助金額。	經濟部	35
二、建議「 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 」方案以一年期為限，今年方案延長至 12 月 31 日止，並追朔至 6 月已汰換節能設備；另增加 水塔汰換及水泵汰換補助項目 。		36
三、建請政府將商用室內側（含開放式）冷凍/冷藏櫃，儘早施行強制能源分級管制，同時政府推動各種節能補助方案時，應將 能源可視化管理系統（EMS） 納入 節能補助必要條件 ，達到最佳效能調控之目的。		36
提案十三、建請政府應對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出完整且有效的因應策略，減少對臺灣產業的衝擊，並加強提升臺灣產業的韌性與全球競爭力。		
一、爭取高科技產品的關稅減免及強化雙邊合作： 臺灣高科技設備、零組件及關鍵原材料出口至美國日增，面對美國即將實施的高額關稅，政府應積極爭取 關稅減免 ，以確保臺灣企業能夠在短期內減少因關稅增高所帶來的成本壓力。同時， 加強與美國的科技合作 ，包括共同推動雙邊技術研發計畫，以創造更為穩定的合作框架，並減少政治與市場風險對臺灣產業的影響。	經濟部 OTN	38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二、協助企業應對現金流壓力與技術升級： 面對企業在經濟下行期間可能出現的現金流困難，政府應推出金融協助政策，例如稅收減免、加速折舊政策及增加研發補助等措施，鼓勵企業在經濟低谷中繼續投入創新與技術升級。同時，政府可利用公有行庫提供低利貸款、出口保險及融資保證等手段，協助企業穩定資金鏈，減少市場波動對企業運營的影響，確保企業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持續保持競爭力。	財政部 經濟部	40
三、推動先進製程設備聯盟與多元市場布局： 為了長期鞏固臺灣在全球高科技領域的競爭力，建議政府支持並推動「先進製程設備聯盟」，透過聯盟整合國內的設備製造商、材料供應商與科研單位，共同進行技術研發，提升自主技術水平，並逐步減少對單一國際供應來源的依賴。此外，政府應鼓勵臺灣企業積極拓展印度、東南亞以及歐洲市場，形成多元化的出口市場佈局，減少過度依賴美國及中國市場的風險，進一步提升臺灣在全球市場中的韌性與競爭力。	經濟部	42
提案十四、建請政府強化關鍵礦物策略，確保攸關產業發展之關鍵材料供應安全與穩定。		
一、建請政府盤點我國對於關鍵礦物與重要原物料進口情形與對於特定來源的依存度，進一步規劃關鍵礦物取得多元化之路徑，協助廠商分散供應鏈來源；制定明確的關鍵礦物政策並公告，使企業營運有遵循機制及參考依據。	經濟部 環境部	46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二、建議政府與擁有稀土資源的國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國際關鍵礦物合作機制，建立穩定多元的供應鏈，降低對單一來源的依賴風險。	經濟部	47
三、建請政府持續推動循環經濟，特別是在電子產品、電池等高科技產品中，設立稀土回收專案，推動稀土資源的循環再利用；建立相關產業的基礎設施建設，如提取加工技術、儲備設施等，來逐步提高本土資源的開發潛力。	環境部 經濟部	48
四、建請政府評估設立國家級的礦產儲備機制，並參照美國以補貼及入股方式支持稀土開發公司的作法，運用國家力量投入關鍵礦物開發與儲備，建立戰略性資源保障體系，以因應突發之全球供應鏈中斷。	經濟部 環境部	49
提案十五、建請政府協助排除鋼鐵業拓展外銷市場遭遇困境。		
一、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持續與美國、歐盟、東南亞國家協商，爭取鋼鐵出口豁免或降低關稅和額度調整，並強化談判策略以避免流於形式。	經濟部 OTN	51
二、透過外交管道爭取洽簽 FTA 及 CPTPP 等貿易協定，以獲取與其他國家公平競爭的條件，並消弭我國與競爭國之關稅差異，提升出口競爭力，建立公平的貿易環境。	經濟部 OTN	54
三、鑑於貿易保護主義持續升溫，建請政府研議提出更具前瞻與突破性的談判策略因應，以全面回應美國保護主義與歐美日新興貿易障礙。	經濟部	56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提案十六、建請政府針對進口水泥及熟料提出對應貿易措施，維護國內產業公平競爭環境。		
一、建議政府依產業實際情況檢討，是否針對進口水泥課徵關稅，以維護公平競爭環境與產業根基。	經濟部 財政部	59
二、政府對國內水泥業者徵收碳費，應同步對進口熟料及水泥課徵碳費與碳邊境關稅，並將進口商品船運碳排放納入計算，以確保國內外業者在相同規範下公平競爭。	環境部 經濟部 財政部	60
三、建議政府在碳費制度設計上，對於相同行業宜優先採取同產業內一致的計費方式；徵收碳費費率應循序漸進調整費率，並依照產業可承受程度及整體經濟情況調整。	環境部 經濟部	61
四、協助產業落實碳足跡盤查，逐步建立碳定價、碳排放交易公平機制，有助於強化減碳之動能。		63
提案十七、建請政府定期檢視運具電動化政策，提升電動機車普及率，以加速我國運輸部門及早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		
一、建議政府檢討新購燃油與電動機車之補助機制，調整資源補助分配，提升電動機車市場誘因與新售占比。此外，除強化企業用車補助機制外，亦可研議涵蓋使用端負擔之配套措施，例如針對首次購車者提供購車補助，並評估補貼電池月租資費，以協助企業員工或一般民眾更易採用電動運具。	經濟部 環境部 交通部	66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二、建議政府 建立換電站補助分級制度 ，針對企業自建或參與營運之換電站，補助設計應參酌實際服務量能（如電池槽數、服務人次、換電頻次）進行分級，引導資源投入效益較高設施，並鼓勵導入智慧化管理系統，提升使用效率與使用者體驗，紓解用戶里程焦慮，同時也鼓勵業者強化充換電站的研發及營運效能。	經濟部	68
三、建議政府 建立企業用車補助制度 ，針對物流、配送、外送、公務及社福車輛等高頻使用產業，設計專屬補助機制與申請門檻，並考量車型、使用強度與碳效能表現，導入差異化補助條件，提升誘因精準性與政策可行性；政府亦應推動跨部會資料整合平臺，整合車籍登記、營運屬性與碳排資訊， 建立企業用車識別與碳效能回報機制 ，作為補助依據與成效追蹤工具，並與 碳費制度及 ESG 揭露規範 銜接，提升資料透明與制度連貫性。	經濟部 環境部 交通部	69
四、 擴大多元低碳運具納入補助範圍 ，包含電動輔助自行車等適用於短程通勤與物流的低碳方案，並參酌歐洲 以租賃整合金融與政策誘因之推動模式 ，鼓勵企業導入，促進產業應用創新，提升民眾與企業導入意願，促進多元低碳運具發展。		71
提案十八、建請政府 推動無機資源再利用 ，協助解決產業廢棄物去化困境，促進資源循環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一、建請政府開放無機資源再利用之多元途徑，並以公共工程優先採用無機資源作為示範，降低天然資源開採需求、節省營建工程物料成本及廢棄物處理費用。	環境部 工程會	73
二、建請政府推動公共工程時使用一定比例之無機資源，加速促進無機資源去化，落實循環經濟目標。	經濟部	75
三、建請政府媒合廢棄物產源與再利用業者，有效管理去化流向，避免劣幣驅逐良幣，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環境部 經濟部	77
四、建請政府輔導資源循環產業技術升級，拓展無機資源資源化途徑，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產業競爭力。	經濟部	78
提案十九、有關強化財稅誘因與創新資金工具以提升臺灣軟體產業競爭力與國際吸引力事宜，建請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研議具體政策機制，支援軟體研發、人才引進與智財布局，促進數位經濟長期發展，並強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法制設計。		
一、建立「研發超額扣抵＋折現」機制，針對前期研發費用（如軟體人事與雲端成本）提供 250-400%扣抵，並允許部分金額現金化，以改善新創現金流。	經濟部 財政部	79
二、設立「軟體與資料 IP 所得優惠稅率」專章，依 OECD nexus 架構，針對國內研發且持有之軟體授權所得課以 6-12%優惠稅率，避免利潤外移。	財政部 經濟部 數發部	81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三、優化人才方案，將外專法免稅門檻由年薪 300 萬元下修，並延長優惠至 7-8 年；同時引入員工持股遞延課稅制度，強化人才留任誘因。	國發會 經濟部 財政部	82
提案二十、建請政府指定具區域整合職能之單位，推動以工業區為單位之碳捕捉、封存與再利用技術（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CCUS）示範計畫與跨業合作機制，促進高碳排產業跨業整合與低碳轉型，協助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		
一、建議政府統籌推動 CCUS 示範計畫，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業區服務中心為核心，整合工業區內（例如高雄大林蒲地區政府亦已規劃發展「新材料產業循環園區」）二氧化碳排放，主導投資並推動碳捕獲、再利用與封存（CCUS）專案，作為低碳聚落示範發展契機；並在單一工業區內，推動由政府主導之「工業區碳排整合與再利用媒合平臺」，串聯排碳業者與下游使用端，並由政府統籌封存未利用碳源。	國科會 經濟部 環境部	87
二、建議政府參考國際成功案例，透過技術優化、投資支援及策略性輔導降低負碳技術成本，設計涵蓋碳封存、再利用等不同形式的稅收抵減、投資補助或設備補貼等政策工具，協助企業分擔前期投資與風險，提升民間參與意願與投入強度。	國科會 經濟部 環境部 財政部	88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三、建議政府 加強推動低碳產品市場誘因設計 ，包括建立第三方認證制度、擴大公共採購中對具碳減量成分產品之優先採購比重，並 推動消費端綠色溢價補貼或稅賦減免 等措施，提升市場對低碳產品之可辨識度與支付意願，促進碳再利用產出商品之市場化與產業投資誘因。	經濟部 環境部 工程會 財政部	90
提案二十一、建請政府考慮設立鋼鐵碳中和專案基金。		
建請政府比照日本做法設立 鋼鐵碳中和專案基金 、 啟動氫還原示範工程 ，並提供 稅賦減免 等具體支持，讓鋼鐵業界在轉型過程中獲得更多政策助力。	經濟部 環境部 財政部	95
提案二十二、建請召開「觀光國是會議」，振興我國觀光產業。		
為達成「讓臺灣走進世界，讓世界擁抱臺灣」之觀光立國願景，建議政府 邀集產官學界 召開「 觀光國是會議 」，仿效日本制定「觀光立國推進基本法」，明確將觀光產業作為國家發展支柱產業，從完善觀光相關法制，加強觀光政策協調，培養觀光人才，增加觀光預算和資金支持，促進國際觀光行銷等面向，制定政策目標及具體可行方案，並以5年為期，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以有效全面振興我國觀光產業。	交通部	97
提案二十三、建請政府 開放大陸觀光團客來臺 ，充實我國境外旅客客源，創造觀光外匯收入。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建議政府取消禁團令，開放大陸觀光團客來臺，充實我國境外旅客客源，為我國觀光產業挹注成長動能。	陸委會 交通部	100
提案二十四、建議政府加速修復及開放太魯閣國家公園景觀步道，及解除交通管制，以利促進花東國旅及國際觀光旅遊市場。		
一、請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八線中橫公路從每日僅五時段開放，轉變為每日整點開放，並延長每時段的開放時間。待環境穩定後，開放夜間管制，並於工程空檔時提供臨時車流疏導機制。	交通部	102
二、儘快對外開放長春祠、九曲洞和綠水合流等步道，並建議公佈步道預計開放日期及時程表，讓入境旅客和旅行社能預先規劃安排至花東及太魯閣的旅遊行程。	內政部	103
提案二十五、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彈性調整永續專章之揭露時程。		
建請主管機關提供「揭露彈性機制」，允許企業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如：溫盤）資料，可於財報申報後一定期間內補充揭露永續資訊，或與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一併申報，以確保不影響財報審核與公告之時程。	金管會	105
提案二十六、建請政府因應國際最新趨勢，調整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揭露規定之要求與時程。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一、建議政府檢視現行以 GRI 為主之揭露架構的適用性，逐步導入以投資人決策為導向的揭露內容，加速與 ISSB S1、S2 準則接軌，以提升資訊可比性與國際一致性，強化揭露品質與資本市場可用性。	金管會	108
二、鑑於國際間已因應經濟與地緣政治變化調整 ESG 規範，建議政府參考歐盟 Omnibus 草案，滾動檢視我國 ESG 揭露之實施時程與涵蓋範圍，並依企業規模與產業特性進行彈性調整，以強化政策實效，避免流於形式。		
三、建議金管會可適度延後部分 ESG 披露規定的實施時程，為企業提供更多時間進行調整與準備。並同步強化各類型企業符規揭露之輔導、釋例範本開發、技能訓練等，俾益於我國企業能在現階段兼顧 ESG 揭露實力之能力建構，又能聚焦於因應國際經濟情勢之挑戰。		109
提案二十七、建請政府支持並擴大「原鄉碳匯 ESG 公益平臺」推動成果，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落實原鄉碳匯行動，加速企業永續淨零轉型進程。		
一、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環境部、原民會、農業部、經濟部等）協調建立跨部會輔導與獎勵機制，協助原鄉社區導入碳盤查、驗證、登錄等專業制度。	環境部 原民會 農業部	111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二、建請政府鼓勵企業以 ESG 專案或影響力投資（Impact Investment）形式參與原鄉碳匯與自然資產保育計畫，推動「從抵換到共創」的永續合作模式。	金管會 原民會 農業部 環境部	113
提案二十八、有關上市櫃公司依金管會「永續發展路徑圖」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揭露事宜，建請政府明確釐清範疇一、二與範疇三之揭露邊界差異，並研擬盤查與揭露作業指引，以協助企業正確遵循。		
建議由主管機關（如金管會、環境部）研擬以下措施，以提升企業盤查作業之正確性與揭露一致性：	金管會 環境部	116
一、明定企業得以補充揭露方式說明邊界差異，作為範疇三與範疇一、二揭露落差之合理補充，並視為合規揭露。		
二、針對母子公司間特定業務往來項目，提供避免重複計算之實務指引原則，協助企業提升盤查準確性與作業效率。		118
提案二十九、建請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完善政策工具，以強化企業與個人投資綠色轉型之力道，加速能源結構調整，擴充綠色金融誘因與公共投資管道，提升我國淨零轉型整體效益。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一、加速推動新能源設施建置：鑑於太陽光電已達瓶頸、SMR 小型模組化核能尚未能商用，風力發電為我國少數具開發潛力之綠能資源，應由經濟部與農業部盤點目前推動所遭遇之瓶頸與問題，加速推動新能源設施建置。	經濟部 農業部	119
二、積極規劃綠色金融誘因：針對企業投資節能設備、綠建築、碳捕獲與儲存設施，應由財政部研議提高綠色貸款額度並規劃利息補貼。	財政部 經濟部 內政部 金管會	122
三、積極規劃公共建設金融商品設計：結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由國發會研議推動如綠色公債等公共建設金融商品，吸引國內外資金投入。	國發會 金管會	123
提案三十、關於金融業促進產業永續發展與低碳轉型之建言。		
一、建請政府協助金融業深化永續金融服務：除前端的永續/綠色貸款外，協助金融業共同建立平臺，透過碳核算與數據分析，追蹤資金對減碳的實際影響。金融業可據此優化碳融資或保險產品，降低企業參與碳市場的風險，進而加速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金管會 環境部	126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二、由政府發行綠色主權債，除達示範效果，並促進企業進行綠色投資。亦可設立永續轉型基金，由政府與金融機構合作，設立專項基金，補助企業進行低碳技術升級或 ESG 能力建構，並明確基金分配原則與效益評估機制。	財政部 金管會	127
提案三十一、建請政府放寬線上金融服務身分核驗機制，適度調整驗證方式設計，並納入新興技術應用，以提升金融服務普及率與數位包容性。		
一、新增「法人線上申貸」身分驗證方式：除工商憑證外，建議允許使用銀行臨櫃核驗後配發之晶片憑證作為身分驗證工具，該憑證屬高信賴等級，有助提升申貸便利性。	金管會	129
二、建請主管機關於「電子銀行安控基準」架構下，授權銀行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得運用 AI 識別技術（如活體辨識、證件比對）、影像分析（人臉、身分證件）及內外部資訊交叉比對，以強化驗證機制並提升使用者體驗。		130
提案三十二、鑒於金融業面臨國際競爭與多重挑戰，建請政府研議調降金融營業稅，以強化我國金融業競爭力與永續發展動能。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一、 建請政府調降金融營業稅。	財政部 金管會	131
二、 若政府仍維持金融營業稅為 5%，建議將部分課徵稅額成立金融科技基金以支持金融創新與發展防詐科技技術，藉以保障人民金融資產安全及權益，確保金融秩序安定。		132
提案三十三、建請政府研議新增 ETF 產品類別，促進 ETF 相關商品多元化發展。		
一、 選擇權收益 ETF（Options Income / Covered Call） Covered Call 策略係買入現股標的並賣出相同持股標的認購期權，透過犧牲上檔報酬換取穩定權利金，降低波動並創造現金流。此類商品近年廣受國際關注，全球管理資產規模逾千億美元。	金管會	133
二、 貴金屬／商品 ETF（例如：黃金） 商品 ETF 可分為期貨與現貨投資，常用於風險對沖。以黃金為例，具避險特性且相較實體黃金更具流動性與成本效益，近年在地緣政治與去美元化趨勢下成為首選避險標的。		
三、 加密資產 ETF（比特幣、以太幣等） 加密資產與傳統金融資產相關性低，適合長期配置。透過 ETF 架構投資可降低使用錢包等技術門檻，並減少不法詐欺風險，提升投資便利性與安全性。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四、目標到期債券 ETF 此類 ETF 投資特定到期年份之債券並持有至到期，可降低利率風險，免除定期換券需求，提供低門檻且靈活之債券投資工具。國外亦有目標到期股債 ETF（Target Date ETF），依退休時間調整股債配置，協助投資人規劃退休財務。	金管會	133
五、以投資 ETF 為標的之多資產 ETF（ETF of ETF） 鑒於國內 ETF 產品已臻完備，國外基金公司已推出以 ETF 為標的之資產配置基金。此類基金可降低管理費、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成為資產配置不可或缺之工具。		
提案三十四、為配合政府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增加商品設計的多元化，建議由金管會保險局訂定預繳保費（Prepayment）折扣率相關規範，以提升高資產客戶資金運用之彈性與效率。		
建議由金管會保險局以行政命令方式訂定預繳保費（Prepayment）折扣率相關規範，並授權保險公司依商品類型自行訂定利率計算原則，例如以美元定存利率額外加碼，提升保戶預繳保費之誘因。	金管會	136
提案三十五、為推動我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業務，主管機關已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惟鑑於壽險業與銀行業在業務型態之差異及壽險業財富管理業務特性，建請彈性調整部份法令規定之作業程序，以兼顧風險控管並提升客戶體驗，促進壽險業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針對符合「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所認定之高資產客戶，建請主管機關於風險控管原則下，允許壽險業者依客戶特性得彈性調整或簡化作業程序，如： 一、簡化高資產客戶定期審查之作法： 建議得免除業務人員定期以電話或親訪客戶瞭解客戶財務、業務變動之狀況，維持由壽險業執行定期審查與每屆二年或屆二年之最近一次交易的覆審作業，以檢視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	金管會	138
二、適度調高保額生調標準： 依高資產客戶特性，調整生調標準改採以單件投保或新增保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例如 2,000 萬）以區隔一般客戶達累計保額 1,001 萬即須逐件生調之標準，以提升服務效率與客戶滿意度。		
三、得免辦理保費融資之電訪作業： 因資金來源明確且客戶知悉相關權益之影響，故建議無需再進行保費來源確認電訪，以避免過度打擾客戶。		139
提案三十六、有關保險業者投資國外上市股票及基礎建設基金事宜，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照各國接軌新清償能力制度之作法，針對保險業者之國外股權投資部位（包含上市股票、私募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提供 10-15 年過渡性調整機制，自 115 年起逐年線性調整風險係數，以利業者進行資產配置調整。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提供保險業者國外股權投資風險係數之 10-15 年過渡性措施： 國外股權投資提供保險業多元化資產配置效果，亦有高股息低波動之優良標的可分散風險並降低資產波動，惟目前 TW-ICS 制度尚未對國外股權投資提供過渡規劃，新制度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若國外股權投資直接適用新制，恐對業者穩健經營能力造成衝擊。針對保險業者之國外股權投資部位（包含上市股票、私募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建議比照其他國家接軌新清償能力制度以及我國上市上櫃股權之過渡性措施，給予 10-15 年過渡性措施，自 115 年起逐年線性調整風險係數，並於今年年底前發布解釋令，以利業者進行資產配置調整。	金管會	143
提案三十七、建請政府開放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得投資於公共建設，或投資符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投信投顧法》草案所定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定義之特殊目的項目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相關權利。		
建請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或釋令，明確開放 REIT 投資國內特殊目的項目公司，並以具有控制權為原則，持股不限於 100%，以促進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及基礎設施投資。	金管會	145
提案三十八、建請政府（金管會）放寬「REITs 投資國外不動產加計投資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總額」的比例限制或取消該限制。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建請政府（金管會）適度放寬或取消上述比例限制，以提升 REITs 資金運用彈性、擴大海外投資空間，強化我國資產管理產業競爭力。	金管會	147
提案三十九、建請政府透過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機制，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並針對依促參法第 36 條免稅之收益，於 REIT 分配時比照直接投資享有免稅待遇。		
建請政府釐清 REIT 投資公共建設所獲收益之課稅方式，若其來源屬促參法免稅範疇，則分配予投資人時，應比照直接投資辦理：自然人部分免列入分離課稅計算範圍，法人部分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範圍，以強化 REIT 參與公共建設之誘因。	金管會 財政部	148
提案四十、有關擴大鼓勵壽險業與個人投資國家戰略性產業事宜，建請政府強化資金引導機制，完善法規制度與配套措施，促進民間長期資金投入具政策優先性之產業領域，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並擴大經濟外溢效果。		
一、加速導入壽險業資金參與公共建設與社福事業，包括：完善法規、提列高品質建設規劃、培育相關專案投資評估人才。	金管會 國發會	150
二、研議個人租稅優惠配套，如提高個人投資 TISA 等級基金之收益免稅額度，或其他鼓勵措施，以引導個人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	金管會 財政部	153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提案四十一、建請政府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將「廉價收購利益」及「用盈餘償還併購貸款本金」列為未分配盈餘課稅基礎之減除項目，以鼓勵企業進行國際併購與投資，提升我國產業全球競爭力。		
一、建議政府修訂《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增列以下兩項於未分配盈餘課稅基礎之減除項目： (一) 將企業因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進行合併報表所產生之「廉價收購利益」。 (二) 若為取得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併購本金金額或因併購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償付之本金金額。	財政部	157
二、考量修法時間曠日廢時，建議先行由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將上開兩項列為未分配盈餘課稅基礎之減除項目；並針對《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將「若為取得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併購本金金額或因併購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償付之本金金額」視為廣義「實質投資」的一部分，或認定其為取得併購目標公司所含技術或資產的「必要費用」。	經濟部 財政部	158
提案四十二、建請政府儘速立法導入符合「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 GMT) 規範之「合格境內最低補充稅負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以才能真正保障我國課稅權，避免我國稅收流失。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建請財政部不以調高我國最低稅負制之徵收率作為接軌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MT）之短期因應措施，並建議115年立法導入實施符合GMT規範之「合格境內最低補充稅負制 QDMTT」，避免我國稅收流失，以保障我國之課稅權。	財政部	160
提案四十三、建請政府調整「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交易」所產生所得（損失）之稅額計算與核定方式，以解決徵納雙方因認列方式差異所產生之爭議，並減輕業者因發行權證業務所衍生之額外稅務負擔。		
建議由主管機關（如財政部）參照業界建議，修訂權證發行業務相關核定法令規定，以合理反映交易實質並減少爭議，方案如下： 一、參照所得稅法第24條之2第1項立法意旨，針對「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其超過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雖不得減除，但屬於間接分攤之營業費用應得以認列。	財政部	162
二、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納入所得稅法第24條之2之內容，使得權證交易到期結算損失得自當期基本所得額扣除，以符合交易之經濟實質。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提案四十四、建請政府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明定投資人透過國內金融機構平臺交易海外投資商品所產生之財產交易損失，得以遞延至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以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建議由主管機關(如財政部)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增列條文但書或補充規定，明定投資人透過國內金融機構交易海外投資商品所產生之財產交易損失，得比照國內財產交易損失及未上市櫃非興櫃股票等交易損失，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如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以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財政部	165
提案四十五、建議取消「銀錢收據」之印花稅，以實現更公平、更簡便、更符合時代潮流之稅收制度。		
建議政府比照施行印花稅制之先進國家，僅針對「買賣動產、承攬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為印花稅課稅標的，刪除「銀錢收據」為課稅範圍之規定，以實現更公平、更簡便、更符合時代潮流之稅收制度。	財政部	167
提案四十六、建議修正因「企業合併」，消滅公司股東獲配合併對價之股利所得計算及課稅規定，以健全稅制、維護租稅公平。		

提案及建議	回應機關	頁次
建議政府通盤檢討並修正現行「企業合併」課稅規定，因「企業合併」消滅公司股東獲配合併對價之股利所得計算及課稅規定，以保障企業選擇併購方式之彈性，維護租稅中立及租稅公平：以「換股合併」時，股東取得換發新股視為所得未實現，以避免個人股東迫於稅負考量而出售持股，並免除消滅公司尚面臨鉅額代墊外資股東股利所得扣繳稅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經濟部 財政部 國發會	170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工商早餐會建議回應

114 年 11 月 26 日

提案一

案由：建請政府提高「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有關製造業「中階技術移工」現行核配比率，使更多經驗豐富之中階技術移工留在臺灣，為臺灣經濟成長貢獻心力。

說明：

- 一、政府為解決我國產業人力短缺問題，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規定，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 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鼓勵雇主可將現有所聘僱符合資格之優秀資深移工申請轉任或聘僱為中階技術人力，為雇主及資深移工雙方帶來許多益處。
- 三、目前製造業之移工核配比率為 20%，申請「中階技術移工」之名額為該行業移工核配比率 20%之 25%，亦即 5%，惟移工人力仍不敷使用。且近年來國內少子化現象嚴重，年輕人從事製造業輪班工作意願低，加重人力嚴重缺口，影響產能與訂單甚鉅，建議政府提供業界更多協助方案，以振興經濟。

建議：建議放寬製造業申請「中階技術移工」之名額，由現行按該行業移工核配比率 20%之 25%（即 5%），提高為 20%之 50%（即 10%），以利培養多年之技術移工人才留在臺灣。（勞動部）

（勞動部）

為協助製造業雇主擴大留用資深移工轉任技術人力，勞動部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院會報告，推動「**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將放寬製造業技術人力核配比率，由原先移工核配比率的 25%提升至 100%，相關措施預計 115 年 1 月上路。

提案二

案由：按勞基法第 35 條，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惟此規定將造成勞工於下午繼續工作四小時後，需先休息三十分鐘始得加班，而降低勞工加班意願之情形。建請勞動部考量勞雇雙方實際需求，**重新檢視本條之規定，提供企業與勞工於適用上之彈性。**

說明：

- 一、勞基法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註。」上開規定之主要目的係為使勞工於工作相當長度之時間後，應給予休息，以利其體力之恢復，可謂立意良善。
- 二、惟若以上午八點上班，中午十二點至一點休息，下午五點下班之工作時間為例，勞工雖於上午及下午之正常工作時間內，皆未繼續工作超過四小時，然若勞工於下午五點後欲延長工作時間，因其已繼續工作滿四小時，將面臨須先休息三十分鐘後，至五點三十分才能開始算延長工作時間。對於普遍勞工而言，應皆希望能儘快於有限之時間內完成其工作內容、儘快下班回歸私人生活，若需先休息三十分鐘才得以申請加班，將造成勞工加班意願低落之情況發生。
- 三、勞基法第 35 條雖規範「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惟檢視本條文但書所訂之「連續性」，為「工作性質上無法中斷之情況」，而僅適用於航空業等無法隨時替換人力之業別。

若檢視旅宿業、餐飲業之產業現況，其於尖峰時段將迎來大量、持續性之來客，惟並不適用第 35 條但書規定，故旅宿業、餐飲

業之雇主需遵行「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而將造成雇主於排班上之困難，及勞工因不願意先休息三十分鐘才得加班，而拒絕加班之情況發生。

於實務上，部分雇主則透過私下與勞工協商，請勞工於繼續工作四小時後，略過休息時間直接加班，並計算該加班時間之薪資予勞工，而勞工因有薪資做為勞務之對價，多半即會同意於繼續工作滿四小時後直接加班，惟此私下協商之情況，反成勞動部難以掌控之風險。

備註：休息時間，意指勞工自雇主指揮、監督狀態下脫離，得自由利用之時間。

建議：建請勞動部重新檢視本條規定，**透過解釋令函或修法**，適度放寬本條之適用範圍，提供企業與勞工於適用上之彈性，**使有加班需求且有意加班之勞工，無須受限於休息三十分鐘之規定**，以符合勞雇雙方實際之需求。（勞動部）

（勞動部）

1. 查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前開規定旨在避免勞工長時間連續勞動，俾利其體力之恢復。事業單位如工作有符合連續性或緊急性，可在工作時間內調配休息時間，不受繼續工作滿 4 小時之時應即休息 30 分鐘之限制。
2. 目前各產業對休息時間彈性之需求與個案性質有所差異，勞動部為因應不同作業型態與實務需求，已透過發布相關行政函釋，作為各行各業安排休息時間之依循，使勞資雙方於安排休息時間有彈性調整之作法。另每年與各地方主管機關共同辦理之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加強宣導，俾使勞雇雙方瞭解法令規定。

提案三

案由：現行特休假未休可換薪制度，造成久任勞工多未實際休假，未能落實休息權。特休假排定權全屬勞工，也使雇主難以配合營運需求進行有效協商。建請勞動部**重新檢視特休假規定，強化勞雇雙方協商機制，提升排假彈性**，以維護企業穩定營運並貫徹勞工休息權之宗旨。

說明：

- 一、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 二、特休假之立法意旨，觀諸 105 年勞動基準法修法理由，係為使勞工恢復工作後所產生的疲勞，並維護勞動力，以落實勞工休息權。故為使勞工得依據個人意願，落實其休息權，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特別賦予勞工特別休假之排定權。雇主僅得於「經營上有急迫需求」時，例外與勞工協商調整其特休假。
- 三、於雇主有「經營上之急迫需求」，而與勞工協商調整特休時，若雙方協商不成，雇主原則上亦僅能接受勞工排定之特休日期，僅在「勞工於所排定之特別休假日期休假，將同時嚴重影響資方之營業自由，致生資方或第三方之重大損害而顯然失衡」時，雇主例外得否決勞工排定之特休日期，因此時勞工若執意於其所排定之特休日期休假，將嚴重影響雇主之營業自由，而產生權利濫用、有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虞，故勞工應於該特定日期退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1 號判決可參。
- 四、勞動基準法及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看似賦予雇主於面臨經營上急迫需求時，得與勞工協商特休之可能，惟「經營上之急迫需

求」究指何者，於其定義模糊不清之情形下，將造成企業於適用及舉證上之困難。舉例而言，於一企業中僅有一位人員熟悉薪資系統之操作時，而於表定之發薪日前，若使該人員排定特休，造成企業無法如期發薪，此等情形是否屬「經營上之急迫需求」？

五、另，觀諸於一企業中已久任，而累積較多天特休假之勞工，普遍皆未實際運用其特休假，而係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將其特休假未休日數換發工資^{註 1}。

惟檢視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以特休假換發工資之立法意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2 字第 0970085418 號函^{註 2}，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 79 勞動 2 字第 17873 號書函^{註 3}，最初規範未修完之特休假得換發工資，係建立在「可歸責於雇主而未休完假」之情形，防止雇主剝奪勞工的休假權。雖勞動部考量過去由勞工舉證「可歸責於雇主」有其困難性，故為強化勞工之權益、提升特別休假之落實率，而修法使所有未休完之特休假皆可換發工資。惟檢視現今之勞動環境，勞工已具有特休假排定權，卻有多數勞工不願排定特休假，而欲將其特休假換發工資，雇主亦無從要求勞工排定其特休假，造成雇主須支付額外之人事成本於勞工未休之特休假上，且同時產生勞工之「平均工資」是否需加計特休未休換發工資之金額之疑義。

六、綜合以上，勞動部既欲透過特休假，使勞工落實其休息權，則應使勞工確實運用其取得之特休假，實際休息、恢復工作後之疲勞，而非任由勞工將其多數之特休假皆換發為工資，同時又賦予勞工得全權規劃其特休假之排定權，使雇主幾乎完全無法與勞工協商特休假之排定，又僅能被動地接受勞工不休特休假而欲換發工資。

而雇主即使因人力調度上之困難、經營上之需要而與勞工協商，亦無法確定其與勞工協商之理由，就法院與勞動部之觀點，是否

足以構成「經營上之急迫需求」，造成雇主於適用上之不確定性。

備註：

註 1：以提案委員本身任職之公司為例，2024 年年初預先規劃「若每位勞工皆未用特休」之預算，經檢視該預算之使用實績，約支出 85% 之預算（即特休未休費用）。

註 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2 字第 0970085418 號函「查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特別休假之規定，旨在提供勞工休憩之機會，而非用以換取工資，更非藉此增加平均工資而據以多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金額。」

註 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 79 勞動 2 字第 17873 號書函「...勞工未於年度終結前休完特別休假係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時，則雇主可不發給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

（勞動部）

建議一：建請勞動部重新檢視目前特休假之規定，提供雇主明確之「經營上之急迫需求」之定義或參考，增加雇主於協商及舉證上之明確性。

建議二：為減少勞工不休特休假而換發薪資之情況，以達成「落實特休假」之目的，建請勞動部修法，授權企業於勞工不申請特休假時，得由雇主代為安排。

（勞動部）

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特別休假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體恤勞工在事業單位工作滿一定期間之辛勞，賦予勞工的法定權利，為使勞工確實享有休假權益，避免特別休假是「看的到，吃不到」爰於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2 項明定勞工之排定權，惟為兼顧雇主或事業單位營運上之需

求，如雇主有經營管理、人力運用調度之急迫需求，可依規定與勞工協商調整特休期日。另雇主可敦促及通知勞工排定特休，建議勞雇雙方多加溝通與對話，如有個案爭議，勞動部會協同地方政府給予協助。

提案四

案由：建請協調勞動部與金管會討論，是否得就有實際負擔移工仲介費、簽證費等相關費用之企業，得以在公司治理評鑑（2026 年改為 ESG 評鑑）中作為加分指標。

說明：

- 一、外國移工透過仲介媒合來臺工作，因為背負高額仲介費面臨剝削，時有所聞。為此，我國有許多企業主動加入 RBA(責任商業聯盟)，協助負擔外國移工因為來臺工作所須支付的仲介費用、體檢費、簽證費、機票等相關費用。
- 二、就所知的情形，國際大廠如：英特爾、惠普、戴爾、飛利浦、IBM 等皆為 RBA 會員，而臺灣的台積電、日月光等企業也名列其中。
- 三、公司治理評鑑（2026 年改為 ESG 評鑑）的正向指標，對於臺灣上市櫃企業的經營形象，有積極的幫助。如得對於協助外國移工負擔仲介費用、簽證費用等相關費用的企業，容其得以揭露在公司治理評鑑之中，應可構成鼓勵的誘因。

建議：建請協調勞動部與金管會討論，是否得就有實際負擔移工仲介費、簽證費等相關費用之企業，得以在公司治理評鑑（2026 年改為 ESG 評鑑）中作為加分指標。（勞動部、金管會）

（勞動部）

1. 勞動部密切關注國際供應鏈對強迫勞動的關切，特別是「移工公平招募，雇主付費原則」（零付費政策）已成國際趨勢。為提升雇主對強迫勞動認知，及辨識人權影響經營之風險，勞動部將擬訂《企業防止與禁止強迫勞動行動指引》，協助企業落實風險辨識與預防，並預計於 115 年 1 月底前提出。

2. 另為提升我國勞動力素質，鼓勵企業團體積極培育優秀人才，將人力資本提升至智慧資本，同時帶動國內各企業團體的人才發展正向循環，勞動部研議在「國家人才發展獎」之評分指標，增設企業執行公平招募相關事項，鼓勵企業推動公平招募。至公司治理評鑑（2026 年改為 ESG 評鑑）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所業管，該指標是否要納入公平招募相關事項，勞動部將與金管會進行討論。

（金管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發布 115 年度（第一屆）ESG 評鑑指標，鑒於員工為公司之重要利害關係人，社會面（S）23 個指標中，計有 7 個指標與員工議題直接相關，包括員工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員工薪酬、員工人身安全、職場多元化政策、員工培訓發展計畫、員工意見調查及揭露員工離職率，顯示 ESG 評鑑對員工權益之高度重視。

提案五

案由：建請勞動部修改外籍移工之申請方式，讓招募比率與聘僱許可分開，使雇主名額申請單純化。

說明：

- 一、現行外籍移工已由開放之初的臨時性人力到今日需與其他國家搶人手的藍領補充人力。現行企業依「3K 五級制」（3K 五級制係勞動部為保護本國勞工之工作權益，針對特定製程所訂定的製造業申請外勞資格）比率申請名額，並有四級增額名額可申請，企業依各比率申請招募許可函引進移工，勞動部定期以 3 個月平均投保人數做定期查核，若超標，企業需增聘本國人或用雇主其他增額移工名額來承接標準名額的移工或轉出超額的人數。由於法規是分次開放而來，多年來已讓申請辦法複雜，使雇主無法有效運用，且對受聘僱之移工亦不公平。
- 二、現行規定移工引進係依雇主招募函之名額（標準），當雇主超標時，要用其他超額名額之招募函來承接，需由雇主先與移工解約，再同時用高額名額函接續聘僱。例如：移工工作一年半時雇主超額又不想放棄該名移工時，雇主需另用超額名額承接，移工需重簽新約聘僱 3 年，如此雇主需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衛福部健檢、移民署居留證等單位申請變更。當雇主之標準名額人數比率下降有空間時，因考量就業安定費成本，會希望再與超額聘僱之移工解約，再用標準名額接續聘僱三年新約，一切又重來，如此讓移工之聘僱因雇主的人力運用與成本考量，莫名被中斷或延長，且增加雇主因特殊聘僱轉換在申請作業中之過失違規情況。

建議：建議勞動部使雇主名額申請單純化，比照所得累進稅率計算方式，用定期查核人數來計算就業安定費，例如：雇主依 3K 五級制規定標準 10%聘僱移工為 10 人時，於聘僱第 11 人時，該名移工之就業安定費則依超額計算，若降為 9 人實則回歸標準比率計算。如此一來，雇主聘僱移工可單純化，不會因雇主是否超額而與移工解約，移工也可正常三年一聘，聘僱到期再決定是否續約。此外，政府可整合改善申請流程，減少許多重覆作業，如：聘僱申請、居留證異動及特殊定期體檢等行政作業錯漏問題。（勞動部）

（勞動部）

1. 為保障國人就業機會，現行製造業雇主經經濟部認定具特定製程資格與核配比率（35%、25%、20%、15%、10%），始得依所聘僱員工納保勞保人數核計移工名額，並可採外加就業安定費方式提高核配比率。
2. 又為避免雇主引進移工後資遣、解僱、降低本國勞工薪資等影響國人就業權益，依規定對製造業雇主進行定期查核，確認雇主所聘僱本外勞比例是否符合規定。如經查核僱用移工人數超標，雇主應於改善期間增聘本勞或減少移工，以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3. 所提建議以事後定期查核結果直接計算雇主得聘僱名額一節，本案雇主如有超額僱用移工，宜由雇主視用人需求及人力運用規劃以為因應，並依規定增聘本勞或減少移工，而非改由勞動部主動核發接續超額聘僱移工許可方式操作，以避免爭議或影響國人就業權益。又目前製造業就業安定費計費方式，已比照所得稅累計稅率方式辦理，以製造業雇主五級制比率，加計雇主外加案比率（5%、10%、15%、20%）方式計算，執行並無困難。

4. 另為提升審查效率，簡化民眾申請作業，**勞動部已建置線上申請系統線上受理雇主申請**，如案件經審查無爭議，應可在 7 個工作日內核發。又勞動部已和地方政府、醫療院所、各公立就業中心、內政部移民署等跨部會資訊介接，免除雇主申請時應檢附之健康檢查、求才證明、無違反法令證明等各式文件，已達簡政便民效果。勞動部將持續簡化申請書表與流程，提升審查效率。

提案六

案由：建請政府重視觀光旅館業者「引進移工、留住僑生、放寬南向實習生資格」訴求，鬆綁相關法規，緩解觀光旅館業缺工困境。

說明：

- 一、缺工是臺灣各行各業的長期問題，其中勞力密集的旅宿業尤為嚴重，導致員工辭職率高、留任率低，進而影響服務品質，也造成國內旅遊品質下降與成本提升的惡性循環，故缺工可視為國旅品質下降的元兇。
- 二、日本亦深受少子化衝擊，採取引進外國移工策略，充實基層服務業人力，緩解產業缺工問題。此外，我國每年畢業之僑外生（含港澳生）人數超過 25,000 人，其接受我國教育資源培育，且瞭解國內文化、語言及生活，善用僑外生人力資源，優先延攬留臺就業，有助緩解旅宿業人力短缺問題。對於產業發展應有更全面之規劃。

建議一：建請政府**試辦觀光旅館業引進移工**，以提升觀光旅館業員工國際化程度及語言能力，滿足業者人力需求。（交通部、勞動部）

（交通部）

行政院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宣布，勞動部將於 115 年第 1 季起開放外國技術人力來我國從事旅宿業服務工作，外國人需具備語言及技術能力等條件，該部目前規劃先以菲律賓為開放對象，後續視與各國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之情形，陸續開放越南、印尼、泰國等。交通部將與勞動部協商將有在我國實習經驗之外國籍學生納入技術能力範圍內，以利國內旅宿業者留才。

（勞動部）

1. 勞動部為擴大留用在臺畢業僑外生，自 113 年 8 月起已取消僑外生從事白領專技工作評點配額制人數上限，並開放旅宿業聘僱副學士以上僑外生，從事旅宿業房務、清潔、訂房、接待及所屬餐廳外場工作，以協助僑外生留臺並補足產業人力需求。
2. 勞動部在跨國勞動力開放上，秉持本國勞工權益優先的原則，希望帶動企業，先為本國勞工加薪、照顧本國勞工，兼顧產業用人的需求，朝向延攬更多外國人力。
3. 考量旅宿服務業工作性質需面對國人提供一定技術之服務，所從事之人員需具備一定程度華語及技術能力，故勞動部與交通部共同審慎評估後，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院會報告，推動「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預計 115 年 1 月將開放旅宿服務業得自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雇主替 1 位本國勞工加薪 2,000 元得取得 1 名外國技術人力，最高不超過該事業單位投保人數 10%。
4. 勞動部將與來源國洽談外國技術人力所需語言及技術條件，以利業者引進之外國技術人力具備一定華語或英語能力，並具有符合產業需求專業能力，填補產業勞動力缺口。

建議二：建請政府簡化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申請流程，增加留臺工作人數限額，並提高其每週可實習時數，以提升僑外生實習工作技能及熟悉產業。（交通部、勞動部）

（交通部）

1. 勞動部同意依交通部建議已於 112 年 2 月簡化僑外生評點制申請流程，讓業者透過評點制聘用僑外生更加便利，目前有 1,202 名僑外生受惠。

2. 勞動部已於 113 年 8 月底開放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從事旅宿業房務、清潔、餐飲、櫃臺等服務工作，交通部配合辦理「在臺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訓練課程」80 小時課程，以利非觀光科系之僑外生畢業後可直接投入旅宿業服務工作。另勞動部已於 114 年 7 月公告開放企業自訓，可增加訓練時間彈性。

（勞動部）

1. 為留用在臺求學畢業僑外生，勞動部已於 103 年 7 月建立僑外生評點配額制，依學歷、薪資、工作經驗、職務資格等 8 大評分項目，總分 200 點滿 70 點以上即可由符合資格雇主聘僱從事專技工作，提供僑外生彈性留用管道。另於 113 年 8 月 1 日修法取消僑外生每年評點配額人數上限，以擴大留用畢業僑外生在臺從事專業工作。後續勞動部也將持續配合國發會、教育部及僑委會等相關部會意見，檢討調整僑外生留臺工作規定。
2. 僑外生求學期間亦可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且勞動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6 日修正法規，放寬在臺就學僑外生申請工讀許可期間，每次許可核發 1 年，以便捷僑外生留臺工作。

建議三：前經濟部核准南向大專學生來臺實習案，暫時紓解旅宿業缺工狀況，但因符合大專生資格人員不足，建議擴大外籍實習生資格，並考慮開放讓外國高職、技職學校及職業訓練中心的學生能有機會來臺灣飯店產業實習（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於 113 年 10 月公告實施「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放寬實習期間為學制之二分之一，並於 114 年 7 月更進一步放寬科系資格，除了既有的旅宿、餐飲、觀光之外，另新增運動休閒、管理、華語、英語科系，吸引更多元之外籍生來我國實習，以利旅館業者後續攬才，目前計申請 2,036 人、共核准 1,460 名。

提案四十七

案由：受非洲豬瘟影響，豬隻屠宰量於禁宰令解禁後，短期內大幅提升，以消化禁宰期間累積庫存，屠宰業面臨法定加班時數上限，造成人力不足，恐影響豬農收益與市場供應。建請勞動部**研議彈性放寬加班時數措施**。

說明：

- 一、114 年 10 月下旬因非洲豬瘟致畜牧與屠宰作業中斷，農業部為因應疫情實施 15 天禁宰，累積延遲上市豬隻逾 30 萬頭，預估需至 115 年 3 月方能完全去化。解封後加上肉品旺季，市場需求強勁，屠宰場需加速增宰以維持供應。
- 二、禁宰期間豬隻持續生長，平均豬重已接近屠宰場收豬上限，豬隻過重，肥肉增加，價值降低，不易銷售，影響豬農收入；另外，脂肪量過多，需額外凍存，增加處理與週轉成本，使屠宰業者營運負擔加重。
- 三、依《勞基法》規定，單月加班上限 46 小時（經勞資協議得延至 54 小時），且三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以目前屠宰量與市場需求而言，現行規範無法因應旺季增宰需求，影響整體畜產供應鏈運作。

建議：建議勞動部評估，以行政命令方式，自 114 年 11 月起至 115 年 1 月底止，在勞資雙方同意且不影響勞工安全前提下，**暫時性放寬豬隻屠宰業加班時數上限至 80 小時/月/人**，以協助消化庫存、穩定市場供應並提高勞工收入。（勞動部）

（勞動部）

1. 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屠宰場如需加速增宰，若依上開規定調整，最多可以連續 4 個月單月加班時數調整為 54 小時。前開規定已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增加加班時數運用彈性。

2. 勞動部 107 年已公告「為因應動物防疫措施及畜禽產銷調節」屠宰業為可適用勞基法 36 條第 4 項「例假七休一例外」之行業（狀況特殊），業者如有旺季增宰需求，可不受例假 7 休 1 的限制（最多連續工作 12 日），給予業者彈性運用空間。但業者如要實施，仍需完成相關程序，像是有工會需經工會同意，如果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法定程序後，始得適用「例假七休一」例外規定。
3. 所提建議以行政命令方式「暫時性放寬豬隻屠宰業加班時數上限至 80 小時/月/人」，勞工的每月加班時數限制係於勞基法（法律）所明定，非屬行政命令範圍，並無法透過行政命令處理。如果相關業者如有工時調適需求，可洽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提案七

案由：建請政府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確保法律一致性（Legal Consistency），使業者有遵循標準。

說明：

-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雖規定「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第 12 條第 4 項所稱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然現實上地方政府並未綜合考量各地環境等因素，反造成廠商不便，該授權規定實非允當，應修正刪除。
- 二、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所謂之用電大戶包括使用單一電表之集合建築（詳附件說明），實非允當，應排除之。以南港軟體園區為例，該區係屬非單一所有權人之集合建築，因興建時安裝 69KV 饋線，台電要求使用單一電表（電表所有權人為南軟園區管委會），不同意依區分所有權人、門牌號碼分別設置電表，造成園區被列入用電大戶。
- 三、嗣經濟部能源署（中央）修正再生能源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所謂之用電大戶，包括使用單一電表之集合建築，另臺北市政府（地方）根據再生能源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制定法規，能源署先制定母法且訂有用電大戶義務量早鳥優惠，北市府制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在後，卻沒有任何優惠，管委會已經按中央法令適用早鳥優惠之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量後，之後卻被地方政府要求應補足早鳥優惠的差額，造成困擾。
- 四、另管委會代全體區權人完成建置再生能源後接續申請綠電憑證，個別區權人若想分配取得該憑證，但電號名義人是管委會，不是實際出資的園區企業（區分所有權人），造成有 ESG 需求的企業無法按比例享有綠電憑證。

建議一：建議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不該讓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第 12 條第 4 項所稱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否則有違法之安定性、行政一體性及誠實信用。（經濟部）

（經濟部）

1. 地方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依據再生能源發展環境不同，於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方向的前提下訂定相關自治條例，引導用電大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係屬於地方自治權限的範圍，能源署原則尊重。
2. 能源署後續將瞭解、蒐集各地方政府相關執行情形，並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再行妥為評估。

建議二：請中央主管機關排除使用單一電表之集合建築為所謂之用電大戶。（經濟部）

（經濟部）

1. 用電大戶辦法第 14 條明定排除義務用戶之行業別（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業、政府機關、火力發電廠及政府依各該設置條例設立之研究機關（構）），其年度平均契約容量雖達五千瓩以上，但其主要用電具有服務社會意涵，故不依其用電而額外規範義務。本建議所提使用單一電表之集合建築並非該規定之排除對象。
2. 另關於電力用戶簽訂用電契約申請用電，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第 13 條已針對設戶進行規範，用電場所以建築物或構築範圍為單位，作為設戶標準，同一場所同一種類用電應按一戶供電。電力用戶是否受用電大戶辦法規範為義務用戶，依台電公司提供之電號契約容量為準。

建議三：倘主管機關仍認為使用單一電表之集合建築屬用電大戶，應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應研議同意由各區分所有權人（實際出資企業）為取得綠電憑證之名義人，如管委會代區權人完成建置再生能源後申請綠電憑證，應協助實際出資的園區企業（區分所有權人）按比例取得綠電憑證，而非僅認列於電號名義人的管委會。（經濟部）

（經濟部）

1. 為促進義務用戶確實使用對環境友善之潔淨電力與有效利用以符合國際綠色供應鏈趨勢，提升產業競爭力，在符合用電大戶辦法前提下，經濟部樂見其成。
2. 再生能源憑證具備「環境效益」屬性，憑證持有者一旦宣告使用綠電，即意味其環境效益已實現，無法供他人使用。
3. 本案因南軟園區管委會被認定為用電大戶義務人，其以自設發電設備方式滿足用電大戶義務，故該發電設備環境效益已使用，基於環境效益不能重複計算，故該發電設備申請綠電憑證，無法將憑證再供他人使用。
4. 若園區企業（區分所有權人）欲取得綠電憑證，依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該等企業須登記為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此為特殊個案，經濟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後，研議可行方式。

提案八

案由：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統一鋼鐵業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管理原則，協調地方政府管制作法，避免地方標準不一與執法落差造成產業營運困難與競爭不公平。

說明：

- 一、高雄市及臺中市政府考量地區需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擬訂較嚴格之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惟所訂標準為全國最嚴，未考慮數值之合理性；地方政府擬訂之加嚴標準，較環境部法規加嚴甚多（較最佳可行技術之標準值更嚴格），已超出實務可行範圍，在無重大技術突破情況下，實難以達成加嚴標準。另高雄市及臺中市擬訂加嚴標準之參考基準不同（高雄市採監測即時值、臺中市採監測平均值），對於同一集團公司分屬不同地區之分支機構，已造成管理及操作上之困難。儘管業者已於歷次公聽會提出相關建言，仍未被採納。
- 二、部分地方政府因應地方產業特性，自行訂定特定加嚴標準，標準加嚴超出實務可行性，加重業者遵循負擔，儘管業者已投入污染防制設備並持續改善製程，但在無重大技術突破情況下，若進一步加嚴排放標準，恐已超出實務可行範圍，將對實務運作與合規執行造成重大壓力，甚至導致部分製程無法持續運作或面臨停產風險。以電弧爐煉鋼業者為例：
 - （一）加嚴粒狀污染物管制：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 6 分鐘監測值超過 10% 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1 小時。歷次檢驗測定結果之算術平均值其年移動平均值不得超過 10 mg/Nm³。
 - （二）加嚴戴奧辛管制：由中央標準之 0.4 TEQ-ng/ Nm³ 降至 0.3 TEQ-ng/ Nm³ 或年平均值 0.2 TEQ-ng/ Nm³。

三、現行《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已規範操作許可證的審查項目與程序，但實務上各地環保局執行標準不一致，造成業者在申請或變更許可時面臨困難。例如：

- (一) 異動審查標準不一：部分縣市不接受業者提出的參數變更佐證資料（如設備保證書、切結書、檢測報告等），導致許可內容無法依實際需求調整，增加營運調整的困難。
- (二) 展延或異動時資料要求擴大：部分地方機關要求業者提供與案件無直接關聯的資訊，如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的管理措施。這類項目主要來自露天堆置場、運輸與作業場所，並非固定設施，屬一般作業管理範疇，若納入許可證審查，可能出現重複管理甚至「一罪兩罰」的情況，增加合規執行的不確定性與負擔。

四、現有重工業包含鋼鐵、石化、電力等產業，分布於多個縣市。部分地方政府基於《地方制度法》分權原則及空污防制實務需求（如空污防制區、總量管制制度等），另行訂定管制措施。然而，因各地環保局對執法認定與管理方式理解不一，導致同業在不同縣市面臨不同的管理要求，產生潛在的競爭不公平與合規負擔。

五、多數業者基於守法自律原則，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提前投入資源改善製程與污染防制設施，整體空氣品質已逐步改善。惟仍面臨下列挑戰：

- (一) 排放標準頻繁修訂或短期內大幅加嚴，導致原有投資無法符應新規，不僅造成資源浪費，也削弱企業對政策的信任與配合意願。
- (二) 鋼鐵製程為連續性、佔地大的重工業，部分製程受限於場地與設備配置，難以再增設污染防制設施，若新標準超出技術或空間限制，恐導致生產中斷甚至停工。

- (三) 國際競爭壓力升高，如美國對鋼鐵產品提高進口關稅，若國內同時提高法規負擔，將進一步增加業者成本，削弱我國鋼鐵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建議一：建議**重工業空污管理原則應回歸中央一致管理標準**，地方主管機關若有實質差異管理需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經濟部、業界代表、產業公會與地方政府研商，以科學為依據，共同訂定具技術可行性之全國統一標準；縱使考量地方自治原則，地方環保局對於執行中央機關立法時，應有統一標準，避免相同產業於不同縣市因執法落差而產生不公平競爭現象。各地方政府擬訂加嚴法規應採用相同基準，並考量實務可行性。（環境部、經濟部）

（環境部）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環境部已函頒「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加嚴排放標準之作業流程」，規範地方政府應辦理：必要性及可行性之研析、與相關機關及管制對象協商、法制作業程序等應辦理事項，再送環境部審查，並由環境部會商有關機關後核定。

（經濟部）

1. 有關訂定具技術可行性之全國統一標準，依空污法第 20 條規定，**環境部得依特定行業別訂定全國統一排放標準**，亦授權地方政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環境部會商有關機關核定後實施。
2. 高雄市及臺中市政府近期分別擬訂較中央標準更嚴格之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惟在法規研擬過程中，兩地方政府皆於新聞稿中強調其標準為「全國最嚴」，顯見已有相互競逐標準數值之情形。

然經環境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部會機關審查會商後，已將兩案退回地方政府，要求重新確認其加嚴標準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3. 鋼鐵業者持續投入製程改善及污染防制設施之建置，促使整體空氣品質已有顯著改善。惟地方政府擬定之加嚴標準幅度過高，甚至超越環境部所訂「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標準值，已超出目前技術可行範圍；若無重大技術突破，實難達成加嚴標準，恐導致製程無法穩定運轉或面臨停產風險。此外，**高雄市與臺中市擬訂加嚴標準之參考基準不同**（前者以監測即時值為準，後者以監測平均值為準），對於跨區經營之同一企業集團，將造成管理與操作之實務困難。
4. 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對空氣污染管制作為已相當完整，除環境部訂定之「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外，亦有特定行業及製程專屬規範；另對固定污染源亦實施多項管理措施，包括「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導入、空污費徵收及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等。
5. 有關建議地方環保局對於執行中央機關立法時，應有統一標準，經濟部將持續配合環境部檢討行政措施及相關法制，適時反應業者意見。環境部統一全國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時，如地方政府擬定加嚴標準，將建議應於審查階段召集經濟部、業界代表（含產業工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綜合評估產業競爭力、投資成本與空污改善效益，訂定具技術可行性與政策平衡性之排放標準，以兼顧環保目標與產業永續發展。

建議二：針對未能符合加嚴之排放標準之製程，建議主管機關應提供明確且具彈性的改善緩衝期與過渡規範，使業者有充足時間規劃技術升級或設備汰換，避免立即性停工風險。並應審慎考量業者依現行法規所作之合規投資，避免因法規短期加嚴造成既有投資無效與資源浪費，以維持政策的穩定性與業者配合意願。（環境部、經濟部）

（環境部）

環境部對於地方訂定空污排放加嚴標準，已有相關審查機制，對於高雄市及臺中市政府考量地區需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擬訂較嚴格之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環境部將審查包含管制必要性、目標合理性、技術可行性、衝擊評估，並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及相關單位辦理會商會議，審查加嚴標準訂定目的、管制對象是否遺漏或針對特定公私場所、國內是否有可行處理技術、管制限值與期程是否合理、預期成果評估方式是否合理及效益是否明顯等，包含確認改善技術可行、改善緩衝期與過渡規範合理，俾利業者有充足時間規劃技術升級或設備汰換，避免立即性停工風險，審查結果認無抵觸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且無不妥適者，再予以核定。

（經濟部）

1. 針對未能符合加嚴之排放標準之製程，經濟部產發署持續於環境部召開研商會議中**提出建議**，應給予業者合理改善緩衝期與過渡規範，並建議審慎考量業者依現行法規所作之合規投資，以避免因法規短期加嚴造成既有投資無效與資源浪費。
2. 倘若業者有符合加嚴排放標準之改善需求，經濟部產發署已**備妥輔導資源**，可協助業者依個廠現況提供現場訪視及改善建議。
3. 環保法規加嚴需兼顧改善可行性、產業承受力，確保政策穩健推動，法規加嚴的目的在於推動環境與經濟共同進步。政府會持續給予業者必要的改善空間，視個案特性審慎評估緩衝期，審查地方加嚴法規時，兼顧改善工程的可行性及產業的經濟承受能力，並建立明確的溝通與協調機制，確保政策推動穩健，達成環保與產業發展並進之目標。

提案九

案由：建請主管機關**提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揭露產業使用再生能源數據一致性、即時性、可查證性，並增加揭露內容**，協助產業有效管控自身能源使用情形，俾利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說明：

- 一、近年國際供應鏈對企業碳管理日益嚴格要求，且自政府公告《氣候變遷因應法》長期減碳目標，企業為降低用電碳排（輸入電力的間接排放）透過定期掌握組織自身用電情形，適時推動節電設備汰換、設置再生能源設備及採購再生能源等措施以降低灰電用量。
- 二、企業如欲取得組織自身用電情形，可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電子/紙本繳費帳單、「台電官網簡易帳單查詢」、「台電電子帳單服務系統」等多元管道取得資訊。
- 三、惟自企業導入再生能源，部分台電區處開立電費帳單資訊不會分列再生能源與非再生能源各自用電度數，需由企業主動申請重新開單始得分列，也間接導致同一時間查詢「台電官網簡易帳單查詢」與「台電電子帳單服務系統」，會有部分電號以再生能源與非再生能源度數合併於非再生能源計算度數、計算費用等不一致方式進行資訊揭露，企業無法有效識別組織自身實際用電情形。
- 四、基於前項因素，台電會於月下旬在「台電官網簡易帳單查詢」與「台電電子帳單服務系統」回溯電號電費或電度，惟前開資訊取得時間已與實際用電時間相隔近 1 個月，若企業有非必要用電度數產生，因取得回溯後資訊已晚，較難即時性有效控管用電情形。
- 五、觀察台電回溯電號電費與電度情形，部分電號再生能源度數會與再生能源售電業提供資訊不符，導致企業提出台電數據做為佐證資料進行 ISO14064-1：2018 認證時，增加查證困難性。

建請台電評估「台電官網簡易帳單查詢」用電度數揭露方式分列為**再生能源使用度數與非再生能源使用度數**，並提供企業專屬 API 串聯服務，支援自動化用電數據抓取。另關於用電資料揭露方式優化建議：
(經濟部)

建議一：台電各區處可依循一致性作業模式揭露電費帳單與官網用電資訊，並於**每月中旬前提供前月正確用電資訊**，提升企業掌握組織自身用電情形即時性。

建議二：**台電與再生能源售電業雙方揭露產業再生能源使用度數可具一致性**，降低我國企業於進行 ISO14064-1：2018 時之認證困難性。

(經濟部)

1. 台電公司每月電費帳單上之計費度數係總用電度數，包含市電及綠電，配合台電公司轉供電能處理流程，**已完成轉供媒合作業之電號，電費單將扣抵並列示轉供度數供用戶參考。**
2. 惟因應現行轉供電能處理流程常無法及時於電費開票前完成轉供度數媒合，致轉供用戶無法於當期電費單檢視轉供度數，為提升用戶服務品質及增加相關作業彈性，**台電公司已調整開票時程，俾利用戶於當期電費單即時檢視轉供度數**，倘開票時仍有尚未取得當期轉供度數者，另於電費單擴充「前期轉供度數」欄位供用戶檢視，以利電費資料一致性。

提案十

案由：建請審慎評估資源循環雙法修法草案中擴大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或「資源循環促進費」)對產業可能造成之影響，研議合理規費政策，以兼顧環保目標與產業永續發展。

說明：

- 一、114 年 5 月 29 日環境部預告資源循環雙法(「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其中「廢棄物清理法」將原先僅針對一般廢棄物之「應回收廢棄物」定義範圍擴大，將符合「事業產生具資源循環利用必要性卻缺乏市場競爭力，並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廢棄物」納入「回收清除處理費」(或「資源循環促進費」)收費對象。
- 二、現行廢棄物大部分已有良好循環機制及資源化途徑，企業亦已依法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碳費」、「水污費」、「空污費」等多項與廢棄物管理密切相關之環保規費，惟諸多規費亦成為企業嚴重營運負擔，進而影響產品於國際市場競爭力，倘若再增加或擴大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或「資源循環促進費」)，將進一步加重企業經營壓力。
- 三、環境部擬推動擴大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或「資源循環促進費」)，作為補貼最終使用者或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之構想，惟不同再利用機構於技術能力、處理類別及配比使用上均有差異，實務上恐難以兼顧補貼分配之公平性與後續處理之監督成效。且相關作法對於現行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違規問題未必能有效解決，建議應優先強化再利用及處理機構之管理機制，避免以增加徵費方式加重企業負擔，反致良善業者受影響。

（環境部）

建議一：產業應繳納環保規費繁雜，且課徵目的多有部分重疊，建議環境部審慎檢視整體規費架構，不宜貿然新增或擴大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或「資源循環促進費」）及其他環保規費項目。

建議二：建議於推動修法前，廣泛蒐集產業實務運作情形與實際困境，充分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規劃提供合理環保法規提供國內企業永續經營環境。

（環境部）

1. 環境部於 111 年起啟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簡稱 循環法）及廢棄物清理法雙法修正。雙法修正為打造綠色臺灣品牌，整合臺灣關鍵及戰略資源國家隊，遏止非法棄置，提升國內環境品質。
2. 「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原規劃納入擴大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以經濟誘因促進產品去化問題，考量資源循環雙法修正草案已融入資源循環精神，將管理的重點從依賴經濟手段調整為精進管理作為，經評估仍符合提升再利用產品市場競爭力及促進產品妥善去化之目的。再者，考量相關部會、產業公協會及業者表達訴求，為降低產業衝擊，經整體評估，已刪除關於徵收「資源循環促進費」之規定。

提案十一

案由：建請政府對於立法院審議中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0 條修正草案中對事業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管理事宜，於修法前應廣納產業界與工商團體意見，充分蒐集各方實務建議後，再行研議修正方向。

說明：

- 一、草案雖明訂展延有效期限為 2 年以上 5 年以下，並針對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設置操作未達 5 年或位於總量管制區等情形得縮減展延至未滿 2 年。為草案中未明確規範展延有效期限為 3、4、5 年之審查要件與標準，因此各地環保局可能出現不同認定標準，不利企業中長期營運與製程管理。
- 二、根據草案第 3、4 項規定，若事業於期限屆滿前 3 至 6 個月提出展延申請，主管機關仍未准駁者，事業得於原許可屆滿後繼續操作兩個月。實務上，若地方機關要求補件項目過多，特別是涉及非固定污染源資料，業者可能無法於期限內補件完成，導致兩個月寬限期滿後仍未取得展延許可，須中止操作，將對企業營運造成重大衝擊。尤其此過程非業者所能掌控，卻由企業承擔營運中斷風險，實屬不合理。
- 三、草案新增第 5 項第 4 款：「公私場所使用易致空氣污染物質或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有危害民眾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得變更許可證。但「有危害民眾健康之虞」屬高度模糊且缺乏科學認定標準，若未有統一且明確之審查依據，恐造成地方主管機關執法標準不一，增加執法爭議，並導致同業於不同縣市面臨不同要求，產生競爭不公平風險。

(環境部)

建議一：建請政府對於立法院審議中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0 條修正草案中對事業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管理事宜，於修法前應廣納產業界與工商團體意見，充分蒐集各方實務建議後，再行研議修正方向。

建議二：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修法或子法中，明訂操作許可展延為 3、4、5 年時之審查要件與適用情形，避免地方機關產生任意裁量，確保審查標準一致。

建議三：針對操作許可展延申請文件格式、審查範疇及補正時程，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規範，審查程序與文件要求應合理化與標準化，以避免不同縣市有不同之審查標準，致有不同縣市之相同業者有不公平競爭現象，並明定不得擴及非屬固定污染源之項目，避免形成補件障礙與審查瓶頸，進而造成營運中斷。

建議四：建議針對新增條文中「...，有危害民眾健康之虞」之情形，應建立科學判定方法與統一審查準則，避免執法機關過度主觀認定，並維護產業公平競爭與法遵可預期性。

(環境部)

1. 有關立法院所提「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0 條修正草案內容，環境部已研析意見如下：

- (1) 修正草案第 1 項：現行規範許可證展延有效期間為「3 年以上 5 年以下」，可讓業者製程產線維持穩定條件運作，不必短時間內重複申請展延，可減輕業者與環保主管機關間行政作業程序負擔，另現行條文第 1 項後段已有針對重大違規與特定情形展延期間限縮機制，環保主管機關可集中資源監督重大或新興污染源。

(2) 修正草案第 3 項、4 項：現行條文係以誠實信用為基礎，衡平考量業者申請期限與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業者依規定期限提出完整文件，環保主管機關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審查，雙方在程序中權責平衡。目前我國約有 8 千家廠商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約 1 萬 1 千張操作許可證)，從事之行業包括電力業、半導體業、光電業、石化業、水泥業、鋼鐵業、國防工業，以及需運用大小鍋爐產生蒸氣從事相關生產營運者，一旦有案件因行政機關審查拖延，未能依審查期限完成，卻造成業者必須停工，變相提高營運不確定性，對於各行業的穩定運作將造成嚴重衝擊。另查其他環保法規，如「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1 條，亦有相同「信賴保護原則」規定，鼓勵事業單位遵守程序，同時也要求政府機關在行政效率上承擔責任，避免因其審查延誤而造成合法事業停擺。

(3) 修正條文第 5 項：敘及「公私場所使用易致空氣污染物質或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有危害民眾健康之虞」主管機關得於展延時變更許可證內容，惟並未具體規範如何衡量「危害民眾健康之虞」、該如何「變更許可內容」，要增加哪些控制設備、排放量限制多少、變更審查程序需要哪些文件等，均無相關配套規範，考量現行空污法對於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已於第 20 條、第 29 條針對「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與「健康風險評估」與「使用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訂定相關法規規範，故建議仍以既有相關規範進行管制。

2. 綜上，評估現行空污法第 30 條，對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機制已有相關明確規定，歷年來運作順暢，環境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尚無需修正，將提供立法院參考，惟將持續蒐整各界看法，作為後續研議參考。

提案十二

案由：建請政府就現有節能設備補助方案，延長補助期限與增加補助項目，達成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說明：

- 一、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研究指出，「能源效率」與「可再生能源」是全球邁向淨零排放的兩大核心策略，其中能源效率預計承擔 44% 減排貢獻，能源轉型則需負擔 36%。2021 年 11 月，IEA 與 COP26 主席團共同發起「COP26 產品效率行動倡議」（COP26 Product Efficiency Call to Action），呼籲提升空調、照明、馬達、冰箱等 4 項關鍵設備的能效標準（預計占 2030 年全球 40% 能源使用），協助達成氣候目標。
- 二、我國自 2016 年 7 月起規定新售馬達須符合 IE3 能效等級，惟市面上仍有 IE1 等級的馬達流通；歐盟於 2023 年 7 月針對 100hp 以上之大馬力產品需求全面提升至 IE4，經濟部能源局公告「購置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方案，補助期間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法設立之法人購買 IE4 能效馬達可獲得補助 700 元/KW（2025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貨之 100hp~270hp 感應電動機，將不得申請補助）。
- 三、經濟部 2025 年「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方案，申請補助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為止，但夏季才為使用空調高峰期，今年 6 月開始炎熱，使用單位（機關）得陸續使用空調後，才知是否需要汰換，但專案補助已截止。
- 四、「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方案在空調設備補助項目中，列出氣冷分離式冷氣項目，但有許多使用機關舊設備是採用水冷箱型機，水冷系統當中還有水塔及水泵設備，並未列入補助汰換更換節能產品項目。

五、商業用室內側(含開放式)冷凍冷藏櫃，目前僅規範可自我宣告，尚未進行強制分級，導致市場價格紊亂、無一定可比較性能規範可依循、能源可視化管理系統(EMS)並不普及，且因無能效分級管制，因此部分設備供應業者僅考慮低成本規格等因素(例如定速壓縮機、機械式膨脹閥)，無法有效達成整體節能綜效之目標。

建議一：為了提升國內產業對高效率馬達之使用率，並加速既有低效率馬達之汰換，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研議延長並擴大 IE4 高效能馬達之汰換補助措施**，2026 年繼續執行補助計畫，以協助業者降低汰換成本，提升整體用能效率，進而達成節能減碳政策目標；並就 IE1 馬達汰換升級為 IE4 馬達(75hp 以下)增加補助金額。(經濟部)

(經濟部)

1.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已於 2024 年將補助品項納入 IE4 馬達，每 kW 補助新臺幣 700 元整(此政策補助金額主要以 IE1 汰換為 IE4 進行規劃，適用 IE1、IE2 或 IE3 汰換為 IE4)；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100 hp 以上馬達實施 IE4 能效強制規定後，將不再提供補助；目前產業內待汰換之 100 hp 以下馬達多為 IE1，2026 年仍將持續補助汰換升級為 IE4。
2. **用戶汰換既有老舊馬達**，使用高效率產品，具備改善前後之高節電效益，經濟部能源署亦有**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可供申請，**補助金額最高可達改善案經費 40%**。

建議二：建議「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方案以一年期為限，今年方案延長至 12 月 31 日止，並追溯至 6 月已汰換節能設備；另增加水塔汰換及水泵汰換補助項目。
(經濟部)

(經濟部)

1. 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依企業規模與需求提供「設備汰換補助」及「系統節能專案補助」，協助商業服務業汰換老舊設備並導入系統節能改善方案，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2. 本補助 2025 年度申請期間為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5 月 31 日，鼓勵業者在夏季用電高峰前完成設備汰換，因申請踴躍，補助經費已用罄；2026 年度預計 3 月受理申請。
3. 「系統節能專案」補助商業服務業者與能源技術服務業者合作提出節能改善計畫，包含汰換水塔、水泵、冰機等項目，計畫節能率達 10% 即可申請，補助計畫經費三分之一，上限 500 萬元。

建議三：建請政府將商用室內側(含開放式)冷凍/冷藏櫃，儘早施行強制能源分級管制，同時政府推動各種節能補助方案時，應將能源可視化管理系統(EMS)納入節能補助必要條件，達到最佳效能調控之目的。(經濟部)

(經濟部)

1. 商業用室內冷凍冷藏櫃型態繁多，經濟部已規劃先以自願性節能標章推動，循序逐步納管，預計於 2026 年先由展示櫃開始推動，刻正研擬其效率基準。
2. 「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目前已將能源可視化管理系統(EMS)納入補助項目之一，經濟部持續推動節能診斷輔導鼓勵業者

導入 EMS 系統，以掌握能源流向，鑑別能耗痛點，建立後續節能策略及措施，促進整體產業共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規劃將 EMS 系統納入系統性節能專案類型補助之必要條件。

3.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補助**」已將**冷凍冷藏系統（含冷凍/冷藏櫃及可視化管理系統）**列為**優先補助項目**，並**加碼補助 10%**，以強化耗能設備節能與智慧化管理推動。

提案十三

案由：建請政府應對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出完整且有效的因應策略，減少對臺灣產業的衝擊，並加強提升臺灣產業的韌性與全球競爭力。

說明：

- 一、近年來，美中貿易戰以及美國不斷調整的關稅政策，對臺灣的半導體設備製造產業及其供應鏈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影響。特別是美國政府計劃對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關鍵技術和製造設備徵收高額關稅，已使臺灣企業面臨訂單延遲、資本運作受阻與市場需求放緩等多重挑戰，增加企業經營的壓力，並使企業在全球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對臺灣整體經濟的長期競爭力也帶來了深遠的影響。
- 二、除了直接的經濟損失外，這些貿易壁壘還可能削弱臺灣在全球科技供應鏈中的關鍵角色，影響臺灣在未來高科技領域的創新與發展。因此，政府必須在維護經濟穩定與提升產業韌性方面，制定更為周全的因應方案。

建議一：爭取高科技產品的關稅減免及強化雙邊合作：

臺灣高科技設備、零組件及關鍵原材料出口至美國日增，面對美國即將實施的高額關稅，政府應積極爭取關稅減免，以確保臺灣企業能夠在短期內減少因關稅增高所帶來的成本壓力。同時，加強與美國的科技合作，包括共同推動雙邊技術研發計劃，以創造更為穩定的合作框架，並減少政治與市場風險對臺灣產業的影響。（經濟部、OTN）

（經濟部）

1. 目前美國加徵關稅情形：

- (1) 根據美國川普總統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發布「調整對等關稅稅率」

行政命令，除歐盟及日本外，其餘國家之對等關稅是採產品原有 MFN（最惠國待遇）關稅稅率再加上對等關稅稅率。依此原則，我國關稅為產品的原有 MFN 關稅疊加暫時性對等關稅稅率 20%。

(2) 另刻正受 232 調查之產品，及已依《232 條款》課徵關稅的產品，無需重複繳納對等關稅。

2. 我談判團隊已與美國相關官員進行 5 輪的實體磋商，雙方對於爭取調降對等關稅稅率，而且不疊加原 MFN 稅率，以及爭取 232 條款關稅優惠待遇，都進行具體且深入的討論，也有一定的進展。
3. 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將配合行政院談判團隊規劃辦理，如有相關訊息，將適時對外說明，經濟部亦將配合政策辦理。
4. 有關美方期待我方擴大投資美國及進行供應鏈合作，臺灣企業已展開擴大投資美國，因此我方可在「根留臺灣、布局全球」的總體戰略目標下，思考協助企業在國際布局的同時擴大布局美國，讓臺美雙方可展開高科技的戰略合作。
5. 2021 年經濟部與美國商務部共同宣布建立「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先前聚焦半導體、5G、電動車及其零組件等領域；後續建議加強於 AI 晶片、異質整合封裝、量子運算等高科技領域，促進雙方互補合作與雙向投資，深化雙邊經貿連結。
6. 經濟部也持續強化與美國科技合作，分別爭取國際大廠如輝達（NVIDIA）等來臺從事創新研發活動，與臺灣廠商進行技術合作並促進商機，並支持科專新創團隊鏈結北美新創生態系。
7. 後續將持續透過雙邊技術論壇、產業研討會及商機媒合會等方式，協助我國業者對接美國先進技術夥伴及潛在客戶，共同建立穩定合作框架，提升我國產業供應鏈韌性，降低地緣政治與市場風險之衝擊。

(OTN)

1. 我國刻就美國對等關稅及 232 關稅與美協商，已舉行 5 次實體磋商及多次視訊會議。臺灣持續爭取「對等關稅再調降，且不疊加原稅率」，以及爭取「232 關稅優惠待遇」。
2. 美國相當重視與臺灣高科技業的合作，臺灣就供應鏈合作方案仍與美國商務部磋商中，我方全力為業者爭取更合理待遇，後續達成完整共識後，便會進入總結會議，達成臺美的貿易協議，一旦達成協議，將立即向外界說明。

建議二：協助企業應對現金流壓力與技術升級：

面對企業在經濟下行期間可能出現的現金流困難，政府應推出金融協助政策，例如稅收減免、加速折舊政策及增加研發補助等措施，鼓勵企業在經濟低谷中繼續投入創新與技術升級。同時，政府可利用公有行庫提供低利貸款、出口保險及融資保證等手段，協助企業穩定資金鏈，減少市場波動對企業運營的影響，確保企業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持續保持競爭力。（財政部、經濟部）

(財政部)

1. 為提升產業韌性及競爭力，已提供加速折舊、「研發與設備支出抵減」租稅優惠，鼓勵創新升級，並「擴大抵減範圍及適用支出金額」
 - (1) 為協助企業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提供各產業多項租稅優惠措施，包括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智慧機械等設備投資抵減、投資新創事業租稅優惠等。又所得稅法第 51 條提供加速折舊（例如定率遞減法及年數合計法、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設備按 2 年提列折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提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儀器設備加速折舊（按縮

短 1/2 耐用年數提列折舊)，減輕企業所得稅稅負。

- (2) 為因應數位及綠色雙軸轉型，協助企業因應國際經貿情勢轉變，**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延長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等投資抵減施行期間至 118 年底、**新增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項目及提高支出上限**（新臺幣（下同）20 億元），並修正同條例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適用條件**，鼓勵資金挹注新創事業，增進我國企業競爭力。

2. 因應美國關稅，財政部推辦**金融支持協助措施**

- (1) 為減輕廠商資金成本，提供符合條件出口廠商貿易融資利息減收及輸出保險費用減免措施，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任執行機構，自 114 年 8 月 7 日起全面受理申請，措施說明如下：

A. **「貿易融資利息減收」**：總經費 120 億元，一般企業貸放年利率減碼 1%，每家廠商可減收利息最高為 100 萬元；中小企業貸放年利率減碼 1.5%，每家廠商可減收利息最高為 120 萬元。強化廠商出口競爭力，降低廠商資金成本，確保臺灣廠商在全球市場之競爭優勢。

B. **「輸出保險費用減免」**：總經費 20 億元，提供出口廠商對買主徵信費用和輸出保險費用減免，**最低以 1 折計收**，減輕廠商負擔，鼓勵廠商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

- (2) 公股銀行 112 年 4 月起自辦「中小暨微型企業振興融資方案」，將於 114 年底屆期，財政部將持續注意經濟景氣變化及中小微企業資金需求情形，必要時再請公股銀行研議相關措施。

（經濟部）

1. 持續配合行政院所提出「**因應美國關稅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推動研發轉型支持措施。針對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製造業者提供**雙軸轉型、技術加值、跨域整合及行銷布局**等協助，個案補助（限中小企業）

每家最高 500 萬元，產業聯盟最高 4,000 萬元。另外，加碼**全新設備購置費**編列上限 40%，用於購置全新研發、測試及生產等相關設備，鼓勵企業技術升級，維持國際競爭力。

2. 為減輕廠商出口資金調度之壓力及確保貨款之取得，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與中國輸出入銀行合作辦理「出口貸款方案」及「輸出保險方案」，提供廠商貸款利息及保險費優惠。協助廠商在接獲國外訂單後，能及時取得營運資金以進行原料採購、生產及裝運作業，縮短資金週轉時間，降低融資成本。同時，藉由輸出保險機制保障應收帳款安全，降低買方違約或國際政治等風險，提升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之信心與競爭力。
3. 經濟部也推出因應美國關稅之低利貸款及融資保證相關措施。有關**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方案**係針對受影響之出口廠商，中小企業每家可獲最高 6,000 萬元保證額度，保證成數一律 9.5 成，並享有最長 2 年全額減免保證手續費；非中小企業每家則可申請最高 1 億元保證額度，保證成數為 8 至 9 成。另**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加碼方案**係針對受影響之中小企業，每家最高可申請 3,500 萬元貸款，利率上限 2.22%，其中貸款金額 1,000 萬元以內可再享有 1.5% 利息減碼，最長 6 個月，並提供至少 9 成信用保證，貸款金額在 100 萬元以內保證成數一律 10 成。

建議三：推動先進製程設備聯盟與多元市場布局：

為了長期鞏固臺灣在全球高科技領域的競爭力，建議政府支持並推動「先進製程設備聯盟」，透過聯盟整合國內的設備製造商、材料供應商與科研單位，共同進行技術研發，提升自主技術水平，並逐步減少對單一國際供應來源的依賴。此外，**政府應鼓勵臺灣企業積極拓展印度、東南亞以及歐洲市場**，形成多元化的出口市場佈局，減少過度

依賴美國及中國市場的風險，進一步提升臺灣在全球市場中的韌性與競爭力。（經濟部）

（經濟部）

1. 經濟部支持國內公協會（如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臺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等），針對產業發展所籌組相關**半導體產業聯盟**，共同推動**產業交流及技術發展**，以利我國業者**多元佈局**，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2. 另因應台積電與日月光成立 3DIC 先進封裝聯盟，經濟部整合國內設備、軟體及法人單位與聯盟對接，形成「封裝製程—設備—軟體」合作供應鏈，促進研發成果快速導入量產。
3. 為維持我國全球高科技產業供應鏈中的**長期競爭力**，經濟部現正透過「**晶創台灣方案**」及「**產創平台補助計畫**」機制，以主題式研發方式，結合終端客戶（台積電、日月光等）產線需求，補助我國設備業者提升自主技術，並協助通過客戶驗證。同時，也協助業者開發 3nm-5nm 先進製程、高功率高頻率晶片及異質整合晶片用關鍵材料，強化產業供應鏈韌性。
4. 此外，透過 **A+前瞻技術研發計畫**，補助國內設備與軟體業者開發先進封裝所需之關鍵設備與軟體控制系統，並鼓勵與 3DIC 聯盟成員共同研發，提升國產技術自主性與應用深度。
5. 在協助業者多元布局部分，透過 **Taiwan Select 共同品牌行銷**方式，擴大產品在國際市場能見度，吸引更多買主關注，並規劃在國際大展打造臺灣館，整合公協會及個別廠商，以國家隊模式，協助扣件、水五金、手工具、汽配、機械等產業（如漢諾威歐洲國際工具機展 EMO、德國杜塞道夫塑橡膠展 K-Show），並以統一裝潢、運用 360 度環景科技等吸引買主，另加碼辦理買主導覽及交流、產品發表會等活動。

6. 此外，也加強洽邀買主來臺採購，深化與國際買主鏈結，辦理「Taiwan Select 全球搶單大會」、「全球商機鏈結總動員」等大型採購洽談媒合會，安排一對一洽談，並深入產業聚落參訪，提升買主對臺灣企業信任度與合作意願。

提案十四

案由：建請政府強化關鍵礦物策略，確保攸關產業發展之關鍵材料供應安全與穩定。

說明：

- 一、關鍵礦物（Critical Minerals）為高科技產業、國防產業以及綠能產業的發展至關重要，地緣政治的焦點也正從傳統的石油與天然氣，轉向關鍵礦物的取得，不僅攸關供應鏈穩定，更成為確保國家安全、經濟穩定與科技領先的新興戰場。
- 二、關鍵礦物的產地分散在全球不同的國家，儘管全球對於關鍵礦物需求日殷，但供應端卻集中於少數國家，且部分產地位於政治風險較高的國家，使得關鍵礦物供應鏈面臨高度不確定風險，成為各國政府與企業積極布局的戰略重點。
- 三、2023 年七大國家工業組織（G7）在領袖峰會通過聯合聲明，將加強關鍵礦物的合作；美國川普總統簽署行政命令，引用「國防生產法」（DPA）要求各部門放寬關鍵礦物生產、開採之行政監管，推動關鍵礦物在地生產，降低倚賴單一來源之風險。此外，美國政府更在 2025 年透過國防部直接入股美國最大稀土公司 MP Materials，成為其主要股東，並搭配貸款與最低價收購保證等措施，展現國家以財務與股權工具介入關鍵礦物產業的決心；歐盟亦從 2020 年陸續提出「關鍵原物料行動計畫」（Action Plan on Critical Raw Materials）、成立「歐洲原物料聯盟」（European Raw Materials Alliance, ERMA）、2023 年公布公布「關鍵原物法」（Critical Raw Materials Act, CRMA），以確保歐盟獲得安全、多樣化、可負擔且永續的關鍵原物料供應。

四、關鍵礦物的穩定供應不僅是經濟發展議題，更攸關國家安全、科技創新的穩定基礎。臺灣為保持在全球供應鏈中之關鍵地位，應通過多元的資源取得方式，確保國家安全與經濟永續發展。

建議一：建請政府盤點我國對於關鍵礦物與重要原物料進口情形與對於特定來源的依存度，進一步規劃關鍵礦物取得多元化之路徑，協助廠商分散供應鏈來源；制定明確的關鍵礦物政策並公告，使企業營運有遵循機制及參考依據。（經濟部、環境部）

（經濟部）

1. 關鍵礦物議題為當前全球關注議題，涉及出口管制與供應鏈韌性等考量，經濟部已初步盤點，我國主要進口加工含礦原料且多屬中間財，對原礦石進口需求較少，上游供應鏈來源主要包括美、日、中國與歐盟等地進口含關鍵礦物半成品。面對全球經貿不確定性與特定國家武器化經貿關係之作法，我國將持續與友盟交流合作，以降低衝擊，展現我國是國際友盟可信賴之夥伴，將持續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等相關產業合作扮演此等角色。
2. 稀土多元料源分為**稀土原礦**及**城市採礦**，國際多元稀土現以稀土礦為優先評估對象，城市採礦係從廢電子電機零組件回收稀土資源，惟面臨辨識與拆解困難、零散分佈與量體偏低等實務問題。
3. 考量臺灣地處海島，缺乏礦源，國內產業以應用端為主，多以含稀土之半成品或零組件形式進口，且國內高端材料都仰賴美日供應。為加強關鍵礦物（稀土）材料取得的多元化路徑，經濟部將**研析礦源合作開發的可行性**，提供企業分散供應鏈來源的參考。
4. 經濟部於 2023 年起補助工研院開發**稀土提煉技術**，至今已建置稀土氧化物與金屬提煉研發實驗線與稀土永久磁石粉體生產試製實驗

線。預計 **2026 年**與國內業者啟動技術移轉，協助業者建置稀土永磁合金試產線。

（環境部）

1. 環境部正以**掌握國內關鍵及戰略資源**為核心，針對**稀貴、銅、鎢、鋁、稀土**等關鍵金屬資源盤點，內容涵蓋從**城市礦山回收之金屬資源種類、產業使用、回收純化至再生使用**等相關數據，並持續檢討與完善相關措施，以降低對進口關鍵礦物的依賴，及提升國內資源自給率。
2. 有關**多元化路徑取得之主責機關為經濟部**。環境部將配合相關政策推動，並從環境永續、資源循環及污染防治面向提供意見與協助。

建議二：建議政府與擁有稀土資源的國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國際關鍵礦物合作機制**，建立穩定多元的供應鏈，降低對單一來源的依賴風險。（經濟部）

（經濟部）

1. 為加強與國際間關鍵礦物（稀土）資源的合作，將透過**礦源的調查**，深入解析稀土資源國家的礦源蘊藏、開發法令、投資環境等，對於適合投資與合作的礦源，**研擬建立國際間的合作關係與模式**，並進行後續**稀土原料提煉測試驗**。
2. 有關建立我國關鍵礦物國際合作策略，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已針對包括**美國、歐盟**等夥伴，研析在貿易、投資、回收等方面的潛在可行合作方向。
3. 我國主要進口含礦成分的半成品與中間財，專注於中下游高科技製造。目前我國與相關友盟，主要於雙邊經貿對話場合，就各國立場與多邊機制之討論情形進行交流，掌握最新發展資訊。**未來將持續透過國際友盟交流，與潛在合作夥伴就關鍵礦物合作進行諮商並探討長期合作之可行方向。**

4. 由於臺灣缺乏礦源，需透過多邊或雙邊合作，瞭解各國稀土等礦物發展，並可由國際會談（如礦物安全夥伴關係（MSP）等），取得國際最新資訊，讓我國相關業者即時因應市場變化。此外，針對礦物加工、回收、替代材料與供應鏈合作等議題，可藉由研究單位與學術機構，先行展開與美日泰馬進行交流，再逐步落實到產業鏈合作。

建議三：建請政府持續推動循環經濟，特別是在電子產品、電池等高科技產品中，設立稀土回收專案，推動稀土資源的循環再利用；建立相關產業的基礎設施建設，如提取加工技術、儲備設施等，來逐步提高本土資源的開發潛力。（環境部、經濟部）

（環境部）

1. 環境部長期推動循環經濟與資源循環政策，以「資源循環零廢棄」為核心理念，促進廢棄物資源化、減少對進口原料之依賴，以提升國內資源自給率。針對電子產品、電池及馬達中等含稀土或關鍵金屬之產品，環境部將持續檢討及完善有關資源回收、廢棄物再利用及再生原料管理之法規制度及技術，促進**稀土或關鍵金屬之回收及循環利用**。
2. 關於**稀土資源之提取加工技術及儲備設施等產業基礎建設**部分，係屬經濟部權責範疇。環境部將持續配合相關部會政策方向，從環境保護、污染防制與再生利用安全管理角度，提供**技術或法規面支援**，並與經濟部等機關協調合作，建構我國稀土資源及關鍵金屬再利用體系之完善發展。

（經濟部）

1. 有關稀土資源回收，環境部規劃於2027年度爭取4年期科技預算，以協助國內廢棄物回收業者建置廢電子電機零組件回收稀土技術以及循環體系，經濟部後續將視該部計畫規劃及經費爭取情形配合辦理。

2. 經濟部於 2023 年起**補助工研院開發稀土提煉技術**，至今已建置稀土氧化物與金屬提煉研發實驗線與稀土永久磁石粉體生產試製實驗線。預計 **2026 年**與國內業者啟動技術移轉，協助業者建置稀土永磁合金試產線。
3. 在建立稀土精煉技術前，將使用加拿大等地生產之稀土材料，並透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預算」，強化廠商**稀土下游應用技術**，如輔導業者開發永磁材料，串聯上下游供應鏈，逐步建立供應體系，強化我國產業韌性。

建議四：建請政府**評估設立國家級的礦產儲備機制**，並參照美國以補貼及入股方式支持稀土開發公司的作法，**運用國家力量投入關鍵礦物開發與儲備**，建立戰略性資源保障體系，以因應突發之全球供應鏈中斷。（經濟部、環境部）

（經濟部）

1. 主要國家對穩定關鍵礦物（稀土）半成品材料供應鏈均已投入相當資源，訂定相關策略及儲備機制，以深入各資源國投資以獲取供料協議等，相關的成功經驗可供我國參考來建立模式，另未取得效益的案例亦可供我國警惕。
2. 經濟部規劃 2027 年至 2031 年辦理「**推動關鍵礦源多元合作計畫**」，期望比照日本 JOGMEC 模式，推動長期、系統化的稀土上游礦源調查與評估，建立我國自主礦源資訊基礎，以支撐稀土產業發展並強化供應鏈韌性。透過該計畫**尋找海外礦源**，建立國內企業與海外礦業公司之媒合與合作機制，再搭配國內開發精煉與回收技術，形成更具效益的推動策略及做法。
3. 由於我國產業主要以**應用端**為主，多以含稀土之半成品或零組件形式進口，在完成稀土精煉及回收技術建置之前，將先透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預算」，輔導廠商稀土下游應

用技術，待建構完成後，將推動技術落地產業化事宜。

(環境部)

1. 有關設立國家級礦產儲備及投入關鍵礦物開發，屬於經濟部權責範疇。環境部配合政府整體強化關鍵物料供應韌性之政策方向，將從環境保護、資源永續及循環利用之角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配合。
2. 環境部目前已初步制定 3 大推動策略，透過城市採礦建立循環體系，以強化關鍵資源自主能量，相關措施如下：
 - (1) 盤點國內關鍵及戰略資源種類：針對國內可由城市礦山回收之資源進行盤點，並輔導產業聯盟整合跨領域上下游供應鏈業者，逐步聚焦並制定循環推動政策。
 - (2) 促進資源留在國內循環使用：針對國內需求殷切的關鍵及戰略資源，參考國際作法（如提供經濟誘因、法令調適、技術輔導、建立循環產品標章認證）建立相關推動措施，以推動產品取得循環標示，提高市場競爭力。
3. 協助產業發展條件建構：透過建立試辦場域，提供循環產業發展新創技術測試，評估提供創新補助或綠色投資基金、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法（名稱改為「資源循環推動法」），以輔導產業建立穩定供應與高效回收的產業環境，強化整體供應鏈韌性與自主發展能力。

提案十五

案由：建請政府協助排除鋼鐵業拓展外銷市場遭遇困境。

說明：

- 一、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再次盛行下，近年來臺灣鋼鐵產業拓銷外銷市場遭受許多挑戰。自 107 年起，美國根據 232 條款，針對進口鋼、鋁製品分別加徵 25%及 10%關稅；至 114 年 3 月，美國進一步擴大課稅範圍至鋼鋁衍生產品，爾後於同年 6 月將鋼鋁關稅稅率全面上調至 50%。
- 二、歐盟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該措施預計自 115 年起開始正式實施，116 年需就 115 年資料進行申報，確認需補足總額。
- 三、前述美國關稅的不確定性、歐盟鋼鐵防衛案及 CBAM 等措施持續疊加貿易障礙，迫使市場移轉。另美國已從自由貿易思維轉向長期保護主義，並將汽車、鋼鐵、造船、晶片等視為戰略性產業。若我國政府仍以傳統自由貿易談判方式應對，將難以奏效，必須提出「新方法」以重新調整策略。
- 四、臺灣已簽署之 FTA 與經濟合作協定有 9 個，鄰國日本、韓國約近二十個，東協國家如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亦有 14 至 20 個，相較之下臺灣在經貿條件上較為艱難。

建議一：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持續與美國、歐盟、東南亞國家協商，爭取鋼鐵出口豁免或降低關稅和額度調整，並強化談判策略以避免流於形式。（經濟部、OTN）

(經濟部)

1. 美國 232 條款鋼鋁關稅

- (1) 川普政府於 2025 年 2 月取消過去對鋼鋁提供國家別或產品別之關稅或配額等豁免安排。3 月 12 日起正式對鋼鋁實施 25%關稅，6 月 4 日起進一步提高至 50%（對英國輸美鋼鋁關稅維持 25%）；6 月 16 日新增 8 類、共 11 項家電產品至鋼鐵衍生品清單；8 月 15 日公告新增 407 項鋼鋁衍生產品適用 **50%的 232 條款關稅**，並自美東時間 **8 月 18 日** 生效。
- (2) 我談判團隊已與美國相關官員進行 **5 輪的實體磋商**，雙方對於爭取調降對等關稅稅率，而且不疊加原 MFN 稅率，以及爭取 **232 條款關稅優惠待遇**，都進行具體且深入的討論，也有一定的進展。經濟部將持續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

2. 有關持續與**歐盟及東南亞**國家協商，爭取鋼鐵出口豁免或降低稅和額度調整，經濟部將配合相關主管機關，持續透過雙邊平臺向歐盟及東南亞各國表達關切。
3. 經濟部也將持續協助鋼鐵產業朝**低碳轉型及高值化**發展以強化競爭力，有利業者面對國際貿易問題時，能具備更好的體質與足夠的韌性以面對國際市場的劇烈變動。
4. 此外，經濟部透過搭建產業與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間的溝通橋梁，協助將**產業聲音反應至談判第一線**，並適時提供談判團隊所需的鋼鐵產業資訊。

(OTN)

中國鋼鐵產能持續擴充造成全球產能過剩，加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興起，使得 WTO 會員國例如加拿大與歐盟等國陸續採取鋼鐵貿易保護措施，設定各類配額。我國採取因應做法如下：

1. 美國：我方談判團隊持續推進臺美談判，爭取美方調降對等關稅稅率、

不疊加 MFN 稅率及 232 關稅優惠待遇。

2. 加拿大：

- (1) 加國於 114 年 6 月及 7 月兩度宣布鋼鐵 TRQ 措施，**配額外產品徵收 50%關稅**。我國已向加國多次表達關切並舉行視訊會議協商，未來將持續透過多邊機制與雙邊管道與加國討論。
- (2) 鋼鐵公會 9 月 9 日出席行政院經貿辦(以下簡稱 OTN)舉行之研商會議表示，加拿大是我鋼鐵第 10 大出口市場，佔總出口量約 3%，出口金額近 100 億新臺幣，將對我業者造成影響。

3. 歐盟：

- (1) **歐盟執委會** 114 年 10 月 7 日提出「保護歐盟鋼鐵業免受全球產能過剩的不公平影響」計劃，**預計修改 WTO 承諾，針對進口鋼鐵產品設定年度配額，並對配額外產品徵收 50%關稅**，並強調該項措施將完全符合 WTO 規範。
- (2) 鋼鐵公會 10 月 13 日出席 OTN 舉行之研商會議表示，歐盟為我鋼鐵產品第 1 大出口市場，自我年進口量約達 400 萬公噸。歐方新措施下我方不同品項產品的輸歐配額預計減少 42%至 62%不等，需另尋替代市場，將對我業者造成影響；另熔煉和澆鑄(melt and pour)原產地規定則將對自國外進口原料的我下游加工業者產生影響。
- (3) **OTN 已於 10 月份於 WTO 場域向歐盟表示關切**，並於 11 月致函歐盟貿易總署，未來將於 WTO 架構下向歐盟要求談判及合理補償。

4. 中國：我國目前對中國大陸鋼品反傾銷措施共計 4 件(不鏽鋼冷軋、特定鍍鋅鋼品、碳鋼鋼板、特定熱軋扁軋)。其中特定熱軋扁軋是我國業者去年底提出申請，政府 3 月立案進行反傾銷調查，7 月起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今年 1 至 9 月該類產品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較去年

同期下降 83.4%，其中 8 月至 9 月下降 97.5%。

建議二：透過外交管道爭取洽簽 FTA 及 CPTPP 等貿易協定，以獲取與其他國家公平競爭的條件，並消弭我國與競爭國之關稅差異，提升出口競爭力，建立公平的貿易環境。
（經濟部、OTN）

（經濟部）

1. 我國對外洽簽 FTA 係以鞏固邦交為主要政策目標，為促進**雙邊**貿易投資、活絡經貿交流及建立更緊密之貿易夥伴關係，**經濟部積極配合 OTN 進行洽簽 FTA 相關磋商。**
2. 對外貿易是臺灣重要的經濟命脈，因此持續推動經貿自由化、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是政府經貿政策最重要的工作，我已於 **2021 年 9 月申請加入 CPTPP**。目前我國整體經貿談判事務由 **OTN 統籌規劃，經濟部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3. 為加入 CPTPP，政府非常積極用心調整國內法規，讓我們的貿易環境符合 CPTPP 的高標準。經濟部將積極透過**雙邊**（官方或民間會議）及**多邊**（WTO 及 APEC）場域，強化與 CPTPP 成員國與主要貿易夥伴的雙邊經貿合作關係，包括尋求建立產業及科技合作等各式往來，加強透過**經貿對話**機制逐步**累積推案動能。**
4. 政府除透過多元管道爭取 **CPTPP 成員國支持**，藉由進一步深化與各國雙邊經貿關係、提升供應鏈韌性，保障我商在外經商利益並促進更多貿易合作機會，並營造洽簽雙邊經貿協定之對我有利氛圍。
5. 在提升產業競爭力方面，經濟部協助鋼鐵產業推動減碳與高附加價值發展，藉此強化產業競爭基礎，讓業者在面對國際貿易挑戰與市場波動時，能具備更健全的體質與充足的應變能力。

(OTN)

1. 我政府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正式提出 CPTPP 加入申請後，即依循 CPTPP 成員國處理新入會申請案之「奧克蘭原則」，積極利用如 APEC 等多邊與雙邊場域爭取 CPTPP 成員國支持我入會案。
2. 臺灣經濟表現穩健，與成員國經貿關係緊密
 - (1) 臺灣在 CPTPP 12 個成員國中排名第 6 大經濟體，且經濟穩健成長，近年來維持年均約 3% 的成長速度。2024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達 4.59%，2025 年預估成長 4.45%，在 CPTPP 成員國中表現亮眼。
 - (2) 臺灣近 5 年出口至 CPTPP 國家的比重占總出口的 23%，進口比重則為 28%。此外，2024 年 CPTPP 成員國佔臺灣對外投資總額之 34.7%，及臺灣 FDI 流入總額的 30.7%，顯見臺灣與 CPTPP 成員國緊密的經貿關係。對我國而言，入會案之關鍵仍在於共識決，須說服各國排除或降低不必要之政治考量。
3. 籲請各國支持我國加入 CPTPP
 - (1) 我方理解 CPTPP 申請案須符合「奧克蘭三原則」。臺灣在法規與制度層面，已完全符合 CPTPP 的高標準，同時擁有良好的國際承諾履行紀錄。
 - (2) 我國將持續加強與 CPTPP 各成員溝通，以爭取各國對我國加入的共識，盼成員考量臺灣可為 CPTPP 經濟體帶來的貿易利益與貢獻，可協助強化成員國供應鏈韌性，達到貿易多元化的永續發展目標，故應就各申請方是否符合協定高標準且遵循貿易承諾之實際情況，公平、客觀審查，而非不必要的政治因素。
4. 我政府在推案過程中，仍藉與加拿大、英國、日本 CPTPP 成員國雙邊協商之機會，向該等國家證明我國能符合 CPTPP 高標準並能確實履行貿易承諾，並獲同意以雙邊途徑與我深化合作，目前已取得相當成果，如下：

- (1) 我國與英國於 2023 年 11 月簽署臺英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TP)協議，並進行後續協商，於 2025 年 6 月簽署數位貿易、投資、能源與淨零排放等 3 項領域協議。
 - (2) 我國與加拿大於 2023 年 12 月簽署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FIPA)。
 - (3) 我國與日本於 2024 年 12 月「第 48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上，同意協商更新「臺日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刻正進行協商中。
5. 政府將持續於數位貿易、永續發展等重要議題與主要貿易夥伴對話、溝通與合作，期降低業者成本。

建議三：鑑於貿易保護主義持續升溫，建請政府研議提出更具前瞻與突破性的談判策略因應，以全面回應美國保護主義與歐美日新興貿易障礙。（經濟部）

（經濟部）

1. 我談判團隊持續和美國貿易代表署、商務部就促進貿易平衡及供應鏈合作等議題進行磋商談判。現階段談判重點，主要以「臺灣模式」與美方洽談供應鏈合作，並爭取調降對等關稅且不疊加原 MFN（最惠國待遇）稅率，以及 232 多項關稅最優惠待遇，同時為我方赴美投資企業爭取更有利的投資環境與條件。
2. 我談判團隊在 10 月初第 5 輪實體磋商後，臺美雙方再次進行視訊會議，談判有所進展，目前正在進行書面文件交換討論，針對未來協議先行凝聚共識。臺美雙方之關稅磋商係由行政院統籌，經濟部將配合政策辦理。
3. 近年與主要貿易夥伴簽署經貿協定已有相當成果：政府經多年努力，目前已與主要貿易夥伴簽訂各項經貿協定，包含美國「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加拿大「投資促進與保障協議（FIPA）」、英國「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TP）協議」，並與泰國簽署更新投資保障

協定。

4. 助業者多元布局國際市場有相當成果：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我出口已連續 24 個月維持正成長；與 2006 年相比，2024 年我對美國出口翻倍成長，對新南向國家、歐盟及日本出口金額成長分別超過 7 成、6 成及 3 成，顯見政府近年積極多元布局，分散單一市場風險已取得成效。另外，經濟部於 2024 年底也在捷克開設臺灣貿易投資中心，2025 年 4 月及 8 月也在日本福岡及美國達拉斯設立據點，協助臺灣企業拓展國際市場、擴展海外布局並與各國深化供應鏈夥伴關係。
5. 經濟部也將持續協助鋼鐵產業推動減碳與高附加價值發展，藉此強化產業競爭基礎，讓業者在面對國際貿易挑戰與市場波動時，能具備更健全的體質與充足的應變能力。並持續將產業意見傳達至談判前線，並提供談判團隊所需之鋼鐵產業資訊。

提案十六

案由：建請政府針對進口水泥及熟料提出對應貿易措施，維護國內產業公平競爭環境。

說明：

- 一、目前我國對進口水泥採零關稅政策，但亞洲鄰近國家對進口水泥均課徵關稅（詳見下表），貿易條件並不對等，已嚴重壓縮本土水泥產業營運與生存空間。

【主要水泥進口國之關稅與 2024 年輸臺數量比較表】

國家	水泥進口關稅	2024 年進口至臺灣數量
臺灣	零關稅	-
越南	32~48%	約 158 萬噸
中國	30%（非最惠國）	反傾銷（未進口）
泰國	10%	約 33 萬
韓國	5%	（未進口）
日本	2.2%（對臺灣）	約 40 萬

- 二、政府對於進口水泥訂定零關稅有其歷史背景，但隨著東南亞水泥產能大幅提升，2024 年進口水泥總量已達 353 萬噸，約占國內需求三成，進口規模逐年增加，對本土產業造成嚴重衝擊。國內水泥業在承擔碳費的同時，亦面臨進口產品擴張的壓力，形成「碳費＋進口競爭」的雙重挑戰，進一步削弱產業韌性與永續發展能力，政府應重新檢討水泥進口政策，以維持產業根基。
- 三、政府向國內水泥業者徵收碳費的同時，對於進口之熟料及水泥並未課徵相應的碳邊境關稅，且進口至我國運輸過程的碳排放量亦相當可觀，恐造成碳洩漏（Carbon Leaking），亦不利於國內業者公平競爭。

四、徵收碳費若因規模差異有所區分，將造成不當競爭優勢，亦不利於產業累積資本優勢及擴大經營規模。

建議一：建議政府依產業實際情況檢討，是否針對進口水泥課徵關稅，以維護公平競爭環境與產業根基。（經濟部、財政部）

（經濟部）

1. 因應我國早期工業化與都市化發展對水泥需求激增，政府於 1988 年對稅則 2523 項下之水泥產品（排除白色或染色水泥）實施進口零關稅，以穩定物資供應。
2. 水泥為重要的基礎建材，課徵進口水泥關稅恐推升營建原料成本，進而間接影響房價。
3. 為維護國內產業權益並防杜不公平貿易行為，已針對中國大陸與越南卜特蘭水泥及熟料課徵反傾銷稅，以維公平競爭環境。

（財政部）

1. 水泥貨品歸屬海關進口稅則第 2523 節，關稅稅率為免稅至 5%，係我國提交世界貿易組織（WTO）關稅減讓表之承諾稅率。
2. 我國為 WTO 會員，依 WTO 規定，各會員實施之貨品關稅不得高於該會員於 WTO 關稅減讓表承諾之約束稅率；亦即，各會員對個別產品關稅稅率作出承諾後，其執行稅率不得高於約束稅率。
3. 我國目前對自中國大陸及越南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以維護國內產業公平合理之貿易環境。

建議二：政府對國內水泥業者徵收碳費，應同步對進口熟料及水泥課徵碳費與碳邊境關稅，並將進口商品船運碳排放納入計算，以確保國內外業者在相同規範下公平競爭。（環境部、經濟部、財政部）

（環境部）

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臺版 CBAM）推動規劃：

1. 目前國際間僅有歐盟有明確 CBAM 法規，訂於 115 年進入正式期，114 年已多次提出修正方向蒐集公眾意見，尚在修訂相關執行規章；另英國 CBAM 仍屬草案徵詢意見中，訂於 116 年實施。
2. 環境部參考歐盟過渡期申報之作法，優先推動「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制度」，首波聚焦於水泥及鋼鐵產品，預計於今（114）年年底前完成試申報制度之機制研訂，並廣納相關利害關係者意見，於明（115）年完備相關法規後，正式啟動試申報，於 116 年申報 115 年納管產品碳排放量。環境部將持續關注國際 CBAM 推動情形，積極推動碳定價制度與國際接軌，以避免碳洩漏及維護產業之公平競爭力角度，審慎評估規劃臺版 CBAM。
3. 另進口商品船運碳排放納入計算部分，參考歐盟及英國 CBAM 規範，有關進口商品均尚未將國際運輸（包含船運）納入產品碳排放量計算範疇內，考量 CBAM 為國際作法且須受國際公評，目前環境部規劃之試申報制度亦暫無納入。

（經濟部）

1. 環境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1 條授權，正研擬對進口產品實施「臺版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目前規劃先行推動「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制度」，並以鋼鐵及水泥產業為優先納管對象，要求業者進行產品碳排放量申報，以建立基礎資料。

2. 目前國際上僅有**歐盟及英國**正式宣布推動**CBAM**，因 CBAM 涉及國際貿易，其複雜度遠高於一般國內政策法規，所以其他各國多仍在觀察歐盟 CBAM 的政策細節及後續正式推行成效，並未貿然跟進實施 CBAM。
3. 由於東南亞多數國家尚未實施**碳定價制度**，使我國水泥產業受該地區進口產品影響較為顯著。為因應此情形，環境部已與水泥公會協商，初步選定納管產品項目，並正蒐集國內業者產品碳排放資料，作為後續制度設計與配套規劃之重要依據。
4. 經濟部已爭取**優惠費率、排放量調整係數**等配套，並提供企業診斷輔導及補助等，以降低碳費負擔。後續將持續參與相關研商會議，並與環境部密切合作，共同研議制度設計及配套措施，確保國內外業者能在公平、合理的貿易環境下競爭，同時兼顧產業發展與減碳目標。

(財政部)

1. 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係由環境部於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1 條規範，明定事業進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應向其申報產品碳排放量，並依其核定排碳差額於指定平臺取得減量額度，但於出口國已實施排放交易、繳納碳稅或碳費且未於出口時退費者，得申請減免減量額度；未取得足夠減量額度者，則應繳納代金。
2. 依上開規定，進口產品碳排放量申報、減免減量額度申請及代金繳納均由主管機關（環境部）辦理，財政部將配合政策規劃需要，協助提供所需進出口報關資料供其運用分析。

建議三：建議政府在**碳費制度**設計上，對於相同行業宜優先採取同產業內一致的計費方式；徵收碳費費率應循序漸進調整費率，並依照產業可承受程度及整體經濟情況調整。（環境部、經濟部）

（環境部）

1. 碳費徵收費率分級，鼓勵產業加大減碳力道：

- (1)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碳費費率由審議會建議後送環境部核定公告。我國碳費費率已參考費率審議會之建議，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訂定一般費率為新臺幣(下同)300 元/公噸 CO₂e、優惠費率 A 為 50 元/公噸 CO₂e、優惠費率 B 為 100 元/公噸 CO₂e，且徵收對象提出符合指定目標之自主減量計畫可申請適用優惠費率，提供彈性路徑鼓勵產業主動減碳。
- (2) 未來碳費費率將考量我國產業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情形及其減量效果、碳費費率對我國總體經濟、物價水準及個別產業的衝擊影響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定期檢討之。

2. 維持產業競爭力之配套，訂定高碳洩漏風險認定原則：

- (1) 碳費制度上路後，為避免碳洩漏風險，同時維持產業國際競爭力，依碳費收費辦法規定，徵收對象如屬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只要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經審查通過，其收費排放量即可享有 0.2 的係數折扣。
- (2) 有關高碳洩漏風險事業認定原則包含二個層次，除了原先規劃參考國際評估方法以高碳洩漏風險指標（CL）高於特定門檻值者，定義為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別之外；環境部刻正與經濟部協商將評估事業如有營業毛利不佳、碳費占毛利比達一定程度以上、受關稅衝擊影響導致出口成本增加一定比例、或是面對國際商品傾銷風險等情形，可以透過逐年申請取得適用資格，讓真正面臨挑戰的事業有過渡期，收費排放量打二折因應。

（經濟部）

1. 在碳費制度設計過程中，經濟部協助表達產業意見，訂定各行業務實的燃料排放標竿目標，以促進行業內的公平競爭。同時，對碳洩漏風險較高的行業，爭取排放量折扣 2 折，建立公平競爭環境，並提供減

碳誘因，確保國內產業在低碳轉型過程中具備**合理條件**。

2. 我國水泥業應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同產業皆可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屬一致計費方式，鼓勵產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及早做好減碳規劃的同時，亦能降低未來碳費負擔。經濟部已協助爭取配套方案，對**提交自主減量計畫投入減碳的業者**，可適用**優惠費率及排放量折扣**，享受相關優惠。
3. **輔導企業提交自主減量計畫：**
 - (1) **優惠費率（從價）：**一般碳費率為每噸 300 元，可降至 100 或 50 元/噸。碳費徵收對象共 464 家廠商，已有 436 家提交自主減量計畫。
 - (2) **排放量折扣（從量）：**對經認定為高碳洩漏風險行業，排放量可打 2 折計算；相關方案仍由環境部研議中。
4. 此外，為協助業者**低碳轉型**，經濟部也提供租稅優惠，購買節能減碳設備，依據《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可享**最高 5%投資抵減**。同時，經濟部持續提供**人才培訓、專家輔導及補助**等多元措施，協助企業推動節能減碳與低碳轉型。

建議四：協助產業落實碳足跡盤查，逐步建立碳定價、碳排放交易公平機制，有助於強化減碳之動能。（環境部、經濟部）

（環境部）

1. 為協助企業碳足跡盤查，環境部已於「產品碳足跡資訊網」建置「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庫」，目前計有 1,111 筆數據，近期亦針對**基礎原料或公共服務類品項、能源類品項**，持續建立及更新碳足跡排放係數，提供各界使用。
2. 環境部已於 114 年 3 月 19 日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發布「**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使產品製造、

輸入或販賣業者從產品製程及供應鏈掌握碳排放量並有一致性計算及揭露，提供民眾消費參考，進而帶動產品綠色設計及低碳生產，促進溫室氣體減量。

3. 環境部目前已公開 16 類 189 項有效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下稱 PCR），可供業者依循進行產品碳足跡核算，目前有效碳標籤為 730 件，為擴大推廣，環境部將逐步邀集相關部會提出優先推動碳足跡標示之產品類別、對於所需 PCR 及排放係數進行訂定及公開，結合綠色採購，消費者與生產者攜手實踐淨零綠生活。
4. 環境部另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5 條規定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推動自願減量機制，以**核發減量額度作為誘因鼓勵事業自願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事業可依上述管理辦法規定研議提出可行作法申請取得減量額度或參與碳交易。

（經濟部）

1. 經濟部持續提供產業包括**碳盤查、碳足跡及 CBAM 產品碳含量計算**等輔導，協助廠商因應法規及供應鏈要求，並提供低碳技術應用補助及碳管理人才培育，協助產業積極減碳，以因應國內外碳管制。
2. 考量碳費甫於 2025 年實施，總量管制機制設計需與碳費綜合考量，經濟部將持續協助表達產業意見，爭取**務實制度設計**，並考量產業過去努力，避免「先減先輸」問題，**兼顧減碳與經濟成長**。

提案十七

案由：建請政府定期檢視運具電動化政策，提升電動機車普及率，以加速我國運輸部門及早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

說明：

- 一、根據統計，2022 年台灣運輸部門碳排放量約為 36.28 百萬噸 CO₂e，占全國總排放的 12.69%，其中 96% 以上來自公路運輸。進一步細分各運具別碳排比重為：小客車約為 51%、大貨車 18%、機車 13%、小貨車 12%、大客車 6%。
- 二、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策略雖訂有運具電動化路徑，惟實際推動成效未如預期，以機車為例，2021 年新售電動機車占比為 11.6%，至 2024 年降至 10.38%，2025 年前五個月掛牌量較去年同期更減少逾 37%，顯示市場動能疲弱。若無進一步強化政策誘因與完善相關制度，2030 年達成新售占比 35% 的目標將面臨挑戰。

【我國運具電動化轉型路徑表（新售電動車輛占比）】

	市區公車	小客車	機車
2030 年	100%	30%	35%
2035 年	-	60%	70%
2040 年	-	100%	100%

- 三、目前政府對於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政策結構亦未能完全與電動化目標一致。政府仍對七期燃油機車提供空污補助、減碳獎勵及回收補助等稅賦優惠，可能削弱電動機車之吸引力，影響市場轉型動能。若企業與個人在評估購置車輛時，燃油車仍具相對成本優勢，將使政策效果事倍功半，亦不利中長期碳排減量目標之達成。
- 四、電動機車換電站攸關電動機車使用便利性，為滿足使用者換電需求，每座機組補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 60 萬元。但現有市場上換電站，從最小規模的個位數槽位至目前最大規模達上百個槽位量，

每一站點實際服務使用者的電池槽數量差距甚大，造成使用量能較低之小型換電站，與使用量能較高之大型換電站，補助經費卻未與服務量能呈現相對比例。

五、企業用車如物流、外送、公務車等使用頻繁、行駛里程長，為主要碳排來源之一，具高度減碳潛力。惟目前政府補助制度多針對個人或共享運具等特定法人，企業若欲導入電動車輛，須以個案方式爭取，流程不確定、門檻高，缺乏穩定誘因。同時，車籍、營業與碳排資料分散於不同主管機關，尚無整合管理與自動串接平臺，對中小企業尤為不利。現行運具電動化政策多聚焦於個人端與公共運具，企業用車未納入獨立補助架構與制度設計，缺乏穩定誘因與操作配套，亦成為當前推動進程的重要障礙。

六、電動輔助自行車在短程通勤與城市物流領域亦具高度潛力與推廣效益。以 Ubike 2.0E 為例，其周轉率遠高於傳統 Ubike，顯示民眾接受度高。另外，歐洲整合金融資源與政策誘因研擬租賃模式，此一模式成功降低導入門檻，並結合後勤維修與二手車流通體系，具可行性與產業推動潛力，可作為我國政府與企業導入低碳運具的參考。

建議一：建議政府檢討新購燃油與電動機車之補助機制，調整資源補助分配，提升電動機車市場誘因與新售占比。此外，除強化企業用車補助機制外，亦可研議涵蓋使用端負擔之配套措施，例如針對首次購車者提供購車補助，並評估補貼電池月租資費，以協助企業員工或一般民眾更易採用電動運具。（經濟部、環境部、交通部）

（經濟部）

1. 經濟部自 2009 年起持續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已約 78 萬輛，並有法人購車補助機制，鼓勵企業使用電動機車。

2. 就電池月租費補助一節，行政院於 2023 年 12 月交由環境部評估規劃，經濟部則經產業溝通後，於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告實施新增加碼下列補助措施，以加強推動產業發展。

(1) 新增民眾汰舊換新電動機車補助 1 千元：原新購補助最高 7 千元/輛，新增汰舊換新補助後，最高可領 8 千元/輛。

(2) 加碼租賃用法人購車補助 1 千元：原企業購買租賃用途之電動機車補助最高 3.5 千元/輛，提高至 4.5 千元/輛。

(3) 加碼充換電站設置補助最高 60 萬元：原補助業者設置充換電站最高 30 萬元/座，提高至 60 萬元/座。

(環境部)

1. 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要考量改善空氣污染之急迫性，以及最新七期機車排放標準訂於 111 年完全實施，爰推動 109 至 110 年為期 2 年補助措施，補助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或符合七期排放標準燃油機車，該措施已於 110 年底結束。

2. 環境部維持鼓勵老舊車輛淘汰之政策重點，以及配合 2050 淨零之運具電動化政策推廣電動機車，已積極推動車主將出廠 10 年以上燃油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具有空氣污染減量效益，可售予有需求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領取收購價金，抑或將空氣污染減量效益屬給環境部領取補助獎勵，且該措施之污染減量效益已包含用電行駛行為，非以額外補貼電池資費方式來鼓勵。

3. 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獎勵制度

(1) 環境部已建置「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提供經過環評審查通過之開發單位或地方政府，得參與媒合平臺之買方（收購方），可購買企業/民眾（賣方）車輛汰換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並鼓勵企業/民眾改變交通使用習慣，由老舊燃油車輛改為低碳排交通運具，藉由媒合平臺自行選擇將車輛汰換之減量效益售予對象，領取

媒合價金。

- (2) 目前媒合平臺已有 5 個開發單位或地方政府提出減量效益收購計畫，經統計媒合措施執行情形，111 年至 114 年 10 月底機車申請媒合服務收購價金計 9 萬 9,080 件；112 年至 114 年 10 月底汽車申請媒合服務收購價金計 2 萬 4,511 件。

(交通部)

目前為鼓勵民眾使用電動機車，經濟部、環境部、財政部及交通部持續提供經濟誘因如下：

1. 經濟部依「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提供電動機車部分提供民眾新購補助最高 7,000 元，如為汰舊換新車齡達 10 年以上加碼補助 1,000 元。
2. 環境部設立「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提供民眾汰舊換新之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減量獎勵金最高 4,300 元，另依「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數額及作業方式」，提供燃油機車報廢回收獎勵金 300 元。
3. 財政部免徵貨物稅及牌照稅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
4. 交通部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建議二：建議政府**建立換電站補助分級制度**，針對企業自建或參與營運之換電站，補助設計應參酌實際服務量能（如電池槽數、服務人次、換電頻次）進行分級，引導資源投入效益較高設施，並鼓勵導入智慧化管理系統，提升使用效率與使用者體驗，紓解用戶里程焦慮，同時也鼓勵業者強化充換電站的研發及營運效能。（經濟部）

(經濟部)

1. 依行政院核定之「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經濟部補助業者設置充換電站**最高 60 萬元**，並根據業者設置**地點**（6 都、非 6 都或偏遠地區等）、**站體規模及設置成本**給予差異化補助金額，以鼓勵業者配合政策完善電動機車友善使用環境。
2. 經濟部自 2009 年起補助充換電站 7,964 座，其中換電站 7,423 座，充電站 541 座。主要業者包含睿能（換電）、光捷（換電）及中華汽車（充電）

建議三：建議政府**建立企業用車補助制度**，針對物流、配送、外送、公務及社福車輛等高頻使用產業，設計專屬補助機制與申請門檻，並考量車型、使用強度與碳效能表現，導入差異化補助條件，提升誘因精準性與政策可行性；政府亦應推動跨部會資料整合平臺，整合車籍登記、營運屬性與碳排資訊，**建立企業用車識別與碳效能回報機制**，作為補助依據與成效追蹤工具，**並與碳費制度及 ESG 揭露規範銜接**，提升資料透明與制度連貫性。（經濟部、環境部、交通部）

(經濟部)

1. 因應國發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由交通部主政並跨部會結合經濟部及環境部共同推動**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對此交通部推行電動大客車、電動公務車及福祉車等相關用車補助制度。
2. 公路總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提供甲類及乙類電動大客車購車（含電池）最高 370 萬元補助，並加碼提供自動駕駛系統最高 150 萬元補助；電動公務車經行政院於 2025 年 3 月核定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預計 2025 年底納入至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項目；另有「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提供無障

擬計程車購車最高 40 萬元補助等。

3. 配合交通部運具電動化推動目標，經濟部推動建立國產電動車整車生產能量，包含鴻華先進及中華汽車開發國產電動小客車（2024 年初已上市）及 3.5 噸電動小貨車（2025 年 8 月下線生產），滿足公務用車、物流配送需求；電動大客車部分，已輔導 5 家國產電動大客車廠（華德、成運、創奕、金龍及總盈） 9 款車型取得交通部電動大客車計畫資格，實現公車電動化目標。
4. 後續持續偕同財政部、交通部及環境部等，**跨部會推動電動車政策**（如**電動車稅賦減免、公務車電動化等**、開發關鍵零組件如高性能電池等），加速我國車輛電動化之進程。

（環境部）

1. **研議車輛效能標準**：環境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3 條第 2 項研議車輛溫室氣體效能標準，惟**車輛溫室氣體效能及車輛耗用能源之能效為一體兩面**，故目前仍以經濟部能源署之**車輛能效標準**進行管制，未來環境部將審慎評估車輛效能標準與其他法規結合應用可行性。
2. **推動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有關貴會建議企業用車補助制度，環境部已推動老舊汽機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媒合服務，企業將老舊燃油汽車/機車汰換成電動汽/機車，可至「**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媒合獲得收購價金，建議企業用車可多加利用。
3. **擴大盤查已納入運輸業**：環境部於 114 年 3 月 4 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其中包括營業車輛數合計 200 輛以上之汽車運輸業、年外購電力合計 2 千萬度以上或之單一場所年外購電力 1 千萬度以上之鐵路運輸業及捷運運輸業，自 115 年起應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將於掌握前述運輸業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後，研擬揭露排放量資訊並分析排放熱點，以利運輸業後續減量推動事宜。

（交通部）

交通部持續推動郵務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鼓勵外送員使用電動機車、推動貨運業者使用電動三輪物流機車，提升電動機車數量：

1. 郵務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中華郵政電動郵務機車 114 年底可達 3,940 輛（達整體車隊 50%）。
2. 鼓勵外送員使用電動機車：協調外送平臺業者與特約廠商合作推出外送員電動機車購車補助、電池使用費折抵，並於每月外送平臺人員教育訓練持續宣導油轉電優勢。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外送員註冊人數中有 35,809 人使用電動機車，較去年同期增加 1,190 人（3.4%）。
3. 推動貨運業者使用電動三輪物流機車：行政院已核定「商用車輛電動化及無碳化減碳旗艦行動計畫」，規劃每輛提供購車補助 3 萬元，目標 2030 年增加 600 輛。

建議四：擴大多元低碳運具納入補助範圍，包含電動輔助自行車等適用於短程通勤與物流的低碳方案，並參酌歐洲以租賃整合金融與政策誘因之推動模式，鼓勵企業導入，促進產業應用創新，提升民眾與企業導入意願，促進多元低碳運具發展。
（經濟部、環境部、交通部）

（經濟部）

1. 經濟部支持擴大多元低碳運具發展，自行車電動化與智能化後，為低碳運輸創造更多應用商業模式。2022 年臺灣電動輔助自行車出口突破百萬台，展現產業具備發展優勢與創新能量。
2. 未來經濟部將結合環境部及交通部跨部會協作，將電動輔助自行車等納入短程通勤與物流應用推動重點，強化設計、製造與測試驗證能力，促進低碳運具創新研發、在地智慧製造與應用示範。並參酌歐洲租賃及金融誘因整合推動模式，鼓勵企業導入低碳車隊，帶動民眾使用意

願與產業鏈升級，促進低碳交通普及與永續產業轉型，實現淨零交通與綠色成長目標。

（環境部）

1. 環境部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

- (1) 環境部於 114 年 3 月 4 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擴大應盤查之對象，從原本能源、製造部門擴大到住商及運輸部門，受納管運輸業自 115 年起應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
- (2) 另環境部已建置「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提供經過環評審查通過之開發單位或地方政府，得參與媒合平臺之買方（收購方），可購買民眾（賣方）車輛汰換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並鼓勵民眾改變交通使用習慣，由老舊燃油車輛改為低碳排交通運具，藉由媒合平臺自行選擇將車輛汰換之減量效益售予對象，領取媒合價金，以推廣民眾選購電動車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 **第三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草案）**：交通部主辦之第三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草案），已有規劃相關低碳運具相關推廣策略，目前尚在修正核定中。

（交通部）

交通部主導地方政府推動公共運輸通勤月票（TPASS），持續鼓勵地方政府將**公共電動輔助自行車**納入 TPASS 適用範疇，推動**電動輔助自行車**使用，目前已有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以及屏東縣計 9 縣市，針對公共電動輔助自行車（YouBike 2.0E）租賃，提供前 30 分鐘免費使用優惠。

提案十八

案由：建請政府**推動無機資源再利用**，協助解決產業廢棄物去化困境，促進資源循環產業健全發展。

說明：

- 一、臺灣每年跨產業產出的無機廢棄物超過 1,500 萬噸，依據環境部統計，截至 112 年底仍有超過 900 萬噸無機資源庫存，顯示去化量明顯不足。
- 二、無機資源再利用途徑有限，部分資源長期閒置或佔用空間，不僅影響產業運作與土地利用效率，也增加環境管理負擔。
- 三、鑒於上述，亟需透過政策推動擴展無機資源再利用途徑，以有效去化現有庫存並提升資源利用效率，進而降低天然資源開採需求、節省營建工程物料成本與廢棄物處理費用，同時落實循環經濟目標。

建議一：建請政府**開放無機資源再利用之多元途徑**，並以公共工程優先採用無機資源作為示範，降低天然資源開採需求、節省營建工程物料成本及廢棄物處理費用。（環境部、工程會、經濟部）

（環境部）

1. 無機廢棄物、副產品及資源物，性質與天然材料類近，由國內外經驗及實績顯示，經轉換或處理製成無機再生材料及粒料，可應用於陸域、海域營建工程或水泥廠替代原料等應用用途，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減少天然資源開採、使用與降低最終處置壓力，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及循環經濟，同時也可促進淨零排放。

2. 環境部目前以「資源循環零廢棄」為核心理念進行無機資源循環推動，已從事業、營建及生活各層面盤整無機資源類型計有 8 大類 59 項，將透過法規調適、經濟誘因、技術轉型、產業結盟及數位轉型等政策工具，以陸域工程使用、水泥業循環及港區填築使用三大領域推動，適材適所分流應用於公共工程、再生建材、水泥原料、港區填築，創造跨產業資源循環再利用。

(工程會)

工程會已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無機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多元運用：工程會透過推動小組定期召開跨部會會議協調，針對包括：地方政府垃圾焚化爐底渣處理產出之再生粒料（焚化再生粒料），及國內煉鋼廠產出之再利用產品（氧化碴、轉爐石）及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協助各機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適材適所多元應用於公共工程。

(經濟部)

1.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針對各類無機廢棄物已開放多元再利用途徑，經合規之再利用程序後，可依表列用途廣泛應用於水泥生料、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或海事工程粒料等。
2. 經濟部自 2006 年至 2010 年間，推動鋼爐碴再生粒料的應用，並在工業區道路中進行 10 條道路試鋪，總計使用 7,634 公噸的鋼爐碴，成果良好，已吸引許多公共工程跟進。

建議二：建請政府推動公共工程時使用一定比例之無機資源，加速促進無機資源去化，落實循環經濟目標。（環境部、工程會、經濟部）

（環境部）

1. 為促進各單位瞭解無機再生粒料循環應用方式並推廣使用，環境部自 107 年起針對無機資源應用於工程用途，持續編修（訂）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及應用手冊，提供工程單位應用參考、增加使用信心，擴大循環利用。
2. 因應國際趨勢及日趨複雜廢棄物管理問題，環境部於 111 年起全面盤點檢討，啟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名稱改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修法作業。其中資再法修訂草案納入綠色設計準則、產品與工程使用再生粒（材）料及公部門優先採購等相關規定，修法通過後可落實公共工程使用一定比例之無機資源，促進無機資源去化。

（工程會）

1. 環境部刻正檢討「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規範機關需訂定再生粒料使用比例：
 - (1) 環境部刻正檢討「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已納入機關需訂定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並需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或營建工程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及使用再生粒料（含再生粒料使用比例）。
 - (2) 例如高雄市政府基於該區域特性，要求所轄公共工程於相關工程項目需使用一定比例焚化再生粒料；又如行政院 114 年 10 月 28 日核定內政部所報「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基於工程屬性與用途，條文已明訂工程需使用一定比例之瀝青混

凝土挖（刨）除料。

2. 工程會將配合環境部及相關再生粒料中央目的主管機關之法規修正，適時同步調整相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

（經濟部）

1. 行政院工程會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經濟部配合推動其有關事務，督促所屬單位工程積極配合使用去化焚化底渣、鋼爐碴及 AC 刨除料等再生粒料，後續將持續配合該小組作業需要，針對焚化再生粒料有去化困難之地方單位，協助媒合經濟部所屬公共工程使用去化焚化再生粒料。
2. 為協助各縣市焚化再生粒料長期穩定去化，經濟部函請所屬單位對於可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工程，應優先選用工程所在地縣市所產之焚化再生粒料，落實使用「在地化」並創造循環經濟價值。
3. 經濟部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策推動，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於辦理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作業階段，針對相關工程案件要求優先設計使用再生粒料（如 AC 刨除料、轉爐石及氧化碴等再生粒料）。
4. 2024 年 8 月 1 日辦理「經濟部 113 年度第 2 次工程施工查核檢討會」，課程主題納入「道路鋪面設計技術研析（含再生粒料應用）」並邀請經濟部所屬單位辦理公共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參與研習，以增進經濟部所屬對於道路工程可運用之資源化再生粒料認知。
5.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成效檢討會議」，再次宣導轉爐石應用於瀝青混凝土、CLSM、海事工程、道路基底層、等工程用途，另請經濟部所屬事業於「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表」規劃設計階段之評估內容欄位，表列 CLSM、AC 鋪面、級配粒料基底層、基地及路堤填築等工程項目相關檢核事項，以督促工程單位於適用

之工程項目優先使用再生粒料。

6. 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已將再生粒料去化納入工程施工**查核重點檢核事項**，辦理查核作業時檢視工程主辦機關使用再生粒料辦理情形，並宣導目前去化最新政策方向，提醒所屬確實辦理去化作業。

建議三：建請政府**媒合廢棄物產源與再利用業者**，有效管理去化流向，避免劣幣驅逐良幣，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環境部、經濟部）

（環境部）

1. 為邁向臺灣 2050 淨零，環境部致力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正式成立「環境部 8+N 資源循環聯盟」，8 個產業聯盟，超過兩百家企業及部會代表，橫跨食品、塑膠、紡織、健康、營建、電子產品、無機資源、循環產業等不同領域，共同參與聯盟成立，期透過公私協力讓資源循環產業更有效的鏈結，預估資源循環產業產值至 2030 年可達 3,700 億元，達到綠色及數位雙軸轉型，環境永續的目標。
2. 環境部逐步整合國內上中下游無機產業鏈、專家學者及公協會，建立聯盟運作，以公私協力凝聚共識、蒐整意見及提供諮詢溝通管道，達到與產業鏈各環節合作，拓展我國無機資源循環經濟。

（經濟部）

1. 經濟部長期以來積極推動廢棄物產源與再利用業者之媒合工作，透過舉辦說明會、媒合會、輔導計畫等，協助產源事業與再利用業者建立合作管道，提升廢棄物資源化效益。
2. 同時配合環保主管機關，強化去化流向管理與再利用成效追蹤，確保資源利用透明可控，促進產業健全與循環經濟永續發展。

3. 以**電弧爐煉鋼爐渣之再利用**管理為例，採「業者自主管理」、「第三方驗證」及「政府管制」之**三級管理制度**，且爐渣從產出到產品最終使用地點均須申報，以**確保爐渣產品之品質與流向**。

建議四：建請政府**輔導資源循環產業技術升級**，拓展無機資源資源化途徑，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產業競爭力。（經濟部）

（經濟部）

1. 經濟部持續推動鋼鐵業之鋼爐渣無機資源循環再利用，已推動鋼爐渣再生粒料應用於**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鋪面工程基底層及港區造地填地材料**等，穩定去化產業廢棄物。
2. 為促進技術升級，經濟部進一步結合多種無機資源材料特性，發展長效循環鋪面技術，以**鋼爐渣與其他無機資源（如刨料）併用產製瀝青混凝土**，可替代原生砂石率**高達 100%**，且兼具**延長道路壽命、降低成本與碳排**等效益，且 2024 年度推動之示範案例工程品質良好獲工程會金質獎優等肯定，彰顯無機材料的價值與產業競爭力。
3. 因應各界對無機資源再利用之應用信心不足，經濟部則持續透過**示範辦理無機資源應用管理驗證**，與國內鋼鐵業者合辦如鋼爐渣粒料應用於港區造地及鋪面工程等之**流向紀錄與品質抽驗**，協助產業強化無機資源應用管理，提升工程單位使用信心，以拓展應用途徑。
4. 經濟部也持續發展新興技術，例如將鋼質細粉料應用於道路養護的**微表面瀝青混凝土**，以及鋼爐渣無機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學**等，期強化產品價值與附加減碳效益等。

提案十九

案由：有關強化財稅誘因與創新資金工具以提升臺灣軟體產業競爭力與國際吸引力事宜，建請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研議具體政策機制，支援軟體研發、人才引進與智財布局，促進數位經濟長期發展，並強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法制設計。

說明：

- 一、臺灣高科技產業具備半導體優勢，惟在軟體研發獎勵、人才吸引與新創支持方面，相較新加坡、以色列、美國等國仍有落差。強化「軟體＋智財」政策布局，有助補足競爭劣勢，支撐數位經濟長期發展。
- 二、現行主要政策包括「產業創新條例」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最高15%當年抵減）、外國專業人才五年50%租稅優惠、國發基金天使投資及數發部AI投資方案，惟仍存三項限制：
 - （一）研發抵減幅度偏低，且未設「可退稅或折現」機制，對未獲利新創助益有限。
 - （二）欠缺「軟體／資料智財」專章，未能如以色列IP box制度鎖定高價值所得。
 - （三）人才租稅優惠年限短、門檻高，對吸引資深國際軟體工程師效果有限。對比新加坡400%超額扣抵、美國R&D稅抵可折抵薪資稅，以及以色列6-12%軟體智財優惠稅率，臺灣在獎勵力度與設計彈性上仍有強化空間。

建議一：建立「研發超額扣抵＋折現」機制，針對前期研發費用（如軟體人事與雲端成本）提供250-400%扣抵，並允許部分金額現金化，以改善新創現金流。（經濟部、財政部）

（經濟部）

1. 現各國租稅優惠，主要採行「稅額扣抵」或「支出加倍減除」方式，我國施行的研發租稅優惠採「稅額扣抵」；新加坡、中國大陸等則為「支出加倍減除」，其讓公司研發支出可加倍自所得額中減除，剩餘的所得額才計算營所稅。
2. 我國現行研發投資抵減，公司研發人員薪資、耗材、為研發使用的軟體、專用技術等支出，皆得申請適用，且可選擇以研發支出 1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或以研發支出 10%於 3 年內抵減，新創公司倘收入尚未穩定，可選擇 3 年抵減方式。
3. 此外，各部會多有提供研發相關補助計畫，如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計畫、數發部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臺計畫等，可選擇申請適用。
4. 至於所提研發租稅優惠可部分折現之作法，國際很少實行，且涉及政府預算編列，宜審慎。考量本項意見目的，倘新創公司投入研發但尚未獲利，建議申請研發補助。

（財政部）

1. 有關建議建立「研發超額扣抵＋折現」機制部分
為鼓勵企業投入研究發展，產業主管機關透過編列預算針對特定產業或技術領域辦理直接補助或獎勵計畫，並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租稅補貼，以促進企業從事研發。上開租稅優惠係就研發支出一定比率（當年度折減為 1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所得稅額至零為止，當年度無應納稅額或應納稅額不足抵減，得選擇適用 3 年內按 10%抵減。本項建議增訂「可退稅或折現」機制，形同依研發支出一定比率給予現金直接補貼，已非屬租稅補貼性質，考量主管機關已有多項研發補助計畫，可直接支持企業研發投入，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及財政健全，建議由主管機關通盤評估現金直接補貼措施。

2. 有關建議前期研發費用提供 250—400%扣抵部分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發抵減率**（按抵減年限分為當年度 15%、分 3 年 10%），與鄰近產業結構類似國家（日本稅率 23.2%，另徵地方所得稅，研發抵減率按研發增減率區分，介於 8.5%~14%；韓國稅率 24%，另徵地方所得稅，研發抵減率依不同企業規模介於 2%~25%）相較，**尚屬合宜**；另加計前期研發列為費用減除，政府等同提供 35%（或 30%）抵稅效果，而研發成果由企業所享有。本項建議對前期研發費用提供 2.5 倍至 4 倍費用減除，政府等同提供 50%至 80%抵稅效果，考量研發過程，研發量能累積於企業，研發成果亦由企業所享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租稅優惠以達成合理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倡議及推動之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 GMT），跨國企業於各國所得稅有效稅率應達 15%，已為國際趨勢及各國共識，倘我國提供過度租稅優惠致有效稅率偏低，恐使我國課稅權拱手讓人，允應審慎。

建議二：設立「軟體與資料 IP 所得優惠稅率」專章，依 OECD nexus 架構，針對國內研發且持有之軟體授權所得課以 6—12%優惠稅率，避免利潤外移。（財政部、經濟部、數發部）

（財政部）

1. 各國運用政策工具（包括租稅優惠措施）引導產業發展，係依自身經濟發展需求提供不同政策工具。部分國家為鼓勵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從「**投入面**」，就企業投入研究發展支出提供投資抵減或費用加成減除等租稅優惠措施，鼓勵企業積極投入研究發展，蓄積研發能量；部分國家已累積一定研發成果，可能著重「**收入面**」，對於運用研發成果之收入給予減免措施，以保障該國智慧財產權。

2. 為普遍蓄積產業研發能量，我國係就研究發展活動「投入面」於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規已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及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等租稅優惠。倘再就研究發展成果—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提供優惠稅率課稅，形成重複獎勵，不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揭示之租稅優惠不得過度原則。此外，OECD 倡議及推動之 GMT，跨國企業於各國所得稅有效稅率應達 15%，已為國際趨勢及各國共識，倘我國提供過度租稅優惠致有效稅率偏低，恐使我國課稅權拱手讓人，允應審慎。

（經濟部）

本項意見係從產業供給面，對公司軟體授權收入提供優惠稅率。而我國已從產業需求面，提供租稅誘因以鼓勵投資，例如公司投入軟體研發，或為進行研發使用的軟體、專用技術支出，均得申請研發投資抵減；另為生產或營業購置或使用所需軟體、硬體或技術，可申請智慧機械、AI 等設備投資抵減，對於軟體開發者應有幫助。

（數發部）

目前政府已設有軟體研發補助與投資抵減等相關措施，數發部也配合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修法，持續推動產業投入人工智慧、雲端運算等數位技術應用，鼓勵國內外業者在臺設立軟體研發與智慧財產中心，促進研發活動在地化，帶動我國數位經濟與軟體產業之永續發展。

建議三：優化人才方案，將外專法免稅門檻由年薪 300 萬元下修，並延長優惠至 7-8 年；同時引入員工持股遞延課稅制度，強化人才留任誘因。（國發會、經濟部、財政部）

（國發會）

1. 國發會 107 年起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下稱外國人才專法），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簽證、工作、居留相關規定，並優化保險、租稅、退休等待遇，提高國際人才來臺誘因。該法 110 年第 1

次全案修正，國發會 **113 年起推動第 2 次全案修正**，並已於 114 年 8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同年 9 月 24 日公布在案，本次修法內容預計 **115 年 1 月起分 2 階段施行**。修正重點：(1)包括提供畢業僑外生、世界前 200 大畢業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配偶自由工作權利；(2)針對全球菁英給予最快 1 年取得永居之優惠；(3)提供外國專業人才永居者適用就業保險、長照、身障等社會保障等，將全面優化國際人才工作、居留及社會保障等待遇，將**有助於打造更具國際競爭力的法制環境**，實現外國人才專法升級與全球人才匯聚臺灣的目標。

2. 國發會於 **112 年 11 月成立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下稱 Talent Taiwan 中心），該中心除**推動全球攬才行動**外，亦負責協助國際人才從來臺申辦程序，到後續在臺工作及生活之一條龍服務，以**協助國際人才來臺發展**，打造臺灣成為外國人才的第 2 個家。Talent Taiwan 中心並已於 **113 年 10 月在高雄增設據點**，強化對南部企業延攬國際人才服務。
3.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 107 年施行時，租稅優惠僅有 3 年，為強化留才攬才，該法 **110 年修正時**，已將租稅優惠延長至 5 年。另國發會 **114 年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時原擬調降門檻，惟租稅議題涉及攬才範圍和租稅公平等爭議，仍待凝聚社會共識，爰暫維持現行規定未予修正，未來將持續邀集產業界及學界代表召開座談會研商，俾強化人才留任誘因。

（經濟部）

針對引入員工持股遞延課稅制度意見部分，為協助產業留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已提供員工獎酬股票延緩課稅措施，適用員工不限國籍。公司員工取得獎酬股票 500 萬元額度內，得不計入當年度所得課稅，延緩至未來實際轉讓股票時（如買賣、贈與）始按實際轉讓時價課稅。若員工符合持股且繼續於公司服務達 **2 年條件**，未來實際轉讓股

票，以「取得股票時價」或「實際轉讓時價」孰低價格課稅。

(財政部)

1. 有關建議下修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下稱人才專法)薪資減半課稅門檻 300 萬元部分

- (1) 為吸引具有高經濟貢獻潛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工作，並考量其來臺工作需負擔一定移居成本，且成為我國居住者可能需面臨結算申報適用累進稅率及其海外所得需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等稅負遽增情形，爰提供本項租稅優惠。
- (2) 考量外國優秀人才產值高，為各國及各企業競相爭取，透過市場供需機制享有較高薪資所得，爰參考新加坡非一般居民計畫〔薪資所得達 16 萬新幣（約新臺幣 384 萬元）者給予租稅減免，現已不再實施〕，訂定薪資減半課稅適用門檻為 300 萬元，該門檻兼具判斷是否屬我國亟需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功能。考量超過 300 萬元部分減半課稅，已造成同一事業國內外人才差別租稅待遇，倘再予調降，恐進一步擴大差別待遇，對國內產業人才形成租稅不公。

2. 有關建議延長租稅優惠適用年限至 7 年或 8 年部分

106 年 11 月 22 日制定人才專法時，參考國際間居住者認定標準（通常以 3 年為期），以 3 年作為租稅優惠適用年限，嗣為強化延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誘因，110 年 7 月 7 日修正公布將上開期限延長為 5 年；復考量提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係考量其來臺就業須負擔一定移居成本，爰提供工作初期減稅優惠，以吸引來臺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工作 5 年後如仍繼續留臺工作，顯示已習慣在臺生活及工作，無須再提供租稅優惠，**現行規定已屬妥適**；倘租稅優惠適用年限延長，恐加深外界質疑本項優惠對本國籍員工構成租稅歧視，甚可能造成我國高階人才外流。

3. 有關建議引入員工持股遞延課稅制度部分

為協助企業留攬優秀專業人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已提供員工獎酬股票得選擇俟轉讓時始課稅，且可按「取得時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兩者較低者課稅，有助強化企業留才誘因。

提案二十

案由：建請政府指定具區域整合職能之單位，推動以工業區為單位之碳捕捉、封存與再利用技術（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CCUS）示範計畫與跨業合作機制，促進高碳排產業跨業整合與低碳轉型，協助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

說明：

- 一、國發會設定 2030 年 CCUS 捕獲 174 至 179 萬噸、2050 年達 4,020 萬噸之目標，惟目前企業推動 CCUS 成本高昂、商業模式尚未成熟，單一企業難以獨立承擔前期投資與整合責任，導致商業化推動進展緩慢。
- 二、鋼鐵與化工產業為我國重要基礎工業，其製程碳排放結構性強，副產氣體如 CO、CO₂ 亦具再利用潛力。國際已有如安賽樂米塔爾（ArcelorMittal, 全球第一大鋼鐵生產公司）、科斯創（Covestro, 聚合物生產商）、陶氏化學（Dow Chemical）等合作案例，顯示碳資源整合應用可行性，惟多由政府政策補助示範驗證為主，尚未形成產業鏈聚落。
- 三、國際上針對 CCUS 推動之案例可供借鏡案例：
 - （一）英國 NEP（Northern Endurance Partnership）計畫由政府主導，聯合多家企業投入東海岸工業區 CCUS 集群建置，預計 2028 年捕集 400 萬噸 CO₂，成為工業區整合減碳典範。
 - （二）美國自 2008 年起實施《45Q 碳捕獲稅收抵減條款》，並持續修法擴大適用範圍與補助強度。2022 年進一步提高抵減額度：地質封存每噸 85 美元、直接空氣捕獲（DAC）每噸 180 美元、碳捕獲和儲存利用（包括提高採油率 EOR 項目）的抵免額提高至每噸 60 美元。此政策成功促成多項 CCUS 專案落地，降低技術成本並帶動碳管理產業鏈發展，項目數量效果顯著，值

得我國參考其逐步調整模式，推動稅收與投資誘因，加速 CCUS 商業化應用。

四、除成本因素外，消費端對低碳產品接受度不足，缺乏明確認證與採購誘因機制，使企業難以轉嫁成本，降低導入意願，也影響下游使用端投入，限制整體碳循環市場之形成。

建議一：建議政府**統籌推動 CCUS 示範計畫**，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業區服務中心為核心，**整合工業區內**（例如高雄大林蒲地區政府亦已規劃發展「新材料產業循環園區」）二氧化碳排放，主導投資並推動碳捕獲、再利用與封存（CCUS）專案，作為低碳聚落示範發展契機；並在單一工業區內，推動由政府主導之「工業區碳排整合與再利用媒合平臺」，串聯排碳業者與下游使用端，並由政府統籌封存未利用碳源。（國科會、經濟部、環境部）

（國科會）

1. 國科會目前刻正研議推動「淨零科技場域驗證，公私協力打造淨零樞紐」為基礎之實驗場域，並將引進國際成熟案例（如北海、挪威 Longship 計畫）技術，逐步建立跨部會我國碳封存技術與營運模式，並形成地質三維建模、AI 監測與風險預警系統的技術體系，為未來商業化與產業化奠定基礎。未來可視實際條件，由相關中央部會協調地方政府與產業界，共同建立具區域整合功能之推動機制，並透過實驗場域累積經驗，逐步形成跨業合作及低碳技術應用的制度化平臺。並就科研支援與技術整合面向提供跨部會協助，促進科研成果與產業應用、社會治理之連結，並依實際推動情形，協助相關部會建構技術驗證及合作交流機制。
2. 同時，在科研與產業連結部分，可持續循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及淨零科技方案「複合式科技議題」之概念，持續整合既有研究能量，配

合產業聚落特性與地方發展需求，研議建立適切的示範環境與合作模式，作為後續推動碳封存整合、再利用與循環利用等相關技術的參考與基礎。國科會可配合提供科研面之支援，協助整合技術驗證、數據應用與社會治理等相關能量，促進公私部門協作模式的制度化發展。形塑具代表性的低碳轉型案例。

（經濟部）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案，目前刻進行園區申請設置階段，將配合前開園區減碳規劃、CCUS 產業發展成熟度、產業需求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整體政策，研議後續推動事宜。

（環境部）

行政院於 114 年 10 月 3 日核定「碳捕捉利用及封存（CCUS）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已將 CCUS 納入國家減碳措施，並延續「CCUS 關鍵戰略計畫」規劃及分工，由環境部與經濟部、國科會及金管會共同合作，從法制面、產業面、科技面及金融面逐步建立我國 CCUS 產業價值鏈。

建議二：建議政府參考國際成功案例，透過技術優化、投資支援及策略性輔導降低負碳技術成本，設計涵蓋碳封存、再利用等不同形式的稅收抵減、投資補助或設備補貼等政策工具，協助企業分擔前期投資與風險，提升民間參與意願與投入強度。
（國科會、經濟部、環境部、財政部）

（國科會）

國科會將持續參考國際在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推動上的成功經驗，研議建立符合我國產業特性與政策環境的推動模式。在技術發展方面，持續支持具潛力之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整合技術，強化科研與產業端的合作驗證機制，並研議建立相關資料與知識共享平臺，以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為提升民間參與度，評估將 CCUS 計畫成果納入碳交易與減量認證體系之可行性，作為後續政策設計與投資誘因研議的

參考方向。

（經濟部）

1. 「碳捕捉、利用及封存（CCUS）」係由國科會、環境部及經濟部共同推動，其中由國科會負責技術研發，環境部負責碳封存及利用相關法規研擬，經濟部則負責碳利用及封存示範推動，以形成技術研發、法制建構與產業應用的完整推動架構。
2. 經濟部已成立「CCUS 推動小組」，由能源署統籌整合推動方向，其中由技術司負責 CCUS 技術開發與應用研究，待技術成熟具產業可行性後，由產發署協助推廣至製造業領域，促進產業低碳轉型。
3. 另經濟部亦規劃由國營（公）營事業率先投入示範場域，以實際案例驗證技術可行性與經濟效益，逐步帶動民間企業參與，形成國內 CCUS 產業生態系。
4. 此外，為因應產業淨零排放趨勢及減輕產業投資負擔，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修正案，業奉總統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布施行，已納入節能減碳投資抵減，公司自 2025 年度起購置符合節能減碳項目之軟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20 億元以下，可抵減當年度 5% 或 3 年內 3%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施行至 2029 年底。

（環境部）

依據「CCUS 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由金管會與環境部、經濟部等部會共同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導引資金投入 CCUS 等支持型經濟活動，並由經濟部及環境部提供投資抵減與獎補助誘因，鼓勵企業對 CCUS 的投資。此外，環境部後續將進行我國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的財務成本的研析，將規劃「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獎勵補助計畫」提報行政院，爭取 CCS 開發計畫獎勵補助經費，以降低 CCS 開發業者初期設置的財務門檻，加速發展 CCUS 產業價值鏈，落實減碳效益。

(財政部)

為促進產業節能減碳投資，現行已提供合宜課稅規定及租稅優惠措施

1. 企業投資於**節能減碳相關研究發展活動**，可核實認列費用；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規定，可額外享有「當年度抵減率 15%」或「分 3 年抵減率 10%」**抵減稅額**，亦即企業可就研究發展支出享有最高 **35%【=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抵減率 15%】減稅利益**，鼓勵企業自主從事節能相關研究發展活動。
2. 為鼓勵企業投資於**節能減碳及促進淨零排放**，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增列「**節能減碳**」納入設備投資抵減項目，購置節能減碳設備支出符合該條規定可享有「當年度抵減率 5%」或「分 3 年抵減率 3%」**抵減稅額**，且如符合該條例第 23 條之 3（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規定，並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亦即購置機器設備支出最高可額外享有 **10%【=抵減率 5%+未分配盈餘稅率 5%】租稅優惠減稅利益**，已普遍性提供租稅優惠以鼓勵企業購置節能減碳設備，且前開投資抵減適用範圍，由**經濟部通盤考量產業發展需求擬定**，倘鋼鐵與化工產業購置符合前開規定範圍設備，可享有相關租稅優惠。

建議三：建議政府**加強推動低碳產品市場誘因設計**，包括建立第三方認證制度、擴大公共採購中對具碳減量成分產品之優先採購比重，並**推動消費端綠色溢價補貼或稅賦減免**等措施，提升市場對低碳產品之可辨識度與支付意願，促進碳再利用產出商品之市場化與產業投資誘因。（經濟部、環境部、工程會、財政部）

(經濟部)

1. 為強化我國永續發展推動效能，由中央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副首長所組成的「**永續長聯盟**」，已將提升綠色採購列為優先推動事項。透過

優先採購具環境友善、綠色標章之產品，擴大環保效益，並將綠色意涵納入工程與勞務採購項目中，以帶動低碳市場發展。經濟部配合環境部政策，積極協助推廣與落實。

2. 為降低工業活動對環境之衝擊，推動綠色生產與綠色消費已成為國際趨勢。經濟部依據「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對符合規範之產品核發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該類產品係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回收料作為原物料，並在生產過程中兼顧節能、省資源、減少污染等原則，不僅有助於建構資源循環社會，亦有助於提升民間綠色商品之推廣與採用。

（環境部）

1. 環境部已於 114 年 3 月 19 日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發布「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使產品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從產品製程及供應鏈掌握碳排放量並有一致性計算及揭露，提供民眾消費參考，進而帶動產品綠色設計及低碳生產，促進溫室氣體減量。
2. 目前環境部已公開 16 類 189 項有效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Product Category Rules，簡稱 PCR），PCR 係為界定不同類別產品之生命週期，並據以量化及描述產品碳足跡應備事項之指導綱要，可供業者依循進行產品碳足跡核算，目前有效碳標籤為 730 件。
3. 另為擴大推廣產品碳足跡，環境部將逐步邀集相關部會提出優先推動碳足跡標示之產品類別、對於所需要的產品類別規則及排放係數進行訂定及公開，結合綠色採購，消費者與生產者攜手實踐淨零綠生活。

（工程會）

1. 政府採購法已有優先採購環保（含減碳）產品及有利於低碳產品加分之機制：

- (1) 機關辦理採最低標決標之採購案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於招標文件優先決標或給予高於最低標價 10% 內之價差，以利機關採購環保（含減碳）產品。
 - (2) 為配合國家推動淨零轉型政策，鼓勵廠商提供低碳產品及服務，工程會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修正「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機關評選時得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作為評分項目，不以價低者為惟一得標選擇，引導廠商提供具碳減量成分之產品或服務。
2. 配合國發會「淨零路徑：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逐步提升綠色預算支出，以擴大公共採購對具碳減量成分產品之優先採購比重：
- (1) 國發會為擴大政府綠色支出，將研訂「淨零綠色指引原則」，從環境部修正「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落實「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逐步提升政府業務費占比及民間辦理金額每年提升率，預計 2030 年綠色採購公私部門合計達 1,650 億元。
 - (2) 工程會協助協調部會研擬 7 類「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建築、水利、水保、國道、省道、軌道、下水道），引導機關工程採購，採用低碳工法、循環建材或高效率設備等實質減碳作為，金額預計 2030 年公共工程綠色經費達 1,600 億元。
 - (3) 工程會將配合國發會政策計畫，適時同步調整相關政策工具。

（財政部）

1.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提供智慧機械、節能減碳等設備投資抵減及第 23 條之 3 提供實質投資得列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2 項租稅優惠措施，企業購買節能減碳設備符合規定者，可申請適用，有助提升企業汰換設備意願，實現淨零排放政策目標。
2. 為鼓勵汰舊換購新車輛或購買節能電器，提供民眾適切租稅優惠，加速達成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

(1)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

依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每臺退還減徵貨物稅最高 2,000 元。以鼓勵綠色消費，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2)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

A. 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規定，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下稱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依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減半課徵（2,000cc 以下，稅率 12.5%；2,001cc 以上，稅率 15%），實施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鑑於上開減免稅措施將屆期，財政部已擬具該條文修正草案，延長實施期間 5 年，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逕付二讀併案協商。財政部將與經濟部持續積極與立法院各黨團溝通協調，俾利儘速完成修法。

B.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地方政府得對電動車輛（含汽車及機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機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各地方政府均對該等車輛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鑑於上開免稅規定即將屆期，財政部已擬具該條文修正草案，將地方政府得對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延長實施期間 5 年，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上開修正草案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4 年 11 月 5 日審查，並決議擇期繼續審查。

(3)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或出口符合一定條件之中古汽機車，於規定期限內購買新汽機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每輛汽車最高 5 萬元、機車最高 4,000 元。

(4) 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貨物稅

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規定，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第 1 期至第 3 期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每輛最高 40 萬元。

提案二十一

案由：建請政府考慮設立鋼鐵碳中和專案基金。

說明：

- 一、日本政府在推動鋼鐵業碳中和上展現高度決心，不僅編列規模達日圓 2 兆元的「綠色創新基金」，專門支援氫還原煉鋼、電爐高級鋼製程與碳捕集技術，還提供投資稅額抵減、長期補助和先行示範工廠，協助企業降低技術與財務風險。相較之下，臺灣雖已提出 2050 淨零目標，但多集中在節能宣導和碳盤查輔導，專門針對大型鋼鐵製程轉型的資金與誘因仍相對有限。
- 二、對鋼鐵業而言，日本的政策優勢在於資金規模龐大、技術路線清晰、配套稅制完善，產業更能及早布局國際市場低碳競爭。

建議：建請政府比照日本做法設立鋼鐵碳中和專案基金、啟動氫還原示範工程，並提供稅賦減免等具體支持，讓鋼鐵業界在轉型過程中獲得更多政策助力。（經濟部、環境部、財政部）

（經濟部）

1. 鋼鐵業者因投入低碳創新產品、減碳創新技術或服務，可適用政府研發投資抵減辦法，相關研發支出費用可以抵減營所稅。抵減方式可以選擇按研究發展支出金額之 15%於當年度抵減或按研究發展支出金額之 10%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
2. 鋼鐵企業因低碳化升級轉型需要購置新設備，並導入智慧化系統、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軟硬體、技術或服務，亦可申請政府投資抵減。支出金額在 20 億元以下者，得選擇投資抵減金額不超過營所稅 30%或同年度合併適用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得抵減營所稅 50%為限。

3. 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推動氫能發展，經濟部已由能源署主責成立「**氫能推動小組**」，整合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我國氫能之生產、輸儲與應用等技術開發及示範應用。其中，**氫還原鐵示範工程**屬前瞻技術，已由中鋼公司與國際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未來若技術驗證成果良好，經濟部將配合推廣至國內鋼鐵產業，**加速產業低碳轉型與減碳技術應用落地**。

(環境部)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3 條明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3 項用途，專款專用於溫室氣體減量與調適相關工作。依據行政院 114 年 1 月 10 日修正「**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決議，且環境部已於 115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增列「**補助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基金用途，主要補助事業並優先支持具前瞻性、高減碳潛力且能帶動產業轉型的技術投資，鼓勵企業投入創新研發。

(財政部)

為協助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現行已提供合宜租稅優惠措施

1.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當年度抵減率 15%、分 3 年抵減率 10%），不限業別均得適用。鋼鐵業者從事煉鋼製程轉型相關研究發展活動符合規定者，亦可申請適用，**有助鋼鐵業者自主從事技術升級創新，提升競爭力**。
2.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提供**智慧機械、節能減碳等設備投資抵減**（當年度抵減率 5%、分 3 年抵減率 3%）及第 23 條之 3 提供**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 2 項租稅優惠**，不限業別均得適用。鋼鐵業者從事煉鋼製程轉型所購置機器設備，符合規定者，可申請適用，**有助鼓勵鋼鐵業者朝低碳製造發展**。

提案二十二

案由：建請召開「觀光國是會議」，振興我國觀光產業。

說明：去(113)年國人出國旅遊人數達 1,685 萬人次，其消費總支出(含機票)高達新臺幣(下同)1 兆 191 億元，首度破兆並創下历史新高，不僅比前年的 7,134 億元大增 42%，也比疫情前成長 24%。然而，與此同時，也排擠國人國內旅遊總支出僅為 4,646 億元，較前年下滑 300 億元。而去年來臺外國人數僅為 786 萬人次，其總消費金額雖尚未完成統計，但在國人出國旅遊消費創下新高的情況下，可預見我國「觀光逆差」問題將進一步惡化。

建議：為達成「讓臺灣走進世界，讓世界擁抱臺灣」之觀光立國願景，建議政府邀集產官學界召開「觀光國是會議」，仿效日本制定「觀光立國推進基本法」，明確將觀光產業作為國家發展支柱產業，從完善觀光相關法制，加強觀光政策協調，培養觀光人才，增加觀光預算和資金支持，促進國際觀光行銷等面向，制定政策目標及具體可行方案，並以 5 年為期，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以有效全面振興我國觀光產業。(交通部)

(交通部)

1. 114 年臺灣入境旅遊市場展現全面成長動能，114 年 1 月至 9 月來臺旅客人次初估已達 605 萬人次，相較 113 年同期成長約 9%，其中來臺人次成長數最多之國家，分別為日本(成長 12%)、中國大陸(成長近 62%)、美加(成長 10%)及菲律賓(成長近 35%)，成長最為亮眼。
2. 我國為自由開放市場，國人喜好出遊及探索世界，自 78 年以來出境人次即大於入境人次，從歷年「臺北國際旅展」各國爭相設攤搶攻臺灣出國市場，顯見一斑。114 年受日圓大幅貶值、新臺幣匯率波動、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國際航班恢復與供給增加，機票價格相對穩定等

影響，1 至 9 月逆差約 805 萬人次。

3. 交通部遵循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國政願景，以「觀光立國」為目標，透過「**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落實觀光主流化，整合觀光資源，並協調跨機關觀光相關事務；該會議係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遴聘產業界、學界、民間團體及部會副首長擔任委員，每 3 個月召開一次，並可針對特定議題召會協商，具備「**觀光國是會議**」功能。
4. 有關仿效日本制定「觀光立國推進基本法」，說明如下：
 - (1) 交通部透過推動「**觀光品牌全球引客、環島亮點捲動國旅、跨域整合多元旅遊及智慧景區價值升級**」等 4 大策略，提升觀光產業之國際競爭力，達成觀光產業成為兆元展業之目標，此與日本透過基本法之框架促成觀光發展之核心理念一致。
 - (2) 刻正辦理「**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法程序，因應全球永續發展之趨勢，深化觀光發展內涵與提升國家觀光發展之重視，並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及優化觀光產業經營環境，研擬相關條文，以完備相關規範。未來將持續了解各國觀光政策及規範，與時俱進滾動檢討，以臻完善。
5. 交通部以 5 年為 1 期，研擬中程發展計畫，擘劃臺灣觀光發展願景。目前已擬訂「**Tourism2030：臺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115 至 119 年）**」，行政院刻正審議中，規劃「**觀光品牌全球引客、環島亮點捲動國旅、跨域整合多元旅遊及智慧景區價值升級**」等 4 大策略及 14 項重點工作，配合分年度預算編列，以落實計畫執行。
 - (1) 觀光品牌全球引客：籌設觀光研訓院，作為國家級觀光智庫；透過引客行銷計畫，拓展高端旅遊、郵輪觀光、會議展覽（MICE）及數位游牧等具潛力之旅遊市場，並推動會展、演唱會及大型體育賽事觀光，擴大國際旅客來臺。

- (2) 環島亮點捲動國旅：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推動「臺灣觀光 100 亮點」；優化「臺灣觀光雙年曆」大型活動，如臺灣燈會結合人工智慧（AI）科技與永續，以活動帶動人流，捲動國旅熱潮。
 - (3) 跨域整合多元旅遊：推出「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在（in）臺灣」及「永續觀光景區亮點旗艦計畫 2.0」，打造觀光亮點建設；跨部會合作推廣綠色、文化、客庄、原鄉、農遊、通用化、鳳金旅遊等多元主題旅遊；以「區域觀光圈」為平臺，整合在地資源，促進地方均衡發展。
 - (4) 智慧景區價值升級：建置「智慧景區綜合管理平臺」掌握景區運作營運效率與安全；建置「數據銀行」與「影音銀行」，並透過應用程式介面服務（API）提供外界應用，提升旅遊體驗與景區行銷效能。
6. 有關籌設「財團法人臺灣觀光研訓院」，已於 114 年 9 月 22 日獲行政院同意籌設，預計 115 年掛牌成立，以「觀光政策調研、國際合作鏈結、產業地方策進、人才培育認證」四大核心，建構產、官、學及在地社區多邊合作的觀光產業生態圈，達成「建立國家觀光智庫，強化前瞻決策支援」、「深化國家觀光品牌，加強國際合作鏈結」、「協助產業創新升級，健全觀光生態體系」、「完善人才培育認證，促進觀光跨域合作」之目標。

提案二十三

案由：建請政府開放大陸觀光團客來臺，充實我國境外旅客客源，創造觀光外匯收入。

說明：來臺外國人士自疫情前 108 年的 1,186 萬人，至 113 年僅 786 萬人，大幅減少 400 萬人；主因為兩岸觀光團客旅遊談判卡關，使得大陸來臺觀光人數自 108 年 271.4 萬人，銳減至 113 年 43.8 萬人，減少近 230 萬人。而來臺旅客觀光支出自 108 年的 144.1 億美元，112 年僅剩 86.6 億美元，衰退幅度高達 39.9%。

建議：建議政府取消禁團令，開放大陸觀光團客來臺，充實我國境外旅客客源，為我國觀光產業挹注成長動能。（陸委會、交通部）

（陸委會）

1. 政府歡迎陸客來臺觀光的政策沒有改變：政府歡迎世界各地旅客來臺觀光，包含大陸旅客來臺團體旅遊及自由行。政府已就操之在我的部分推動，包括恢復第三地陸客來臺觀光、陸客到金門及馬祖旅遊。
2. 恢復兩岸觀光旅遊，先由觀光「小兩會」進行溝通：受疫情影響，陸客來臺觀光已中斷多年，需要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就相關事項進行協調及溝通。過去兩岸觀光議題都是透過「小兩會」聯繫溝通，成效良好，且從不涉及政治問題。我方臺旅會已於 114 年 2 月正式去函海旅會表達溝通的意願，並建議雙方先就旅遊安全、品質、穩定性、公平性等事項進行溝通，避免過去陸客來臺觀光發生的亂象，我們呼籲陸方海旅會儘速回復我方，以利後續政策順利執行。另依陸委會今年 10 月份所作民調，逾 7 成民眾（73.2%）支持政府主張先透過「小兩會」溝通好再恢復兩岸觀光的作法。
3. 恢復旅行社組團赴陸，必須確保國人赴陸人身自由與安全：近年中共持續增修國安法規，又於 113 年 6 月 21 日發布「懲獨 22 條意見」，

加以中共司法程序不透明，膨脹國安定義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嚴重威脅國人赴陸港澳人身安全。今年 1-10 月陸委會接獲國人赴陸失蹤、遭留置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的陳情案例累計已達 178 人，超過去年全年 55 人的 3 倍，人數持續增加，並存在為數不少家屬不願報案之未曝光黑數。國人赴陸旅遊所受到的人身安全威脅升高，赴陸旅遊警示仍然是「橙色」燈號，政府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解除「禁團令」，必須以維護國人赴陸旅遊安全為前提。

（交通部）

1. **「觀光小兩會」應先溝通，確保觀光交流健康有序：**我方建議兩岸間應先就旅遊安全、品質、穩定性、公平性等事項進行溝通。我方臺旅會已於 114 年 2 月聯繫陸方海旅會表達溝通之意願和項目，但陸方迄今仍未回應。呼籲陸方儘速回復我方之邀請，透過小兩會進行觀光議題之協商。
2. **賡續依對等原則推動恢復兩岸團體旅遊：**有關恢復兩岸旅遊交流，將依執行狀況滾動檢討，以利相關政策符合全民及觀光業最大利益。

提案二十四

案由：建議政府加速修復及開放太魯閣國家公園景觀步道，及解除交通管制，以利促進花東國旅及國際觀光旅遊市場。

說明：

- 一、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2023）：「東部（花蓮、臺東）的國際旅客人次占比中，太魯閣國家公園相關行程高達 70%。」多家 inbound travel agency（入境旅行社）也有同樣反饋：「只要太魯閣關閉，就等於無法包裝經典花東線。」「花東旅遊的國際市場組合，以太魯閣為敲門磚，沒有太魯閣，旅行社難以銜接蘇花沿線到東部內陸景點，對長天數、高消費的歐美客群影響尤大。」太魯閣峽谷具世界級能見度國際旅遊平臺如 TripAdvisor、Lonely Planet 長期將 Taroko Gorge 評選為必訪景點，具有高國際宣傳效益。
- 二、0403 花蓮大地震後，交通部公路總局道路搶通成效雖佳，但中橫台 8 線道路每日僅開放五時段通行（每時段僅十分鐘）。且太魯閣國家公園內步道、觀景臺整修進度仍落後，成為旅遊安排的最大瓶頸。

建議一：請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台 8 線中橫公路從每日僅五時段開放，轉變為每日整點開放，並延長每時段的開放時間。待環境穩定後，開放夜間管制，並於工程空檔時提供臨時車流疏導機制。（交通部）

（交通部）

1. 現況台 8 線花蓮路段自 0403 震後發生 13 處重大致災點，其中 8 處已趕辦在 113 年底修復完成，但 167K 至 184K 的天祥至閣口路段尚有 5 處坍損嚴重，落石頻繁，需辦理中長期改善，現正施工中，為儘

速完成工程，施工需佔用道路及配合機械調度，日間僅能開放 5 個時段通行（6 至 8 時、10 時、12 至 13 時、15 時、16 時至 18 時 30 分），夜間因全線落石頻率尚未趨緩，在安全原則下需維持全面封閉以維用路人安全，預計在 115 年 11 月底防落石掛網完成後，屆時將再一步檢討交通管制時間。

2. 目前交管措施均每月定期與當地居民、社團及旅宿業者開會協商最適合民眾需求的通行時段，在安全的前提下也能提供通行的便利性。

建議二：儘快對外開放長春祠、九曲洞和綠水合流等步道，並建議公佈步道預計開放日期及時程表，讓入境旅客和旅行社能預先規劃安排至花東及太魯閣的旅遊行程。（內政部）

（內政部）

1. 針對 0403 花蓮地震造成太魯閣國家公園及管理處多處設施、步道損害，以及後續凱米、山陀兒、康芮等颱風豪雨亦嚴重影響園區自然景觀與步道設施。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以「搶通、復原、強化」為目標，積極推動重建工作：
 - (1) 第一階段已重新開放受災損輕微區域，包括合歡山遊憩區、部分高山地區、西寶以西景點及太魯閣遊客中心。
 - (2) 第二階段辦理復原工程，目前進度針對趨漸穩定之步道景區，如：得卡倫、同禮步道、崇德遊憩區等已修復完成，其中得卡倫、同禮步道及崇德遊憩區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評估安全後開放，長春祠強化工程預計 118 年完成。
 - (3) 第三階段為嚴重災損區域，如：燕子口、九曲洞步道、綠水合流步道需依「太魯閣國家公園 0403 震災後風險評估、工程規劃及專案管理案」詳細調查評估結果規劃重建方案(含基本設計、安全評估報告、落石監測等，目前進度於期中階段)，並於逐次災害發生後

持續滾動更新評估結果，在確認強化安全之做法與可行性後，陸續辦理招標工程，各景點於提升整體遊憩安全後再行開放，綠水合流、燕子口工程預計 119 年及 120 年完成。

- (4)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持續依「災後復建計畫」進度，進行災害地區景點的安全強化工程，惟目前園區地質仍未穩定，仍有受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影響導致落石、堰塞湖等發生之潛在風險，園區應以遊客安全為最重要前提，隨時滾動檢討監督進度時程，並持續監測地質敏感區域，以提升並強化園區旅遊安全品質。

- 2.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將持續推動太魯閣山海聚落創生與低碳旅遊，與周邊聚落共同促進觀光產業復甦。

提案二十五

案由：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彈性調整永續專章之揭露時程**。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配合金管會發布之「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上市上櫃公司應依該藍圖規劃時程，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起，按資本額分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於年報中以專章揭露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本次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為利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同時參考財務報告及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以進行投融资決策，明定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後，上市上櫃公司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但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者，得先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再依現行規定申報完整年報。
- 二、惟目前上市櫃公司若產業規模與子公司範疇體系較大者，對於溫室氣體盤查之資料，多數無法於規定之時程申報，若僅先使用自結數揭露於年報專章內，後續再以永續報告書數字公告修正，將可能影響揭露品質與財報申報準確性，並對於利害關係人並無實際之效益。企業使用回收（再生）油品，其中生質成分具備明確減碳效益，並減少一次性化石原燃料的使用量，符合循環經濟理念，應納入自主減量措施範疇。

建議：建請主管機關提供「**揭露彈性機制**」，允許企業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如：溫盤）資料，可於財報申報後一定期間內補充揭露永續資訊，或與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一併申報，以確保不影響財報審核與公告之時程。（金管會）

(金管會)

1. 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規定，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是財務報告的補充資訊，需與財務報告同時公告申報，以利投資人進行完整的投融資評估及決策。
2. 氣候相關揭露中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是反映企業轉型風險的重要資訊，涉及投資人及貸款人對企業減碳績效的評估，尚不宜延後揭露時程。惟若企業未及於年報申報時就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取得獨立第三方確信意見者，應於年報中註明並於同年十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3. 建議公司應及早建置永續資訊管理之內控制度，以及時產製可靠資料編製永續資訊，提升申報資料之準確性；其中溫室氣體計算所需資料，準則已允許企業可依過去經驗及報導日現有數據以合理可佐證方式進行估計，例如未及時取得電費單或水費帳單，可以平均日用電(水)*日數進行估算或透過安裝智慧電(水)表取得使用電(水)量。若實際數據與公司原估計數有差異，應補正並說明差異原因。

提案二十六

案由：建請政府因應國際最新趨勢，調整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揭露規定之要求與時程。

說明：

- 一、自 2015 年起，金管會、證期局及證交所開始要求要求上市公司依據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編製永續報告書，這一措施在全球範圍內尚屬前所未有，為我國企業在 ESG（環境、社會、治理）領域的披露規範奠定了基礎。然而，值得注意的是，GRI 標準並非專門針對投資人與金融機構的需求設計，而是以多元利害關係人（如非政府組織、社會大眾等）的需求為核心。並非專為投資人導向設計，難以完全滿足資本市場對資訊可比性與財務關聯性的需求。隨著永續資訊日益與財務表現及決策相關，現行揭露架構已有檢討與更新之必要。
- 二、近年來，各國對於上市公司 ESG 資訊揭露的規範日益深化，逐漸形成以「雙重重大性」（double materiality）為核心的架構，強調企業同時揭露 ESG 議題對財務的影響，許多國家已經納入了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設立的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提出的 S1 與 S2 揭露準則，此趨勢顯示出各國對於企業 ESG 資訊揭露規範的逐步收斂，越來越注重如何平衡企業的社會責任與其財務績效之間的關聯性。
- 三、歐盟作為全球 ESG 資訊揭露要求的領航者，近兩年完成《企業永續報告指令》（CSRD）、《歐盟永續報告標準》（ESRS）、《企業永續實地審查指令》（CSDDD）、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及《歐盟永續金融專業分類標準》（EU Taxonomy）等規定。然而，隨著全球地緣政治與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尤其是美國川普總統再度執政後相關經貿與氣候政策的推動，以及其他國際重大事件的影響，歐洲議會近期已通過 Omnibus 草案（歐盟永續簡化綜合套案），決定對部分規範的實施時程進行調整，推遲了部分

法規的落實，並縮小管制規模，以便為企業爭取更多的適應時間和空間，協助企業在現階段的經濟環境下更有效地應對挑戰。

建議一：建議政府檢視現行以 GRI 為主之揭露架構的適用性，逐步導入以投資人決策為導向的揭露內容，**加速與 ISSB S1、S2 準則接軌，以提升資訊可比性與國際一致性，強化揭露品質與資本市場可用性。（金管會）**

（金管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係以 GRI 為揭露框架，企業應依循 GRI 準則規定鑑別其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及人群造成之衝擊，並依據衝擊顯著程度決定要揭露之重大主題；而未來上市櫃公司須於年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規定辨認及揭露對財務有重大影響之永續資訊，兩者要求之重大性標準及揭露內容有所不同。我國已宣布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將可提升資訊可比性與國際一致性。

建議二：鑑於國際間已因應經濟與地緣政治變化調整 ESG 規範，建議政府參考歐盟 Omnibus 草案，**滾動檢視我國 ESG 揭露之實施時程與涵蓋範圍，並依企業規模與產業特性進行彈性調整，以強化政策實效，避免流於形式。（金管會）**

（金管會）

經查歐盟議會近期通過永續簡化綜合套案中提案延後第二、三階段公司適用 CSRD 及 ESRS 規定編製永續相關資訊時程至2027、2028年，尚與國內第二、三階段公司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時程一致。至簡化綜合套案建議提高適用揭露的門檻（員工人數1000人以上且年營收達450百萬歐元以上企業）縮小管制規模一節，查歐盟議會尚未通過修正案。我國適用永續揭露規範的對象是按上市櫃公司資本額分三階段推動，已考量企業永續發展成熟度及量能，未來將密切注意國際趨勢適時評估是

否有調整之必要。

建議三：議金管會可適度延後部分 ESG 披露規定的實施時程，為企業提供更多時間進行調整與準備。並同步強化各類型企業符規揭露之輔導、釋例範本開發、技能訓練等，俾益於我國企業能在現階段兼顧 ESG 揭露實力之能力建構，又能聚焦於因應國際經濟情勢之挑戰。（金管會）

（金管會）

1. **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協助上市櫃公司順利接軌：**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初即偕同證交所、櫃買中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共同成立「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並設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未來專案小組亦將持續更新問答集內容，並持續舉辦宣導會及工作坊以協助國內企業順利接軌。
2. **推動減輕企業編製作業負擔之措施：**
 - (1) **精簡年報內容：**考量接軌 IFRS 永續準則後，年報需與當年度財報同時公告，為適度減輕企業編製年報之負擔，金管會已修正年報準則精簡刪除非攸關資訊及開放索引方式揭露，有助減輕公司年報編製之負擔。
 - (2) **透過 ESG 數位平臺輔助產製永續專章資訊：**證交所已於 ESG 數位平臺推出「輔助產製永續報告書功能」，提供「GRI 準則內容及範例」、「永續報告書底稿及參考範例」、「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編製指引及揭露範例」等多項資源，供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時參考。

提案二十七

案由：建請政府支持並擴大「原鄉碳匯 ESG 公益平臺」推動成果，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落實原鄉碳匯行動，加速企業永續淨零轉型進程。

說明：

- 一、聯合國體認到，原住民傳統與在地知識將有助於減緩全球暖化、調適氣候變遷、以及促進生物多樣性保育，因此，成立「在地社區與原住民族平台」(Local Communitie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Platform, LCIPP, 2024)，並透過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及《昆明-蒙特婁生物多樣性公約》推動倡議。
- 二、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2023) 研究報告顯示，全球原住民地區約保育全球 80% 的生物多樣性。國際自願性碳市場誠信委員會 (The Integrity Council for the Voluntary Carbon Market, ICVCM, 2024) 指出，在地原住民與社區參與的碳權/碳匯開發，最具誠信度 (integrity)。
- 三、歐盟於 2024 年 7 月 25 日正式通過《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義務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CSDDD 要求企業盡職調查生產活動涉及之強制性環境與人權義務。淨零轉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促進公正轉型，已成為企業永續經營的最重要課題與挑戰，如何將減碳力轉為競爭力，則是企業 ESG 的新機會。
- 四、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強調淨零轉型兼顧環保、經濟發展社會正義與原住民權益，政府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推動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自然碳匯，並共享新增碳匯之相關權益。
- 五、原民會已於 2025 年 10 月 21 日與臺灣原住民族鄉鎮市長總會共同舉辦「走進部落，看見 ESG」論壇，完成「原鄉碳匯 ESG 公

益平臺」合作備忘錄(MOU)簽署，企業積極響應政府淨零政策，結合在地力量推動農林業碳匯與自然資產管理，實踐兼具氣候減緩、生物多樣性與公正轉型的永續行動，相關成果顯示，原鄉碳匯可創造高度社會投資報酬率(Social Return of Investment, SROI)，在促進減碳的同時，亦兼顧地方就業、社會共融與環境誠信，展現產業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永續轉型的具體成效。

建議一：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環境部、原民會、農業部、經濟部等）協調建立跨部會輔導與獎勵機制，協助原鄉社區導入碳盤查、驗證、登錄等專業制度。（環境部、原民會、農業部）

（環境部）

1. 我國已將自然碳匯納為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依森林（俗稱綠碳）、土壤（俗稱黃碳）、海洋（俗稱藍碳）等三大碳匯領域規劃推動路徑，分別由農業部、海委會及內政部共同推動，並於 114 年提出農業部門減碳旗艦行動計畫，透過研發提升吸存效率技術，推動增加碳匯策略措施及目標，包含增加森林面積、加強森林、竹林經營管理、國產材利用、稻草現地掩埋施用生物資源、種植綠肥、草生及低耕犁栽培、有機栽培、輔導管理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管理及復育面積與重要濕地維護管理等。
2. 對應前述自然碳匯推動，環境部已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管理辦法」完成 4 案以增加自然碳匯方式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註冊案，以及陸續審定通過「加強森林經營碳匯專案」、「竹林經營碳匯專案」、「造林碳匯專案」、「低蓄積林增匯專案」等綠碳及「改進農業土壤管理方法學」、「以草生栽培法提升有機友善茶園土壤碳匯」等黃碳，以及「海草復育」、「紅樹林植林」等藍碳共 8 項自然碳匯減量方法，提供產業多元的減量額度取得操作方法，並將持續配合農業部及原

民會推動原鄉碳匯行動。

3. 同時相關部會亦積極推動各項獎勵政策以提升國內自然碳匯量，如透過禁伐補償鼓勵森林經營並維持林地功能；另為活化閒置國有土地並響應淨零政策，財政部已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造林使用作業要點」，將國有土地釋出，吸引具林業專業的公司法人參與；農業部亦於 114 年 8 月起推動獎勵造林 2.0。

（原民會）

1.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8 款規定內容，政府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推動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自然碳匯，並共享該區域新增碳匯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開發、利用或限制者，亦須進行在地諮商並取得當地原住民族之同意。
2. 為此，原民會自 113 年起，於各原住民族地區辦理 10 場次「原住民族地區氣候變遷的挑戰與應對說明會」，探討原住民族於公正轉型及自然碳匯所扮演之角色。今（114）年以「邁向零碳未來：原住民族地區的能源發展與機會」為主軸，辦理 15 場次說明會，邀請經濟部能源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及其他專家學者等擔任主講人，協助在地族人及相關業務承辦瞭解如何保障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益，強化原住民族自然碳匯之知識基礎與參與意識。
3. 明（115）年，原民會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 4 年計畫以「發展綠色經濟、建構產業永續生態系」為願景，透過「淨零轉型」、「產業推升」與「企業拔尖」三大策略，與林保署進行跨域資源整合，推動「低碳或碳匯示範區」，以部落為主體的治理參與機制，兼顧在地文化多樣性及傳統生態知識，並開放由地方政府、部落或林業合作社主動提出申請，強化部落氣候調適能力與自主發展韌性。

（農業部）

1. 依據環境部《氣候變遷因應法》及 113 年 2 月 22 日修正公告之「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規定，應盤查登錄及查驗對象行業為年排放量大於及等於 2.5 萬公噸 CO₂e 之事業單位（如石油煉製業、鋼鐵業、水泥業）。另環境部於 114 年 3 月 4 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擴大盤查對象，包含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電信業、連鎖便利商店業、旅館業、醫院、汽車運輸業等約 500 家事業。
2. 雖目前盤查列管範圍尚未納入農業相關事業，農業部已規劃逐步完成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單位）之辦公廳舍組織碳盤查作業並強化專業職能，後續農業部將依上開規定，積極配合環境部規劃政策及期程，協助於原鄉社區導入農業輔導資源。

建議二：建請政府鼓勵企業以 ESG 專案或影響力投資（Impact Investment）形式參與原鄉碳匯與自然資產保育計畫，推動「從抵換到共創」的永續合作模式。（金管會、原民會、農業部、環境部）

（金管會）

1.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已訂有第 5 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並據以於 ESG 評鑑訂定指標 G-32「公司是否定期揭露企業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爰倘上市櫃公司有參與原鄉碳匯 ESG 相關活動等永續發展推動之具體計畫與量化績效，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即可於該指標得分。

2. 為持續引導上市櫃公司強化永續治理作為，金管會將持續配合政策方向，強化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協作機制，**透過完善制度設計與多元宣導管道，鼓勵企業以具體行動參與原鄉碳匯或其他相關 ESG 活動**，善用自然碳匯助力達成企業自主減碳目標，加速推動邁向淨零轉型，以發揮資本市場引導資源投入之功能，實現環境永續、產業發展與原鄉共融之目標。

（原民會）

「原鄉碳匯 ESG 公益平臺」旨在強化企業與原住民族部落之間的永續合作與認識，透過提供溝通與媒合窗口，使企業在推動 ESG 行動時更能理解原鄉在森林保育、土地管理及文化永續上的價值，並協助鏈結在地需求，提升原鄉在淨零政策中的參與能量，形成企業投入原鄉永續行動的友善管道。原民會將確保部落參與程序完備並尊重其自主性，使相關合作在既有政策架構下成為支持原鄉永續的助力。

（農業部）

1. 農業部自 113 年 10 月 30 日上線**農業永續 ESG 客製媒合平臺（ESG STORE）**，採雙向一站式服務，加速農業與企業媒合，協助企業於農業場域實踐 ESG。農業 ESG 專案類別包含：**永續農業、碳匯及自然保育、農業文化及生活**，並協助企業達成「契合專業技術」、「供應綠色採購」及「善盡永續責任」等。平臺上由農方提出的專案內容，是提供企業認識農業場域及可行的合作項目，雙方合作內容可依據企業類型、永續策略及需求等客製化調整，企業亦可直接提出合作構想，由農業部門協助媒合適合農業場域。ESG STORE 媒合平臺現有「推動原鄉文化傳承、參與式保種」與「霧臺原鄉臺灣百合復育專案」等原鄉專案，將持續拓展原鄉永續媒合專案，共創原鄉生態與產業的永續發展。
2. 提供自然碳匯轉換為碳權額度之工具，農業部配合環境部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機制，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已新增農業碳匯方法學 5 式，包括「改進農業土壤管理方法學」、「森林經營碳匯專案活動」、「竹

林經營碳匯專案活動」、「紅樹林植林」及「海草復育」，並修正「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方法學」為「造林碳匯專案方法學」，提供產業經營誘因，引導更多企業與團體參與自然碳匯作為。

(環境部)

環境部已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分就綠碳、黃碳及藍碳三大領域，審定8個本土減量方法，鼓勵事業於參與原鄉碳匯活動後，將所做的碳匯增量量化並轉換為額度。

提案二十八

案由：有關上市櫃公司依金管會「永續發展路徑圖」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揭露事宜，建請政府明確釐清範疇一、二與範疇三之揭露邊界差異，並研擬盤查與揭露作業指引，以協助企業正確遵循。

說明：

- 一、依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上市公司須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量，並以合併報表所列公司為統計邊界；範疇三排放則依 IFRS S2 準則，採財務重大性原則，由企業自行選定揭露邊界與範圍。
- 二、由於範疇一、二與範疇三之邊界定義不一致，可能導致範疇三揭露範圍小於前二者，影響企業合規判斷與實務操作。另於集團進行範疇三盤查時，母子公司間若有業務往來，將面臨物料盤查量重複計算之情形，不易鑑別與排除，增加盤查困難與風險。

建議由主管機關（如金管會、環境部）研擬以下措施，以提升企業盤查作業之正確性與揭露一致性：

建議一：明定企業得以補充揭露方式說明邊界差異，作為範疇三與範疇一、二揭露落差之合理補充，並視為合規揭露。（金管會、環境部）

（金管會）

1.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上市櫃公司依資本額規模揭露以合併報表為邊界之溫室氣體範疇一及二排放量，未來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應依 IFRS S2 規定辦理。
2. IFRS S2 係規定企業應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規定進行溫室氣體計算，並揭露報導個體的資訊。至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時

組織邊界的設定，取決於企業採用之衡量作法（權益份額法或控制法），不一定與報導邊界相同，企業須依 IFRS S2 第 B27 段規定揭露採用之衡量作法及理由，並區分合併報表集團的範疇 1 及 2 排放，及未納入合併個體的關聯企業或合資產生的排放。

3. 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已就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如何選定，提供實務指引及問答，說明範疇三盤查並非就子公司個別進行，範疇 3 盤查範圍的決定，可先從合併營業收入最主要的來源著手，透過分析主要營收來源的價值鏈而決定涉及的相關範疇 3 類別，以及這些相關類別中產生排放的主要來源，作為範疇 3 盤查的優先對象

（環境部）

1. 環境部推動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之核心目的為掌握國內各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據以規劃推動長期目標之減碳路徑。主要納管對象為排放量較大之事業單位，以高碳排及用電量較高之製造業為主，並逐步擴大其他用電量高、用油或其他化石燃料多之其他行業，與金管會以資訊揭露，促進綠色金融之目的不同。
2. 環境部之盤查邊界，以主要排放源排放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範圍為邊界，與金管會以揭露上市櫃公司包含總公司、分公司及海外公司之排放量邊界有所不同。
3. 另，環境部僅針對直接排放（範疇一）之固定燃燒、移動燃燒、製程排放及逸散排放，以及能源間接排放（外購電力或蒸汽）（範疇二）計算排放量，尚無規範範疇三。
4. 金管會規範對象與環境部公告應盤查登錄對象雖有邊界設定之差異，惟依金管會證期局 112 年 5 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問答集釋疑內容，若公司依永續路徑圖盤查範圍包括環境部列管之排放源，得直接採用環境部規定辦理盤查及確信，無須重複辦理。

建議二：針對母子公司間特定業務往來項目，提供避免重複計算之實務指引原則，協助企業提升盤查準確性與作業效率。（金管會、環境部）

（金管會）

專案小組已就此議題提供範疇三的指引及問答，說明公司的範疇3盤查不包括同一公司已計入範疇1或範疇2的任何排放量。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已定義範疇1和範疇2，以確保兩家或多家公司不會將相同的排放量同時計入範疇1或範疇2。通過正確核算範疇1、範疇2和範疇3的排放量，公司可以避免重複計算範疇1和範疇2的排放量。

（環境部）

1. 環境部盤查管理辦法規定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邊界，如商業登記證、工廠登記或發電業執照等所登載之範圍進行盤查邊界設定；若可確認登記範圍內有另一不同商工登記且地址與自身登記範圍相同之事業，則可區分兩者之排放源並各自依規定辦理盤查登錄作業，以避免重複計算之情形。
2. 為協助事業執行盤查作業，目前已公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包含製造業、服務業、運輸業、醫院及大專校院等行業別，提供不同行業別瞭解盤查及執行方法，掌握自身排放情形，並可作為企業進行溫室氣體減量的依循。

提案二十九

案由：建請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完善政策工具，以強化企業與個人投資綠色轉型之力道，加速能源結構調整，**擴充綠色金融誘因與公共投資管道**，提升我國淨零轉型整體效益。

說明：

- 一、為配合全球減碳趨勢與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114 年 5 月「產業創新條例」修訂第 10 條之 1，新增「節能減碳」項目，並將投資支出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上限由新臺幣 18 億元調升至 20 億元，施行期限延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以租稅優惠促進節能減碳設備投資，加速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
- 二、惟企業若面臨淨零轉型投資成本遠高於碳費、碳稅，且企業用於淨零轉型同額資金投資金融商品報酬更高，則企業可能選擇繳碳費而非投資淨零轉型，不利政策目標達成。高碳排產業如鋼鐵業碳盤查結果顯示，主要碳排放源為範疇二之外購電力與蒸氣，範疇一之製程排放占比反而較低。若國家能源結構未同步轉型，企業投入改善低占比排放源，將不符經濟效益，亦恐引發社會反彈。

建請行政院協調經濟部、財政部、農業部及國發會，分別加速推動或積極規劃下列事項：

建議一：加速推動新能源設施建置：鑑於太陽光電已達瓶頸、SMR 小型模組化核能尚未能商用，風力發電為我國少數具開發潛力之綠能資源，應由經濟部與農業部盤點目前推動所遭遇之瓶頸與問題，加速推動新能源設施建置。（經濟部、農業部）

（經濟部）

1. 經濟部已積極協調我國離岸風場推動遭遇之議題，持續盤點潛在可供離岸風電開發之**海域空間**，並與交通部航港局、農業部漁業署等海域使用、管理之相關機關，就**海域多元利用**等方向持續協商。
2. 經濟部依契約定期管考各風場完工期程，協助各業者排除遭遇問題。我國離岸風電開發雖曾受疫情與俄烏戰爭影響，但截至 **2025 年 10 月**，已完成建置 **7 座離岸風場**，風力機累計設置 **470 座**，併網容量為 **3.35 GW**。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BNEF)報導，我國離岸風電 2024 年單年新增併網量為世界第 2。

（農業部）

1. 離岸風電政策背景與推動原則

- (1) 我國自 101 年開始推動離岸風電，由經濟部規劃離岸風電「示範獎勵、潛力場址及區塊開發」三階段推動策略，惟因開發涉及漁業競合，行政院責成經濟部與農業部協商研議相關措施。
- (2) 為利離岸風電業者於開發前，明確瞭解開發程序、時程及風險，採**公對公機制**，由中央跨部會協商後，再開放業者投資，農業部將持續配合經濟部盤點離岸風電海域範圍，提供建議排除我國沿近海漁業作業熱區之重要漁場及良好棲地之海域空間，其餘海域由經濟部邀集相關部門及漁業團體就風電需求海域進行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再進行運用。

2. 離岸風電推動概況

- (1) 示範獎勵階段（101~108 年）示範風場共 2 場（彰化台電一期案、苗栗海洋竹南案），均已完工。
- (2) 潛力場址階段（109~114 年）潛力場址共 11 場（苗栗 1 場、彰化 9 場及雲林 1 場），其中 6 場已完工。

- (3) 區塊開發階段（115-124 年）第一期容量分配結果，共 7 場取得分配容量（彰化 5 場、臺中 1 場、苗栗 1 場）；第二期容量分配結果，共 6 場取得分配容量（彰化 4 場、臺中 1 場、苗栗 1 場）。

3. 外界關注議題及因應措施

- (1) **風場設置限縮漁民作業空間**，農業部於 105 年已公告「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提供開發廠商與漁會協商參考，給予受影響漁民一次性補償；上開補償基準再於 113 年修正，新增「共存共榮經費制度」，由開發廠商出資，並由漁會成立財團法人或管理小組管理，辦理增裕水產資源、漁具漁法調整、發展休閒漁業、海上養殖、漁業設施改善、漁業產業推廣及其他有利於風電與漁業共存共榮等事項。另農業部於 109 年與經濟部、交通部共同召開會議，協調爭取漁船可於風場內航行及從事合法之漁業行為，以減輕影響。
- (2) **風場海域與漁業作業空間競合**，農業部將北方海域（含北方三島，西北蜆蟹漁場及宜蘭海域）重要漁場、漁業資源保育區、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等列為高敏感區域，經與經濟部協商，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已將前揭範圍納入離岸風場設置排除範圍。另為規劃離岸風場與漁業作業海域共存，農業部漁業署均參與經濟部召開之跨部會聯審會議，迄今已參與 55 件審查案。
- (3) **離岸風電開發影響海洋生態環境及漁業資源**，農業部積極參與環境部召開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要求開發廠商應依環評規定將開發內容向當地漁民團體充分溝通說明，且施工前、中、後需落實資源調查及強化監測工作。
- (4) **開發廠商與漁會協商過程冗長**，農業部 113 年修正「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時，已新增開發廠商與漁會協商 3 次仍未達成協議者，由經濟部將協商紀錄函送農業部，再由農業部邀請經濟部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後決定。

建議二：積極規劃綠色金融誘因：針對企業投資節能設備、綠建築、碳捕獲與儲存設施，應由財政部研議提高綠色貸款額度並規劃利息補貼。（財政部、經濟部、內政部、金管會）

（財政部）

永續金融為全球重要趨勢及政府推動政策之一，財政部業責成公股金融事業成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倡議平臺，以三大面向為主軸，分階段推動逾 35 項措施，其中「責任金融」面向，明定 114 年底達成「於投資、融資及商品審查流程納入 ESG 因子」，由公股銀行辦理相關業務將 ESG 納入相關審查評估要素，確保授信戶符合 ESG 永續及綠色金融相關規範，並利往來企業瞭解綠色貸款之重要性。

（經濟部）

經濟部導入相對信用保證機制，成立「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以信保模式（50 億元），提供申貸企業最高 9 成 5 之信用擔保，企業最高申請額度可達 3 億元，促進 ESCO 業者協助執行節能績效保證計畫之資金需求，引導金融機構挹注資金予 ESCO 業者，以減輕融資負擔。

（內政部）

1. 為引導金融資金投入建築淨零轉型，內政部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針對環境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進行研商，並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跨部會合作公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將新建築物及既有建築改造等經濟活動，納入綠色金融可投資範疇，並以內政部核發之綠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及智慧建築標章等作為環境貢獻技術篩選標準，提供金融機構辦理投融資時之參考依據，協助企業取得綠色融資，提升資金流向永續建築之誘因。
2. 為精進上開參考指引，內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同公布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進一步增修「營造建築及不動產業」項下之技術篩選標準，包括：綠建築標章達銀級

以上、建築能效標示達 1 級以上、低碳建築標示達第 2 級以上或智慧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以及使用具綠建材標章之建材（裝修面積比例為室內 75%、室外 20%），協助企業進行 ESG 減碳轉型，增加民間申請綠建築標章意願。

3. 內政部將持續協助金管會精進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針對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提供氣候變遷減緩技術篩選標準之修訂建議，以協助綠色金融推動，促進建築產業朝淨零轉型發展。

（金管會）

1. 金管會為金融監理主管機關，係從維持整體金融市場穩定發展面向，進行監理，不宜介入主導銀行貸款業務。倘特定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發展需要編列預算補貼利息、提供政策性專案貸款及信用保證等相關補助措施，金管會可協助轉請銀行依授信 5P 原則配合評估辦理，期使銀行在維持良好風險控管之前提下，協助相關企業取得經營所需資金，以營造有利融資環境。
2. 金管會前已經盤點經濟部及銀行授信實務作業等對於協助節能服務產業之相關機制，於 113 年 6 月 20 日邀集經濟部能源署、銀行公會及部分金融機構召開「研商節能金融會議」，由經濟部能源署說明相關專案貸款機制，以利銀行業者瞭解貸款內容，並已請銀行公會轉知所有會員機構「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諮詢窗口及相關專案貸款資訊，以利配合辦理。

建議三：積極規劃公共建設金融商品設計：結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由國發會研議推動如綠色公債等公共建設金融商品，吸引國內外資金投入。（國發會、金管會）

（國發會）

1. 為落實總統國家希望工程「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願景，國發會協同相關部會提出「**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除由六大部門共同落實減碳目標外，並搭配「**金融支持**」等六大制度創新，透過完善制度與誘因機制，引導資金投入具環境效益與轉型潛力之領域，協助產業及社會加速邁向減碳與永續轉型。金管會將持續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包括以資金支持企業淨零轉型、鼓勵產業揭露減碳相關資訊等，預估在 **2030 年綠色投融資可達新臺幣 6 兆元**。
2. 此外，為強化民間資金導入公共建設，國發會於 2024 年 12 月公布「**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三大主軸，其中主軸三「**增加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盼透過推動基金架構 REIT、擴大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及公共建設證券化等**多元金融商品化**，降低政府公共建設籌資成本，提供優質金融商品供民間業者投資。
 - (1) 透過國發會、財政部、金管會三方合作，持續盤點可能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或乙類債券等金融商品之潛在公共建設**，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組成**資本市場服務團**予以輔導，同時積極拜會中央及地方政府開發案源，以促成公共建設金融商品之發行。預估至 2028 年將鼓勵 REIT 基金投資公共建設規模累計 450 億元、推動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發行規模達 5,100 至 6,100 億元。
 - (2) 截至 2025 年 11 月初，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等地方政府累計已發行**11 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金額超過**157 億元**，近期高雄市政府更進一步取得 110 億元之綠色債券發行資格認可，未來持續視資金需求辦理發行作業；中央政府方面，**金門大學**預計於**2026 年發行首檔中央政府永續發展債券**。

（金管會）

1. 金管會已於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納入「**資金投入公建計畫**」，持續引導國內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相關措施重點如下：

- (1) **公建與商品開發規劃專案**：金管會配合國發會規劃「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放寬保險業投資規定，引導並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與實體產業。
 - (2) **推動公共建設投資**：金管會調適保險業可投資公共建設範圍，持續鼓勵保險業投資高齡社會、銀髮產業等促進社會福利之標的。
 - (3) **推動策略性投資項目**：配合政府扶植策略性產業之政策方向，鼓勵保險業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2. **櫃買中心已與證交所共同成立「資本市場服務團」**，主動協助政府部門及企業運用資本市場優勢，籌措資金、挹注實體經濟發展。其中「**推動永續發展債券小組**」以諮詢、宣導、拜訪潛在案源及個案輔導等方式，協助各級政府單位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籌措所需公共建設經費，以發揮資本市場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的功能。
 3. 另為持續**推動**永續債券，**金管會、財政部及櫃買中心已建立三方聯繫機制**，金管會將函轉財政部提供具有自償性債務舉借需求及償還計畫案之中央部會資訊，再由櫃買中心與該部會聯繫，提供永續發展債券相關法規、介紹資料、成功發行案例，以及必要之協助。**將持續針對潛在案源給予個案輔導，引導資金投入重大公共建設。**
 4. 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我國政府機構（臺北市、高雄市、桃園市）已發行 11 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共計新臺幣 157 億元，資金用於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及社會住宅興建工程等重大公共建設項目。

提案三十

案由：關於金融業促進產業永續發展與低碳轉型之建言。

說明：為促進企業在 ESG 方面的實踐，並響應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 2050 淨零排放政策，金融業在引導資金流向低碳經濟及支持產業永續轉型上，扮演關鍵角色，期能促進產業整體邁向淨零目標。

建議一：建請政府協助金融業深化永續金融服務：除前端的永續/綠色貸款外，協助金融業共同建立平臺，透過碳核算與數據分析，追蹤資金對減碳的實際影響。金融業可據此優化碳融資或保險產品，降低企業參與碳市場的風險，進而加速實現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環境部）

（金管會）

1. 金管會已推動金融業建置產業碳排數據庫，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置「**ESG 數位平台**」，提供上市櫃公司申報碳排資訊、以及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台**」，以問卷方式蒐集銀行客戶溫室氣體範疇一、範疇二碳排放數據。前開平台可協助金融業瞭解企業碳排現況，據以規劃減碳目標與策略，促進永續、綠色金融商品之發展，並透過議合降低企業參與碳市場的風險，推動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2. 為導引金融業資金投入永續經濟活動，達到對減碳的實質影響，金管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農業部業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同公告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該指引涵蓋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廢棄物清理及農林業等 5 產業，占整體授信餘額 64%。金管會鼓勵企業在永續報告書、年報或官網中揭露相關資訊，同時鼓勵金融機構將該指引納入投融資評估，積極與企業議合，以支持企業轉型。

3. 金管會督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持續推動金融機構報送企業 ESG 資訊自評問卷，蒐集企業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待蒐集足夠產業樣本數，將進一步研擬計算產業平均排放數（或係數），以供會員機構查詢利用。
4. 金管會已督請產險公會成立綠色保險推動專案小組，參考國際發展趨勢，開發符合國內市場需求之綠色保險商品，目前綠色保險商品依達成效益區分為節能減碳型、再生能源型、整治汙染型等三大類，金管會將持續鼓勵產險公司開發綠色保險商品，以滿足我國發展綠能產業以及轉型綠色經濟之需要。

（環境部）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下，由政府帶動綠色投資已成國際趨勢，為落實總統國家希望工程「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目標，環境部透過推動碳定價機制促使減碳變得有價值，搭配碳交易讓減碳行為更有效率。

建議二：由政府發行綠色主權債，除達示範效果，並促進企業進行綠色投資。亦可設立永續轉型基金，由政府與金融機構合作，設立專項基金，補助企業進行低碳技術升級或 ESG 能力建構，並明確基金分配原則與效益評估機制。（財政部、金管會）

（財政部）

1. 「擴大發行政府永續債券」已列入「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三大策略主軸之「增加公建相關金融商品」項下政策措施；復依行政院第 3930 次院會指示，業請相關部會積極妥善研議發行政府永續債券，期引入更多資金，共同發展臺灣。
2. 中央政府部分，已促成「國立金門大學學生三舍新建計畫」預計於 115 年發行永續債券；地方政府部分，已輔導 6 個直轄市政府建置完備發行法制，且已實際發行合計 157 億元。財政部將配合金管會，鼓勵

各級政府發行綠色公債籌措公共建設經費，並針對潛在案源提供個案輔導。

(金管會)

1. 為鼓勵企業持續朝向綠色轉型，金管會已於「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推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置「綠色證券認證制度」，預計於 2026 年正式啟動。
2. 未來上市櫃公司年度營收所揭露綠色收入符合認定標準者，將獲頒綠色證券認證，作為金融機構及投資人進行投融资之參考資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亦將視上市櫃公司取得綠色證券認證情形，發展指數、基金等商品。
3. 為擴大永續發展債券商品範疇，並導引資本市場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將持續透過資本市場服務團及三方聯繫機制，針對政府機構潛在案源進行拜訪並提供個案輔導，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以期達到帶頭示範效果，促進我國綠色實體經濟之發展。
4. 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我國政府機構（臺北市、高雄市、桃園市）已發行 11 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共計新臺幣 157 億元，資金用於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及社會住宅興建工程等重大公共建設項目。
5. 金管會持續鼓勵保險業投資再生能源電廠及永續發展債券，並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融資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定永續條件之企業，引導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綠色永續領域，協助促進更多企業朝減碳轉型及永續發展之目標邁進。

提案三十一

案由：建請政府放寬線上金融服務身分核驗機制，適度調整驗證方式設計，並納入新興技術應用，以提升金融服務普及率與數位包容性。

說明：

- 一、金融機構線上服務目前多採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金融憑證進行身分核驗，惟此類憑證普及率不足，對中高齡者、偏鄉居民及中小企業使用不易，影響金融服務效率與便利性。
- 二、現行銀行辦理線上業務係依「電子銀行安控基準」規定，以資訊技術角度劃分驗證方式之信賴等級，自然人憑證雖屬最高等級，仍可能遭借用產生偽冒申請業務的風險。隨著 AI 識別與影像分析技術成熟，金融機構已具備辨識申辦者真實身分之能力，建議納入非現行安控基準所列之驗證方式，以強化防偽並提升使用者體驗。

建議一：新增「法人線上申貸」身分驗證方式：除工商憑證外，建議允許使用銀行臨櫃核驗後配發之晶片憑證作為身分驗證工具，該憑證屬高信賴等級，有助提升申貸便利性。（金管會）

（金管會）

1. 金管會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發布「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指引」，說明金融服務業「應用場景的風險等級」與客戶身分「驗證機制的信賴等級」，應依風險基礎原則相互適配。該指引屬行政指導性質，目的係提供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可遵循的一致性原則。若現行法規、各業別自律規範及金融周邊單位相關規章已對金融服務業辦理客戶之數位身分驗證已有規範者，則依該等規範辦理。
2. 現行銀行辦理線上業務係依金管會督導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下稱電子銀行安控基準）辦

理，該規定刻正修正中，已將銀行臨櫃核驗後配發之晶片金融卡（高信賴等級機制 LoA4）、晶片金融 FXML 憑證（最高信賴等級機制 LoA5）或政府機關核發之晶片自然人憑證（高信賴等級機制 LoA4）或晶片工商憑證（高信賴等級機制 LoA4）作為「法人線上申貸簽約對保」身分驗證工具之規定納入修正。

建議二：建請主管機關於「電子銀行安控基準」架構下，授權銀行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得運用 AI 識別技術（如活體辨識、證件比對）、影像分析（人臉、身分證件）及內外部資訊交叉比對，以強化驗證機制並提升使用者體驗。（金管會）

（金管會）

依現行「電子銀行安控基準」規定，銀行已可運用 AI 識別技術（如活體辨識、證件比對）、影像分析（人臉、身分證件）以強化驗證機制。

提案三十二

案由：鑒於金融業面臨國際競爭與多重挑戰，建請政府**研議調降金融營業稅**，以強化我國金融業競爭力與永續發展動能。

說明：若政府仍維持金融營業稅為 5%，建議將部分課徵稅額成立金融科技基金以支持金融創新與發展防詐科技技術，藉以保障人民金融資產安全及權益，確保金融秩序安定。

建議一：建請政府**調降金融營業稅**。（財政部、金管會）

（財政部）

1. 我國銀行業及保險業整體稅負未必高於其他國家

我國對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下稱銀保本業）採總額型課徵營業稅，稅率 5%，且依總額型營業稅特性，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需負擔進項稅額；選樣國家雖對銀保本業大多免徵營業稅，惟其進項稅額依加值型營業稅特性不得扣抵，亦需負擔進項稅額，且稅率皆高於我國之加值稅稅率 5% 甚多（例如英國稅率即高達 20%），又大多數選樣國家（例如英國、法國）另課徵銀行稅或保險稅（費），而我國並無課徵。

2. 現行稅率不予調整，不致影響其國際競爭力

我國銀行業 113 年獲利創歷年新高，逾期放款比率、ROE（盈餘/股本）及 ROA（盈餘/資產）等國際競爭力指標均優於澳洲、韓國及日本等國家，爰現行稅率不予調整，不致影響其國際競爭力。

（金管會）

1. 鑒於財政部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主政機關，有關金融營業稅稅率之調整，金管會尊重財政部職權。
2. 另金管會前於 112 年 6 月 2 日函復財政部，建議就 113 年 12 月底前以金融業營業稅之 2% 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款項，於 114 年 1 月 1 日後仍保留於該準備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規定之施行期間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爰已自 114 年度起不再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截至 114 年第 3 季，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資金規模約達新臺幣 2,589.8 億元。

建議二：若政府仍維持金融營業稅為 5%，建議將部分課徵稅額成立**金融科技基金**以支持金融創新與發展防詐科技技術，藉以保障人民金融資產安全及權益，確保金融秩序安定。（財政部、金管會）

（財政部）

金融業營業稅為政府稅課收入，依「**財政紀律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確保政府財政健全。**

（金管會）

1. 考量金融科技新創業者資金籌募不易，且有業者建議應鼓勵金融機構轉投資金融科技業者，**金管會已協力金融總會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成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其中「**金融科技投資交流工作圈**」由凱基金控擔任首屆召集人，刻正規劃成立**金融科技母基金**，集結產業力量進行創新科技相關投資，並協助我國金融科技業者拓展海外市場，提升我國金融科技在國際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2. 有關政府收入運用相關限制係屬財政部職掌，金管會尊重財政部立場，並適時協助研議評估。

提案三十三

案由：建請政府研議新增 ETF 產品類別，促進 ETF 相關商品多元化發展。

說明：在金管會推動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策略下，主動式 ETF 已於今年順利上路。ETF 具資訊揭露透明、交易便利、費用低廉等特性，已成為國人資產配置的重要工具。截至今年 8 月底，ETF 基金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6.77 兆元。隨著市場蓬勃發展，臺灣投資人已將 ETF 視為基本配置元件，建議持續推動 ETF 商品多元化，以協助投資人完善資產配置。

（金管會）

建議一：選擇權收益 ETF（Options Income / Covered Call）

Covered Call 策略係買入現股標的並賣出相同持股標的認購期權，透過犧牲上檔報酬換取穩定權利金，降低波動並創造現金流。此類商品近年廣受國際關注，全球管理資產規模逾千億美元。

建議二：貴金屬／商品 ETF（例如：黃金）

商品 ETF 可分為期貨與現貨投資，常用於風險對沖。以黃金為例，具避險特性且相較實體黃金更具流動性與成本效益，近年在地緣政治與去美元化趨勢下成為首選避險標的。

建議三：加密資產 ETF（比特幣、以太幣等）

加密資產與傳統金融資產相關性低，適合長期配置。透過 ETF 架構投資可降低使用錢包等技術門檻，並減少不法詐欺風險，提升投資便利性與安全性。

建議四：目標到期債券 ETF

此類 ETF 投資特定到期年份之債券並持有至到期，可降低利率風險，免除定期換券需求，提供低門檻且靈活之債券投資工具。國外亦有目標到期股債 ETF（Target Date ETF），依退休時間調整股債配置，協助投資人規劃退休財務。

建議五：以投資 ETF 為標的之多資產 ETF（ETF of ETF）

鑒於國內 ETF 產品已臻完備，國外基金公司已推出以 ETF 為標的之資產配置基金。此類基金可降低管理費、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成為資產配置不可或缺之工具。

（金管會）

1. 有關建議開放「選擇權收益 ETF」、「目標到期債券 ETF」及「以投資 ETF 為標的之多資產 ETF」等商品，金管會將持續推動我國資產管理產業多元化及創新，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就市場需求、國際發展趨勢及風險管理機制等面向，積極研議開放相關商品之可行性，以滿足投資人多元資產配置需求並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另金管會已開放期信事業發行期貨 ETF，目前共計 14 檔商品，並將依業界擬操作策略、追蹤標的、操作商品及適合法規等需求，研議發行選擇權收益 ETF 之可行性。
2. 有關建議開放「貴金屬／商品 ETF」一節：
 - (1) 金管會已開放期信事業發行期貨 ETF，目前期貨 ETF 追蹤標的指數包括黃金、白銀及銅等共計 5 檔金屬類商品，均屬投資於期貨類商品。
 - (2) 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以外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應檢具投資與風險管理計畫，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3) 將依業界提案發行貴金屬/商品 ETF 新商品之投資框架與範圍等需求，研議開放發行之可行性。
3. 針對建議開放「虛擬資產現貨 ETF」一節，金管會將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
- (1) 金管會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開放投信基金得投資外國比特幣 ETF，初步開放投資比重上限為 5%，以利一般投資人可透過投信基金間接投資比特幣 ETF，未來將視市場發展情形，逐步鬆綁相關投資限制。
- (2) 鑒於全球虛擬資產監理制度尚持續發展中，國際證券監理官組織 (IOSCO) 建議虛擬資產市場之監理架構應與傳統金融市場一致，以降低監管套利風險並兼顧投資人保護，爰金管會中長期規劃，俟國內虛擬資產基礎相關法制完備，且虛擬資產與傳統金融產品有一致監管標準後，將以循序漸進方式鬆綁相關規範。
- (3) 目前國外加密資產 ETF 可分為直接投資於加密資產或是投資於加密資產期貨合約，將依業界加密資產 ETF 之追蹤標的、操作商品及適合法規等需求，研議發行之可行性。
- (4) 考量目前證券市場僅開放專業投資人得複委託投資海外虛擬資產 ETF，基於監理一致性，金管會將評估業者建議之可行性及是否開放自然人投資。

提案三十四

案由：為配合政府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增加商品設計的多元化，建議由金管會保險局訂定預繳保費（Prepayment）折扣率相關規範，以提升高資產客戶資金運用之彈性與效率。

說明：

- 一、香港市場短年期商品（2 至 3 年期繳）常設有預繳保費設計，除可提升分期繳投保率，預繳保費客戶亦可享有折扣，深受市場歡迎。
- 二、依 IFRS 17 準則，分期繳商品有助提升合約服務邊際（CSM），並提高續保率；保險公司提前取得續期保費，亦可強化資金運用彈性與投資收益。

建議：建議由金管會保險局以行政命令方式訂定預繳保費（Prepayment）折扣率相關規範，並授權保險公司依商品類型自行訂定利率計算原則，例如以美元定存利率額外加碼，提升保戶預繳保費之誘因。（金管會）

（金管會）

1. 依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就本件分期繳商品採預繳保費設計，客戶如有一次性資金配置需求，現行一次交付保險費（即躉繳）亦可符合需求。
2. 倘業界於實務上對此類商品設計確有需求，得透過壽險公會提具法令修正建議及相關配套措施。

提案三十五

案由：為推動我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業務，主管機關已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惟鑑於壽險業與銀行業在業務型態之差異及壽險業財富管理業務特性，建請彈性調整部份法令規定之作業程序，以兼顧風險控管並提升客戶體驗，促進壽險業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

說明：

- 一、為金融監理規範一致性，「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明定壽險業對於高資產客戶應執行後續資格定期審查與每屆二年或屆二年之最近一次交易的覆審作業，另亦規範業務人員須定期以電話或親訪，瞭解客戶財務、業務變動之狀況。惟考量壽險業與銀行業在財富管理業務上存在商品型態之差異，銀行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投資交易，須定期確認客戶財務狀況，且銀行可直接檢視客戶於行內財富資料，得以在不打擾客戶的情況下完成資格評估；壽險業高資產客戶多以躉繳或保費融資方式繳費，其資金來源及財務狀況於承作當時即已確認，且壽險業已有後續資格之定審與覆審機制，無需再規範業務人員定期以電話或親訪瞭解客戶財務變動之狀況。
- 二、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須遵循「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範與函令，故高資產客戶若投保同一公司人壽保險保額累計 1,001 萬元以上即須執行保額生調，對於已達累計保額之高資產客戶，後續無論投保金額大小均須逐件生調，致有過度打擾高資產客戶之情形。依壽險業財富管理業務及客戶屬性，應得予彈性調高保額生調之額度。
- 三、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費來源為借款或貸款時，保險公司須以電訪方式確認客戶已知悉相關權益之影響，高資產

客戶於申辦保費融資時相關權益影響已由保險業者及融資機構向客戶說明並經客戶簽署確認，得免重覆再以電訪方式確認保費來源，惟仍須維持其他法令要求之電訪作業。

針對符合「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所認定之高資產客戶，建請主管機關於風險控管原則下，允許壽險業者依客戶特性得彈性調整或簡化作業程序，如：

建議一：簡化高資產客戶定期審查之作法：

建議得免除業務人員定期以電話或親訪客戶瞭解客戶財務、業務變動之狀況，維持由壽險業執行定期審查與每屆二年或屆二年之最近一次交易的覆審作業，以檢視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金管會）

（金管會）

就簡化高資產客戶定期審查之作法一事，金管會將再檢討所訂之「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評估業務人員定期以電話或親訪客戶瞭解客戶財務、業務變動狀況之效果，是否可透過現行壽險業執行定期審查與每屆二年或屆二年之最近一次交易的覆審作業之規定達成。

建議二：適度調高保額生調標準：

依高資產客戶特性，調整生調標準改採以單件投保或新增保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例如 2,000 萬）以區隔一般客戶達累計保額 1,001 萬即須逐件生調之標準，以提升服務效率與客戶滿意度。（金管會）

（金管會）

就適度調高保額生調標準一事，查該規定係規範於「保險業招攬及

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10 條，且按該條規定保險業者可依「法令遵循情形」及「消費者保護辦理情形」而有核保差異化管理措施，對於符合指標（前一年度未受裁罰，且招攬核保爭議案件數占當期有效契約件數比率最低之 25% 業者）之業者得自行訂定核保標準，不受上開規定之額度限制。又壽險公會於金管會 114.11.3 召開之研商「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1 點修正草案會議，亦就相同案由提出臨時動議，決議請壽險公會提出正式書面意見，俟壽險公會正式函報後將續行評估研議。

建議三：得免辦理保費融資之電訪作業：

因資金來源明確且客戶知悉相關權益之影響，故建議無需再進行保費來源確認電訪，以避免過度打擾客戶。（金管會）

（金管會）

就得免辦理保費融資之電訪作業一事，經金管會於 114.11.3 召集研商「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1 點修正草案會議，決議將再就與保費融資業務，研議調整資金來源為貸款之電訪措施。

提案三十六

案由：有關保險業者投資國外上市股票及基礎建設基金事宜，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照各國接軌新清償能力制度之作法，針對**保險業者之國外股權投資部位**（包含上市股票、私募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提供 10-15 年過渡性調整機制，自 **115 年起逐年線性調整風險係數**，以利業者進行資產配置調整。

說明：

一、背景與法規依據

我國現行保險業監理制度就「股權投資風險係數」之規範，與「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存在顯著差異。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下，股權投資風險係數較現行 RBC 制度大幅提升，恐對業者風險資本與獲利能力造成衝擊。

風險係數	現行國內 RBC	ICS（考慮在地化）	差異
國內上市股	21.65%	35% （適用 ICS 已開發市場係數）	+62%
上櫃股	30.00%	—	+17%
未上市股	37.50%	49%	+31%
國外已開發市場	20.09%	35%	+74%
國外新興市場	28.87%	48%	+66%
私募基金	33.75%	49%	+45%
基礎建設基金 （已開發市場）	10.18%	49%	+381%
基礎建設基金 （新興市場）	30%	49%	+63%

二、國外股權亦擁有高股息低波動之優良標的，提供保險業全球資產配置效果，可分散風險並降低資產波動

歐美市場佔全球股市總市值超過 55%，胃納量充足且流動性極佳，有助於業者去化資金及獲得穩定收益。臺灣屬淺碟型市場，市值約 2.73 兆美元，保險業需配置金額龐大，穩健暨有效率運用保險資金及其孳息為重要考量，以確保保戶之壽險保障及退休規畫等需求，另提升壽險公司收益，因多元化投資選擇有利於提升保險資金運用效益，故若業者能在臺灣市場外，合理布建於國外股權（包含長期投資及高股息低波動之標的，如基礎建設股票等標的），具有可分散區域及產業風險，並降低資產波動之優點，有助於保險業者長期穩健經營。

此外，保險業藉由國外知名私募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經理人，取得國外長期私募股權投資之部位。依據 Preqin 統計資料，過去十年（2015Q1–2025Q1），國外私募股權基金與基礎建設基金之夏普比率（單位風險下之報酬）高於上市股權，亦為適合保險業持有之長期穩健資產，並已受限於法規，私募基金與基礎建設基金等投資合計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故在可控的法規限額下，合理布建於私募基金與基礎建設基金，亦可增加多元資產配置，降低資產波動，並有助於保險業長期穩健經營。

指數	Private Market		Public Market	
	私募股權基金	基礎建設基金	S&P 500	MSCI World
年化報酬率	13.5%	10.0%	12.5%	10.1%
標準差	7.2%	3.1%	16.1%	16.0%
夏普比率	1.5	2.4	0.6	0.5

三、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止，國外股權投資部位（包含上市股票、私募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佔國內壽險業投資資產之比重並不高，

以國泰、富邦、南山、凱基等四大壽險公司公開資訊觀察，國外股權投資佔投資資產佔比僅約略 4-7%，相較於這四家公司國外固定收益投資之比例（佔比約略 50-70%），影響有限，若提供此部位過渡措施，不致加深壽險業資產負債幣別錯配之影響。

另以我國現行 RBC 制度對已開發市場基礎建設基金採 10.18%風險係數，若 TW-ICS 直接調升至 49%，將提高近 3.8 倍；國外已開發國家的股票投資及私募基金亦分別提高 74%及 45%，對業者資產配置造成立即衝擊，原屬長期持有之穩定資產可能需折價出售，影響獲利。設置過渡期機制可平衡資本要求與資產配置調整，亦有助維持保險業穩健經營能力。目前國內上市櫃股票及不動產業已規劃自 115 年起採平均遞增方式接軌在地化係數的過渡性措施，針對國外股權投資亦可參考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國際實務，提供過渡性措施。

四、參考國際市場實務做法

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於 2024 年 12 月制定的保險資本標準（ICS）規範，規範 5.3.4 股票風險中提到：開發中國家股票風險係數為 48%，其中開發中國家基礎建設股票可以適用較低的係數 37%；已開發國家股票風險係數為 35%，其中已開發國家基礎建設股票可以適用較低的係數 27%；足見國際對已開發國家之權益投資部位中特定投資（例如基礎建設股票）採差異化措施予以較低風險係數。

此外，韓國 K-ICS 亦針對部分資產風險資本適用較低風險係數，例如：基礎建設股票、長期持股（平均持有期間達 5 年以上）與政策性不動產及符合穿透條件之「合格基礎建設資產」，皆適用 20%之風險係數。同時，韓國主管機關在推動 K-ICS 時，特別針對國外股權（如已開發國家或新興市場股票）風險係數顯著高於

RBC 制度，設計了多項過渡性措施協助業者平穩轉換。這些過渡措施分為「共同適用」與「選擇適用」兩大類，其中針對股票（國外股權）風險，重點在於「逐步認列股票風險」措施，讓保險公司可依過渡期逐年提高 K-ICS 下的股票風險認列比例，減緩資本壓力。以股票風險（國外股權）為例，主管機關明確給予長達十年的過渡期，2023 年適用比例為 60%，之後每年提高 4%，至 2033 年達 100%。也就是說，保險公司在 K-ICS 制度下，初期只需認列 60% 的股票風險資本要求，隨著年度遞增，逐步認列至全額，確保業者有充足的十年時間調整資本結構與資產配置，降低制度接軌初期的財務衝擊。

建議：提供保險業者國外股權投資風險係數之 10-15 年過渡性措施：

國外股權投資提供保險業多元化資產配置效果，亦有高股息低波動之優良標的可分散風險並降低資產波動，惟目前 TW-ICS 制度尚未對國外股權投資提供過渡規劃，新制度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若國外股權投資直接適用新制，恐對業者穩健經營能力造成衝擊。針對保險業者之國外股權投資部位（包含上市股票、私募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建議比照其他國家接軌新清償能力制度以及我國上市上櫃股權之過渡性措施，給予 10-15 年過渡性措施，自 115 年起逐年線性調整風險係數，並於今年年底前發布解釋令，以利業者進行資產配置調整。（金管會）

（金管會）

金管會為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已基於「務實可行原則」、「在地化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公平合理原則」及「彈性調適原則」，陸續於 112 年 7 月 25 日、112 年 11 月 23 日、113 年 4 月 16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四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如給

予高利率保單 50bps 貼水、投資股市、不動產、政策性公共建設部位、保險風險及利率風險給予在地化風險係數、將 112 年前既有之可贖回債納入適格資產，並訂定股票、不動產風險、利率風險、新興風險（長壽、脫退、費用、巨災、非違約利差風險）及淨資產過渡措施，及自有資本限額以採用過渡措施前之風險資本計算等項目，並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發布「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以利保險業者辦理相關申請事宜，使保險業平順銜接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有效引導業者穩健提升資本，後續將持續研議並完善相關配套措施，著重於建立資產負債管理之引導機制，以導引業者持續提升財務體質，落實健全經營，進而達成金融穩定的政策目標，並持續維護整體金融市場之安定。

提案三十七

案由：建請政府開放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得投資於公共建設，或投資符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投信投顧法》草案所定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定義之特殊目的項目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相關權利。

說明：

- 一、多數 BOT 案係以特殊目的項目公司為主體與政府簽約，並訂有原始股東持股比例限制，故 REIT 取得營運中 BOT 案股權時，難以 100%持有。
- 二、依證券化條例及投信投顧法草案，不動產定義已涵蓋道路、橋梁、隧道等基礎設施，惟此類資產需專業領域合作，REIT 透過特殊目的項目公司參與較為可行。
- 三、現行法令僅開放 REIT 投資國外不動產時得設立特殊目的項目公司，國內尚無明確釋令。

建議：建請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或釋令，**明確開放 REIT 投資國內特殊目的項目公司**，並以具有控制權為原則，持股不限於**100%**，以促進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及基礎設施投資。（金管會）

（金管會）

1. 為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並協助總體經濟發展，金管會已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投信投顧法）修正草案，開放 REIT 得採基金架構發行，該草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報送立法院，刻由立法院審議中。
2. 投信投顧法修正草案第 5 條說明欄已敘明「公共建設」屬 REIT 得投資標的，另 REIT 核心性質係投資於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或不動產

相關權利，並將投資收益定期分配予投資人，公共建設如符合前開條件，得作為 REIT 主要投資標的。

3. 有關開放基金型 REIT 透過投資國內特殊目的公司股權之方式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及基礎設施投資部分，俟投信投顧法修正案通過後，金管會將洽商相關業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於前開法律授權子法訂定相關規範。

提案三十八

案由：建請政府（金管會）放寬「REITs 投資國外不動產加計投資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總額」的比例限制或取消該限制。

說明：

- 一、依金管會 2016 年 3 月 2 日函令，REITs 投資國外不動產信託基金併計其他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所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25%；若投資單一國外基金，限額為 5%；合計投資國外不動產及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不得超過 50%。
- 二、現行比例限制使 REITs 難以靈活配置具潛力之海外資產，降低吸引力與競爭力。放寬限制有助提升投資標的多元性，吸引更多資金參與，並促進我國 REITs 市場發展與國際接軌。

建議：建請政府（金管會）適度放寬或取消上述比例限制，以提升 REITs 資金運用彈性、擴大海外投資空間，強化我國資產管理產業競爭力。（金管會）

（金管會）

1. 為促進我國 REITs 投資標的多元化，活絡 REITs 市場，金管會已開放我國 REITs 得投資國外不動產及國外 REITs，並參考國外立法例訂有相關投資比例之限制。
2. 查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1 條揭櫫我國 REITs 應以活絡國民經濟及不動產市場並保障投資為目的，爰對於我國 REITs 投資國外不動產及國外 REITs 之相關比例限制仍有其必要性。
3. 另查我國上市之 6 檔 REITs 僅有 2 檔 REITs 投資國外 REITs，業者如有擴大投資之需求，可提供具體建議，俾由金管會評估辦理。

提案三十九

案由：建請政府透過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機制，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並針對依促參法第 36 條免稅之收益，於 REIT 分配時比照直接投資享有免稅待遇。

說明：

- 一、依促參法第 36 條，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自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五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現行 REIT 分配收益雖採分離課稅機制，但若收益來源屬促參法免稅範疇，所得稅法尚未明定是否可免課。若 REIT 無法享有與直接投資相同之稅務待遇，將削弱民間參與誘因，不利政策推動與資金導入。

建議：建請政府釐清 REIT 投資公共建設所獲收益之課稅方式，若其來源屬促參法免稅範疇，則分配予投資人時，應比照直接投資辦理：自然人部分免列入分離課稅計算範圍，法人部分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範圍，以強化 REIT 參與公共建設之誘因。
（財政部、金管會）

（財政部）

1.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4 條規定，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促參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40 條提供「**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 5 年免稅、設備及研發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及投資民間機構之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優惠。依租稅法律主義，適用促參法所定租稅優惠須符合上開民間機構之定義。

2.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動產投資信託指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信託；另依該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募集或私募之受益證券分配之信託利益，為受益人所得，不計入受託機構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而係由受託機構按受益人之利息所得依 10%扣繳率分離課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信託導管透視課稅規定。依此，縱促參法納入民間機構以不動產信託架構參與公共建設，由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特別規定其收益於「分配」予受益人時課稅，且所得性質已定性為「利息所得」，無法依所得稅法規定追溯其收益來源歸屬促參法免稅範圍，而准予適用免稅規定。

（金管會）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50 條之規定，REITs 所分配之信託利益，為受益人之所得，按利息所得課稅，不計入受託機構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惟有關 REIT 就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訂免稅範疇之收益予以分配投資人時，是否得比照直接投資方式，免列入自然人分離課稅或法人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範圍，涉及促參法及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之適用，金管會尊重財政部之權責認定。

提案四十

案由：有關擴大鼓勵壽險業與個人投資國家戰略性產業事宜，建請政府強化資金引導機制，完善法規制度與配套措施，促進民間長期資金投入具政策優先性之產業領域，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並擴大經濟外溢效果。

說明：

- 一、政府推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及「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旨在活化國內資金並吸引外資。
- 二、惟我國壽險業總資產已達 36.2 兆元，個人超額儲蓄亦突破 4 兆元，顯示民間資金仍有活化空間。國人財富活化成果可吸引外資進入。
- 三、為促進資金流向公共建設與發展社福事業。金管會已預告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然而公共建設案源量與商品品質仍待強化。

建議一：加速導入壽險業資金參與公共建設與社福事業，包括：完善法規、提列高品質建設規劃、培育相關專案投資評估人才。
（金管會、國發會）

（金管會）

1. 為鼓勵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實體產業，金管會已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包括將投資總額由保險業資金 10%提高至 15%、擴大保險業資金可投資範圍納入政府核定之基礎建設，及提高保險業逕為辦理投資之金額等。

2. 有關如何增加公共建設案源及投資誘因，促進保險業資金擴大參與公共建設一節，依「**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之政策方向，金管會持續與國發會、財政部等部會透過跨部會推動創新促參推進機制、優化公共建設投融资條件，及增加公共建設金融商品等，增加公共建設案源及公建金融。

（國發會）

面對全球 AI 國力競賽、淨零碳排趨勢及地緣政治挑戰，政府正開展大投資臺灣計畫、均衡臺灣各項建設。政府啟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以公私協力的創新做法，由「創新機制、法規調適、專責機構」啟動制度變革。創新院層級促參推動平臺，下設促參工作小組、法規調適小組，並成立「促參專案辦公室」及「資本市場服務團」專責輔導，提升民間參與國家建設的規模；國發會、財政部及金管會共同推進「拓案源、增誘因、賦彈性」三大策略主軸，提供具體政策作為，落實國民、企業與國家「創造三贏效益」。

1. 拓案源

- (1) **篩選優質促參案源**：院層級促參提案平臺從源頭管控中央部會新興計畫提案，新興計畫研擬階段即評估促參可行性，並廣納民間建議提案。自去（113）年 7 月 18 日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通過方案，截至本（114）年 10 月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 169 案，規模約新臺幣（下同）2,246 億元。在法規調適部分，截至本年 10 月底，已成功鬆綁 30 件法令，優化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條件。
- (2) **基礎建設納入保險業可投資範疇**：金管會鬆綁《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保險資金專案運用辦法），國發會亦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及相關認定機制，設立單一窗口受理申請。
- (3) **擴建公共建設金融商品**：資本市場服務團主動拜會各級政府，提供發行永續債之輔導及諮詢服務。財政部、金管會、櫃買中心建立三

方聯繫機制，錄案追蹤政府潛在發行計畫，舉如：學生宿舍、捷運工程、地方社宅工程等，今年截至 10 月底，市場永續發展債券發行規模已逾 1,400 億元。

2. 增誘因

- (1) **主動函釋具公共建設屬性之策略性產業**：AI 算力中心及相關服務、電動車充電樁、節能服務產業 (ESCO) 或設施、儲能產業或設施、臺北港物流中心 (倉儲) 等，提高保險業投資相關產業適用投資限額至 45%，並可適用 RBC 風險係數 1.28%，活化資金運用彈性。
- (2) **提高促參自償率**：促參 2.0 新增有償 PPP，已完成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等 5 類別政策評估，適用社會住宅興辦及長照機構布建，並規劃複合式主體事業，結合商業設施，提升財務可行性，打造促參指標型案件；此外，拓增重大公共建設適用租稅優惠範疇，放寬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之長照機構重大認定標準等。
- (3) **優化參與公共建設條件**，保險業藉由 PE 及 VC 100%投資公建之 RBC 風險係數已降至 1.28%、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成數由最高 6 成提升至 8 成，增進貸放意願。

3. 賦彈性

- (1) **簡化促參行政作業**：財政部修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修正促參可行性評估報告應記載事項、定明初審程序及通過人數、增訂招商文件應包含事項、刪除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增訂辦理期限之除外規定，賦予主辦機關更多彈性，並簡化流程，提高處理效率。
- (2) **鬆綁保險業資金用途**：金管會修正保險資金專案運用辦法，放寬保險業投資總額至 15%，預估可增加兆元以上保險資金額度挹注國內投資，並擴大保險業可投資公共建設範圍，涵蓋依促參法或其他

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

- (3) **排除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管理限制**：配合政策投資公共建設得排除適用資貸背保準則、研議擴大得投資社會福利事業組織型態之範圍。

建議二：研議個人租稅優惠配套，如**提高個人投資 TISA 等級基金之收益免稅額度，或其他鼓勵措施**，以引導個人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金管會、財政部）

（金管會）

金管會已督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7 月實施第一階段未有新增租稅優惠之 TISA 制度，在一定額度內，由參與計畫之資產管理業者讓利，透過設計發行經理費率及手續費率優惠之方案為誘因，鼓勵國人開立 TISA 帳戶。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已有 19 家投信、31 檔基金加入、開戶數累積 50,178 戶，帳戶餘額 65.62 億元。第二階段金管會持續積極與財政部溝通，爭取新增政策誘因，目前仍就各種方案與財政部協商。

（財政部）

1. 我國現行提供個人儲蓄及投資所得減免稅優惠

- (1) 現行綜合所得稅已就個人投資所得提供證券交易所得免稅、股利所得適用二擇一課稅制度、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優惠（金融機構存款利息 27 萬元免稅），其中證券交易所得免稅無投資本金及免稅所得金額限制，另按股利金額 8.5% 計算退（抵）稅利益，以可抵減稅額上限 8 萬元估算，最高獲配股利 94 萬元（以殖利率 2.46% 換算本金約 3,821 萬元），可完全享有 8 萬元抵稅權，其抵減應納稅額有餘，尚可獲退稅。

- (2) 我國制度較日本個人投資儲蓄帳戶（NISA）更為優惠，相較於日本就一般個人投資金融商品（上市股票、基金等）資本利得及股利所得，原則均應課徵所得稅，僅例外就透過日本 NISA 投資金融商品（投資本金上限 1,800 萬日圓，折合新臺幣約 361.6 萬元）所產生資本利得及所分配股利所得（以日本 113 年底上市股票平均現金股利殖利率 1.76% 換算，股利約 31.68 萬日圓，約新臺幣 6.4 萬元），提供免納所得稅優惠，且僅有免稅（即僅減免至應納稅額為零為止，尚無法獲得退稅），我國則可獲得退稅，更為優惠。

2. 現階段 TISA 帳戶可投資標的，已屬證券交易所免稅範圍

目前我國已實施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制度（TISA）帳戶投資標的，均為累積不配息之共同基金，其出售利得屬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納所得稅，投資人全無租稅負擔。未來投資標的倘逐步開放（如配息型基金或股票），投資人長期持有並獲配國內股利，可在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制度選擇最有利方式課稅，對於綜合所得稅適用 5% 稅率或無需繳稅申報戶（約占總申報戶 80%）而言，不僅免稅，尚可額外享有 3.5% 或 8.5% 退稅利益。

3. 綜上，我國現行已有多項租稅優惠，可與 TISA 制度相輔相成，財政部將持續與金管會通力合作，加強宣導現行稅制之租稅優惠措施，協助民眾瞭解並利用現有稅制優惠，讓更多民眾受惠，期達到普惠金融目的。

提案四十一

案由：建請政府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將「廉價收購利益」及「用盈餘償還併購貸款本金」列為未分配盈餘課稅基礎之減除項目，以鼓勵企業進行國際併購與投資，提升我國產業全球競爭力。

說明：

一、近年臺灣生技醫療產業在全球舞臺表現亮眼，不僅在新藥研發、醫療器材創新、精準醫療等領域屢獲國際肯定，亦透過策略合作與跨國併購，成功將臺灣品牌推向歐美及新興市場，強化我國在全球醫療供應鏈的關鍵地位，並為國內產業帶來就業、技術與市場拓展等多重效益。在此背景下，企業透過精準併購積極布局全球，將進一步提升臺灣生技品牌的國際能見度，此舉將能為國內產業的發展模式提供新藍圖。

二、現行稅制在國際併購情境下的不合理課稅

（一）廉價收購利益納入未分配盈餘課稅基礎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3），當收購成本低於所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必須認列「廉價收購利益」。此利益雖增加帳面淨利，但本質為會計評價利得，並無任何實質現金流入。在我國現行稅法下，該項利益雖可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帳外減除，免課 20%營所稅；然而，在計算「未分配盈餘」時，仍被納入課稅基礎，若未分配則須加徵 5%營所稅。這導致企業必須為帳面利得支付「真實」現金稅款，對現金流造成不合理負擔，並削弱再併購、投資及研發能力。

（二）償還併購貸款本金納入未分配盈餘課稅基礎

大型國際併購多需仰賴高額融資，企業完成併購後迅速償還貸款本金，有助於降低槓桿與提升財務穩健。然而，現行稅制下，若盈餘未分配給股東，而用於償還併購貸款本金視同「留存於

公司」，則須加徵 5% 未分配盈餘稅，等同對還債行為課以懲罰性稅負。變相鼓勵維持高財務槓桿經營，與健全財務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

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雖允許用於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等特定投資支出自未分配盈餘中減除，但未涵蓋透過併購股權所取得的建築物、軟硬體或技術等支出，導致以併購為成長策略的企業在稅制上受到不公平對待。現行獎勵措施的定義過於狹隘，可能無法適應以併購為核心的現代企業成長策略。因此、政府的租稅獎勵政策，應從過去單純鼓勵「自有投資有形資產擴張」，到支持「併購有形資產擴張」與「無形資產獲取」，方能有效地引導臺灣企業走向世界。

- 三、鑑於美國關稅政策衝擊全球供應鏈，臺灣企業為規避壁壘並貼近市場，將更積極赴美投資與併購。若將「廉價收購利益」與「償還併購貸款本金」排除於未分配盈餘課稅基礎，可減輕現金流壓力，促使企業專注長期經營與國際布局，並符合政府「根留臺灣、放眼世界」政策，有助強化全球競爭力、搶占市場先機。
- 四、若能移除對併購或償還併購貸款的稅務懲罰，將引導企業在擴張後更積極運用盈餘降低負債比率使得臺灣的企業財務結構更為穩健，更能抵禦全球經濟景氣的波動。另移除因「償還貸款」而生的不合理稅負，將直接降低企業進行國際併購的現金流成本與不確定性。

建議一：建議政府修訂《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增列以下兩項於未分配盈餘課稅基礎之減除項目：（財政部）

（一）將企業因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進行合併報表所產生之「廉價收購利益」。

（二）若為取得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併購本金金額或因併購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償付之本金金額。

（財政部）

1.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係以財務會計盈餘為計算基準，減除依法限制分配（如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已分配股利後餘額。企業依財務會計規定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屬當年度財務會計盈餘，倘無依法限制分配事由（例如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即屬可供分配盈餘，倘保留不分配，則需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2.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係就營利事業依財務會計準則，以當年度收入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計算之財務會計「盈餘」，保留不分配部分，依規定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以縮小避稅空間，爰其減除項目僅限營利事業已分配或依法不得分配之盈餘。至其因併購而向金融機構借款，嗣後償付該借款本金，係屬資金之支用，而非收入之支用，財務會計上並非成本費用，尚非屬計算財務會計盈餘減除項目，亦非限制盈餘分配項目，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
3. 自 107 年度起，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由 10% 調降至 5%，又為鼓勵營利事業將盈餘進行實質投資，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以當年度盈餘於次年起 3 年內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已適度減輕營利事業保留盈餘稅負。

建議二：考量修法時間曠日廢時，建議先行由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將上開兩項列為未分配盈餘課稅基礎之減除項目；並針對《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將「若為取得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併購本金金額或因併購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償付之本金金額」視為廣義「實質投資」的一部分，或認定其為取得併購目標公司所含技術或資產的「必要費用」。(經濟部、財政部)

(經濟部)

查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旨在鼓勵產業實質投資，業者以盈餘興建或購置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

1. 建議財政部核釋「廉價購買利益」及「償還因併購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本金金額」列為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一節，查該條減除項目包括營利事業「已分配之盈餘」、「彌補其他年度虧損或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而無法分配之盈餘」、「依國際條約或貸款協議，或依相關法律規定限制盈餘分配部分」、「依法律規定轉為資本公積部分」，均屬已分配或依法不得分配盈餘，本項建議增訂之減除項目，均非屬此等性質，依租稅法律主義，尚無法透過核釋准予減除。
2.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立法目的係為促進企業以盈餘再投資於生產，並促進固定資本形成，爰明定企業以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符合規定者，得依規定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併購行為係收購他公司「股權」，與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立法意旨未合，尚無法落實鼓勵企業投資機器設備功能，爰不宜採行。

提案四十二

案由：建請政府儘速立法導入符合「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 GMT) 規範之「合格境內最低補充稅負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以才能真正保障我國課稅權，避免我國稅收流失。

說明：

- 一、財政部於 113 年 8 月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即自 114 年起，全年收入達 7.5 億歐元（約新臺幣 266 億元）的我國跨國企業所得基本稅額（簡稱 AMT）徵收率自 12% 調高至 15%，作為保障我國課稅權之短期因應措施，目前尚待行政院公告實施。
- 二、GMT 稅制與我國 AMT 規定存在許多課稅基礎差異，GMT 稅制係以財報數字為基礎計算集團企業之有效稅率及補充稅負，即便財政部將我國跨國企業之 AMT 徵收率由 12% 調升至 15%，當我國跨國企業因不符合 OECD 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條款（Transitional CbCR Safe Harbor），而依照 GMT 規定計算臺灣地區之有效稅率若仍未達 15%，其於 115 年及以後年度則需再繳納有效稅率與 15% 間差額之補充稅負。
- 三、因我國截至目前仍未導入 GMT 及 QDMTT，依照 GMT 稅制，上述補充稅負將由 115 年已施行「徵稅不足支出原則」(Under Taxed Payment Rule, UTPR) 課稅機制的我國跨國企業之海外子、分公司所在地取得對臺灣補充稅負之課稅權，導致我國稅收流入他國國庫；再者，115 年起我國跨國企業亦可能因 AMT 徵收率調高所增加之稅負大於其 GMT 補充稅負，亦或企業之 GMT 有效稅率已達 15%，卻因 AMT 徵收率調升反而額外增加稅負，這些情況正是因為兩種稅制課稅基礎不一致所造成。故正本清源之方式，

應於 115 年將 QDMTT 導入我國稅制，而非以調高我國最低稅負制徵收率作為接軌 GMT 之短期因應措施。

建議：建請財政部不以調高我國最低稅負制之徵收率作為接軌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MT）之短期因應措施，並建議 115 年立法導入實施符合 GMT 規範之「合格境內最低補充稅負制 QDMTT」，避免我國稅收流失，以保障我國之課稅權。（財政部）

（財政部）

1. 我國已規劃調整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Alternative Minimum Tax, AMT）徵收率至 15%，彰顯我國認同 OECD 支柱二國際共識稅率及其敦促各國縮減租稅優惠之呼籲，保障我國課稅權

(1) OECD 自 108 年起積極推動 GMT，要求大型跨國企業集團（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MNE）成員於所在國家應負擔合理稅負（有效稅率應至少達 15%），確保各國取得合理稅收份額，又敦促各國檢討國內稅法，縮減租稅優惠或提高名目稅率，關閉低稅負區之避稅功能。

(2) 考量我國少數企業過度享有租稅優惠，有效稅率未達 15%，可能被它國認屬我國有過度提供租稅優惠疑慮，爰有立即檢視我國租稅優惠政策必要。惟我國租稅優惠措施散見於各中央部會主管法律，且多訂有一定實施期間，短期內檢討修正尚有難度，而 AMT 旨在確保營利事業對國家財政有基本貢獻，與 GMT 意旨類同，依 AMT 條例第 8 條規定，行政院得以命令方式將營利事業 AMT 徵收率調高為 15%，可對外宣示我國認同有效稅率至少 15% 國際共識，且與 OECD 倡議另一因應方式之檢討國內租稅優惠亦屬一致，可立即因應。依此，財政部擬具「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符合 GMT 適用門檻之 MNE 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適用之

AMT 徵收率由 12%調高為 15%，目前尚在行政程序中，可彰顯我國認同國際共識 15%稅率，不以租稅工具作為競爭跨境投資手段，與個別公司是否適用 GMT 各項豁免規定或是否須繳納 GMT 補充稅無涉。

2. 國際間推動 GMT 已為不可逆之趨勢，各國因應方式視其國情（如其稅制稅政、國內政經環境等）而有不同，例如：
 - (1) 美國認為其課稅制度〔例如：受控外國企業淨受測所得制度(Net CFC Tested Income)等〕已足以達成 GMT 立法目的，爰與七大工業國集團（G7）達成協議，將由 OECD 研議「並行制度（Side-by-side）」，以確保美國公司不受各國實施 GMT 影響。
 - (2) 韓國稅法之國內最低稅負制稅率為 17%，高於 GMT 最低稅率 15% 要求，惟為避免 MNE 依 GMT 計算之有效稅率未達 15%，致韓國國內未課足 15%部分稅收流失至其他實施 GMT 之國家，仍於今年提出立法草案，預計自 115 年起實施合格國內補充稅制度（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以保障該國稅收。
3. 目前 OECD 尚未正式公布「並行制度」內容，且有許多國家對該制度有所批判，認為將影響 GMT 完整性並造成不公平競爭。為因應 GMT，財政部將持續關注各國推動 GMT 情形及並行制度未來發展，適時評估我國實施 GMT 方法或研擬其他保護我國稅收機制。

提案四十三

案由：建請政府調整「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交易」所產生所得（損失）之稅額計算與核定方式，以解決徵納雙方因認列方式差異所產生之爭議，並減輕業者因發行權證業務所衍生之額外稅務負擔。

說明：近年來國稅局針對證券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進行核定時，對於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結算損益之課稅所得與不得減除之損失，其核定方式與業者申報內容存在差異。若到期結算結果為負數，則權證發行部門之直接及間接分攤營業費用均不得認列，導致證券商整體課稅所得計算偏高，大幅增加發行權證業務之稅務負擔，影響業者經營意願與市場發展。

建議由主管機關（如財政部）參照業界建議，修訂權證發行業務相關核定法令規定，以合理反映交易實質並減少爭議，方案如下：（財政部）

建議一：參照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立法意旨，針對「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其超過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雖不得減除，但屬於間接分攤之營業費用應得以認列。

建議二：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納入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之內容，使得權證交易到期結算損失得自當期基本所得額扣除，以符合交易之經濟實質。

（財政部）

1. 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

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爰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所產生權利金收入及避險而衍生證券交易損益，其相關成本費用，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外，**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應按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下稱分攤辦法）規定分攤方式，分別計算權利金及避險而衍生之證券交易損益。**

2. 又 96 年 7 月 11 日所得稅法增訂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因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從事避險操作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下稱避險交易），係發行權證衍生之交易，惟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與第 4 條之 2 規定，發行人上開交易之所得或損失，依法不得併計發行權證之損益課稅。**為使發行人避險交易損益，依法可併計發行權證損益課稅，爰於該項本文明定避險交易損益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與第 4 條之 2 規定。**惟因發行人雖設立避險專戶，其自營部門仍可買賣與避險標的相同之有價證券或期貨，為避免發行人透過交易安排，將自營部門依法不可扣除之證券交易損失或期貨交易損失，轉換為認購（售）權證避險交易損失而得以減除，爰於同條項但書規定避險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損益之餘額不得再自其他應稅收入項下減除，以資防杜。
3. 綜上，依上開**規定**，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及避險交易損益，其成本及費用已得依分攤辦法規定歸屬及計算，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規定併計損益課稅。

提案四十四

案由：建請政府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明定投資人透過國內金融機構平臺交易海外投資商品所產生之財產交易損失，得以遞延至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以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說明：

- 一、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統計，截至 2025 年 7 月，複委託交易量已達新臺幣 5.4 兆元，顯示國人透過國內金融機構平臺交易海外投資商品已相當普遍。惟投資市場瞬息萬變，交易不免有賺有賠，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未規定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可從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故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僅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不得跨年度遞延。
- 二、相較之下，國內財產交易損失及未上市櫃非興櫃股票等交易損失，若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投資人透過國內金融機構複委託或信託平臺投資海外商品，金融機構每年依規定將海外所得資訊通報稽徵機關，稽徵機關已能掌握相關資料，實不宜以海外所得調查困難為由，造成財產交易損益認列標準不一致。
- 三、建立公平合理之租稅制度，將有助於提升國人資金留在國內投資之誘因，亦可強化國內金融機構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

建議：建議由主管機關（如財政部）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增列條文但書或補充規定，**明定投資人透過國內金融機構交易海外投資商品所產生之財產交易損失，得比照國內財產交易損失及未上市櫃非興櫃股票等交易損失，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如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以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財政部）

（財政部）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海外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所提海外投資之財產交易損失，倘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扣除或扣除不足，得遞延扣除建議，涉及修法事宜，財政部將通盤研議，納入未來相關稅制檢討及修法參考。**

提案四十五

案由：建議取消「銀錢收據」之印花稅，以實現更公平、更簡便、更符合時代潮流之稅收制度。

說明：

- 一、世界先進國家有施行印花稅制者，其課稅標的多以契約或書據為主，民國 75 年我國開始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制度以來，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人其開立之發票或收據，亦刪除課徵印花稅之規定；唯獨針對總額型營業人開立之銀錢收據需依銷售額性質，課徵千分之四印花稅。
- 二、銀行業適用總額型銷售額可分為專屬本業收入及非專屬本業收入，依財政部 86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61915311 號函釋，銀行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收入，所開立具有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免繳納印花稅；依財政部 79 年 12 月 6 日台財稅第 790387791 號函釋，銀行業經營放款業務所收取之利息屬專屬本業收入，除收到以票據繳付利息所出具收據者外，縱債務人不索取利息收據，仍須依所收取之利息收入金額課徵印花稅，尚無免納印花稅規定之適用。
- 三、查印花稅法第 1、5 條，銀錢收據憑證係以書立為課徵範圍，目前國家政策推動淨零排放，企業與金融業均積極配合推動，故現行金融交易均已朝向自動化、數位化發展，包括採用授權銀行扣款或客戶以網銀自行轉帳繳納貸款利息，現行實務多以能證明會計事項經過之多元文件做為入帳憑證，銀行業者亦無掣給憑證佐證之必要。
- 四、綜上所述，現行的銀錢收據印花稅制與現代電子交易趨勢脫節，發票或收據同為銀錢收據之範疇，「加值型營業稅」發票不再課徵印花稅；另以票據方式收款亦不須課徵印花稅；或電匯方式付款，

未開立收據不須課徵印花稅；卻對銀行業經營專屬本業收入課徵印花稅，明顯不符合稅務公平原則。

建議：建議政府比照施行印花稅制之先進國家，僅針對「買賣動產、承攬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為印花稅課稅標的，刪除「銀錢收據」為課稅範圍之規定，以實現更公平、更簡便、更符合時代潮流之稅收制度。（財政部）

（財政部）

1. 地方政府不同意廢除印花稅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規定，印花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其稅收歸屬地方政府，113 年稅收約 188.25 億元，為地方政府重要稅收，屬推動地方建設重要財源。財政部前多次徵詢各地方政府意見，絕大多數地方政府希望維持現行稅制，不同意廢除。

2. 金融業銀錢收據屬印花稅課稅範圍

- (1) 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主文、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銀錢收據屬印花稅課徵範圍；所稱銀錢收據指收到銀錢所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其稅率為每件按金額 4‰，由立據人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貼足印花稅票。
- (2) 自 75 年 4 月 1 日新制營業稅（導入加值型營業稅 5%）實施日起，經併入新制營業稅兼具銀錢收據之統一發票，及具有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印花稅（指小規模營業人所開立之銀錢收據），均不再課徵印花稅。至金融、保險、信託投資及典當等業維持適用非加值型營業稅，且其營業稅率與舊制營業稅時相同，除經營非專屬本業部分之銷售收入所立之收據，屬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免繳納印花稅外，其餘收據（如利息與保險費收據等）因印花稅未併入新制營

業稅課徵，此類收據應繼續按銀錢收據貼用印花稅票。(財政部 75 年 7 月 1 日台財稅第 7544211 號函及財政部 86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61915311 號函)

3. 優化印花稅稽徵程序

提升印花稅報繳便利性，財政部業提供多元繳稅管道，並輔導民眾以申請開立繳款書及彙總繳納方式完稅，減少實貼印花稅票，並賡續精進印花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等電子憑證報繳印花稅，得免申請帳號；採帳號申報者，一次申辦網路帳號即可跨區全國適用，俾使印花稅稽徵作業更臻簡政便民。

4. 印花稅為地方政府施政重要財源，且財政部配合經濟環境變遷，已採行相關稅政精進措施，兼顧地方財政及經濟發展，爰尚不宜廢除或擴大免稅範圍。

提案四十六

案由：建議修正因「企業合併」，消滅公司股東獲配合併對價之股利所得計算及課稅規定，以健全稅制、維護租稅公平。

說明：

- 一、企業合併是促進市場效率的重要手段。透過合併，企業能夠擴大規模、整合資源，以強化營運效益，有助於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與創新動能。而「換股合併」相較於「現金合併」，除可降低併購方的資金壓力之外，更可使標的公司原股東持續參與合併後企業的未來成長，為常見的交易模式。
- 二、現行法令對於「企業合併」，消滅公司股東獲配合併對價之所得計算，見諸 97 年 10 月 1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704552910 號、103 年 12 月 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304030470 號、93 年 9 月 2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97 年 2 月 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704510660 號，以及 96 年 2 月 7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604510610 號等，規定合併消滅公司股東獲配股份對價超過全體股東之出資額部分，應視為股利所得，而對價之價值，以董事會決議日確定換股比例之股份對價價值認定，其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每股價值以董事會決議日之收盤價為準。而合併對價中如有「可贖回特別股」者，贖回金額超過股份轉換時所抵繳特別股股款金額之部分，亦屬股利所得，應於贖回年度課徵所得稅。
- 三、上述函令規範邏輯，係認為合併消滅公司讓與公司全部資產與負債，並將存續或新設公司給付之財產對價（包含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分配予股東，同時收回股東持有之股份並予以註銷，與公司「清算分配」類似，爰課稅規定應相同。惟消滅公司基於股份自由轉讓原則，股東組成於合併消滅時與出資時已不相同，取得股份成本亦不相同，函令規定股東可舉證依實際成本核算股利所得，即可證明在消滅公司為上市櫃公司（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

下，相關所得稅之收取，本質為租稅追捕效果，且股東取得合併對價之價值認定以董事會決議日收盤價為準，有違背所得稅法關於「時價」定義之虞，亦與個人綜合所得稅以「收付實現」為課稅原則不符，可能迫使個人股東基於稅負考量出售持股，從而放棄與合併後企業共同成長的機會。對於股東結構中外資持股比例較高之企業，消滅公司尚面臨鉅額代墊外資股東股利所得扣繳稅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加深合併交易的財務負擔與不確定性。

四、綜上所述，現行法令對於「企業合併」消滅公司股東獲配合併對價之所得之計徵，本質為租稅追捕，於「換股合併」時，函令規定尚有違背所得稅法之虞，亦與個人綜合所得稅以「收付實現」為課稅原則不符，可能影響個人股東持續參與企業成長的意願，對於股東結構中外資持股比例較高之企業，消滅公司尚面臨鉅額代墊外資股東股利所得扣繳稅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加深合併交易的財務負擔與不確定性。故現行法令有違反租稅公平及租稅中立之虞，應通盤檢討、修正。

建議：建議政府**通盤檢討並修正現行「企業合併」課稅規定**，因「企業合併」消滅公司股東獲配合併對價之股利所得計算及課稅規定，以保障企業選擇併購方式之彈性，維護租稅中立及租稅公平：以「換股合併」時，股東取得換發新股視為所得未實現，以避免個人股東迫於稅負考量而出售持股，並免除消滅公司尚面臨鉅額代墊外資股東股利所得扣繳稅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

(經濟部)

1. 有關建議政府通盤檢討現行「企業合併」及「換股合併」相關課稅規定，因涉及課稅相關規定，係屬財政部權責，宜由財政部統籌研議，以確保整體租稅政策之公平性與一致性。

2. 企業併購法為適度排除併購障礙，使企業基於追求效率與成長進行併購，提升企業之國際競爭力，於第三章針對企業併購設計多項**租稅措施**，符合相關法定要件者皆可適用。又行政院 2025 年度亦提出**企業併購法第 44-2 條修正草案**，對於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透過**股份轉換**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符合一定要件，且收購公司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者，被收購公司股東就讓與股份予收購公司作為對價，抵繳其承購收購公司股款之證券交易所得，可選擇於**未來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再行申報課稅**。相關緩課規範通過後，亦可有效落實上述所稱「**收付實現**」之課稅原則。

（財政部）

1. 現行公司進行合併或分割，消滅公司或被分割公司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出資額，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課徵所得稅**。
2. 為促進友善併購新創公司環境，避免新創公司之個人股東雖有併購意願，卻可能無法於取得股份年度繳納稅款，進而影響併購案進行，**企業併購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個人股東取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 3 年起，分 3 年平均課徵所得稅，有助企業以併購方式取得新技術、新市場，提升臺灣產業國際競爭力。

（國發會）

為鼓勵企業籌組產業控股公司，創造規模經濟，政府已提出**企業併購法第 44-2 條修正草案**，明定公司以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產業控股公司，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選擇免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課稅，並於實際轉讓時再行申報課徵，以提高公司籌組產業控股公司之意願。並授權國發會會同財政部就產業

控股公司認定要件訂定相關子法規範，以促進修法政策目標，並避免浮濫。該修正草案刻正送立法院審議中。